

現代理政治叢書

# 現代理國政治

何子恒編著

王雪五  
王章  
編主 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何王何  
子雲  
恆五  
編主  
編著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法國政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小 序

法國近數年來，因經濟恐慌之故，政治上發生極大之波瀾；如初則法西斯之狂瀉，大有席捲一切之勢；繼則左翼各黨忽與極左之共產黨結成人民陣線，以與法西斯勢力相抗爭；及至一九三六年五月總選，人民出爲判斷，勝利始歸人民陣線，於是政局大定，法西斯派之武裝旋亦解除。凡此種種事跡之經過，國人之留心國際時事者，腦際中當尙留有多少之印象；唯於法國法西斯派之何以會失敗，人民陣線之何以能興起，一般選民之何以傾向於人民陣線，其有明確之了解者，殊不多觀。編者於此，除敘述事實之經過外，對於此中底蘊與原委，莫不尋求其歷史上之特殊原因，與目前之經濟原因，及法西斯派策略上之謬誤，爲之一一說明再，國人於法國之人民陣線，往往缺乏正確之認識，編者於此，不僅詳述人民陣線成立之經過，及其構成之因素，且於人民陣線之本質，尤有明白之闡述，務使讀者對於人民陣線之真相，了然於胸。最後，關於法國有無共產可能之問題，編者亦羅列事實，詳爲推敲，剖析其所以不可能之故。

編者所依爲參考資料者，除關於歷史者外，有：

France Faces the Future, By Ralph Fox

France To-day and the People's Front, By Maurice Thorez

Post War France, By Paul Vaucher

Democratic Government in France, By R. Valeur

The Spirit of Modern France, By Helen Hill

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7/36

French Fascism, By Alexander Werth, (in Foreign Affairs, Oct, 1936)

此外數年來美國 Current History 上關於法國之時事紀述及下列諸篇專著：1. Final Chap-

ter of Drefus Affair, By Walter Littlefield, may, 1931; 2. Corruption of French Press,

By Robert Dell, Nov. 1931; 3. French Civilization and the Crisis, By Robert Briffault,

May 1933; 4. Plot to kill French Democracy, By R. Mennevé, Apr. 1934; 5. Frenchmen

who want a King, By C. T. Muret, May 1934; 6. France's Many-sided Crisis, By Paul Coinzig, Mar. 1935; 7. French Democracy in Decay, By Paul Hutchinson, May 1935; 8. The latest French Revolution, By Frank C. Hanighan, Aug. 1936; 若干編者以不少之幫助。再則，編者數年來之國際剪報材料，亦爲編成此書之一種參考。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何子恆識於海上。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一

一 地理與歷史·····一

二 大革命前之環境·····三

三 大革命之爆發·····一

四 自拿破倫至第三共和期間中之政治·····一八

五 現時之政制·····二七

六 結語·····三三

## 第二章 法國法西斯運動之經過·····三五

一 法國大革命以來左右勢力之鬭爭	三五
二 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之法西斯暴動	四六
三 法國法西斯團體一覽	五四
四 左翼羣衆之奮起及法西斯團體之解散	六九
五 法國法西斯運動失敗之原因	七六

### 第三章 人民陣線之興起

八二

一 促成人民陣線之因素	八二
二 人民陣線結成之經過	九五
三 人民陣線之本質	一〇三
四 一九三六年之總選	一一一
五 人民陣線政府之政績	一一六

第四章 左右傾之原因……………一二九

一 恐慌……………一二九

二 階級層之變化……………一四三

三 結語……………一五四

第五章 未來之瞻望……………一六〇

一 法國有無共產之可能……………一六〇

二 法西斯能捲土重來否……………一七四

附 錄……………一七八

人民陣線綱領全文……………一七八

法國現屆衆院議席表……………一八五

現代法國政治

法國重要日報一覽……………一八六

四

# 現代法國政治

## 第一章 緒論

### 一 地理與歷史

法國者，爲現代歐洲之民主國家也，本部幅員爲二一二、六五九方英里，人口在四千一百萬以上；其地位在歐洲之西部，北與比利士盧森堡毗連；東與德意志接壤，其大部分有萊茵河之阻隔；更東則爲瑞士，以茹拉山脈（Jura mountains）爲自然界線；再東則爲意大利，以阿爾卑斯山脈（Alps）爲障壁；由是而南，則爲地中海；至於西班牙則位於其南，以比利尼斯山脈（Pyrenees）爲絕壁；其西則爲大西洋，由是而北，則爲英倫海峽。故論法國之地勢，東南有崇山峻嶺之屏蔽；西北則有大洋之阻絕，於近代之海空軍戰術，未發展前，不失爲一四塞之國。法國於歐陸各國中所以形成民

族國家最早者，實受此種地理環境之賜。

唯法蘭西民族國家之形成，雖早於歐陸其他各國，但其國家，粗具雛形之時，實在十世紀末，於此以前，並無所謂法蘭西之名稱也。蓋於二千年前，此地爲亞利安種之高盧人 (Gaul) 所據；至紀元前五八年，此地又爲羅馬大將該撒 (Julius Caesar) 所征服，成爲羅馬之一省；及至五世紀時，西羅馬帝國受北方日耳曼各蠻族之侵陵而覆亡時，此地又爲名佛郎克 (Franks) 之日耳曼人所佔領；至十世紀時，北方之諾曼人 (Normans) 亦侵入此地，佔領森河 (River Seine) 之下游；於此期間，固無法蘭西之名稱也；及至佛郎克之查理曼 (Charlemagne) 起，四征不庭，大擴版圖，又得教皇之助，遂有神聖羅馬帝國 (Holy Roman Empire) 之建立，此時之法蘭西，亦爲此一帝國之一部。直至九八七年，法蘭西公呼凱伯 (Hugh Capet) 因力抗諾曼人之故，諸侯奉之爲王，於是始有法蘭西王國之出現。顧此時法蘭西王國雖已出現，唯法蘭西境內仍爲諸侯所割據，王室僅擁虛名，直至經四百年之演進，諸侯之土地，始悉爲王室所領有，而立法國統一之基礎。至路易十四時，復收亞爾薩斯·勞倫 (Alsace Lorraine) 爲己有，遂奄有今日之版圖，同時又成一君權獨尊之專制國家。至是，

法蘭西民族國家之孕育，亦告完成。

## 二 大革命前之環境

於近代歷史上，革命之最偉大而壯烈者，除俄國之革命外，當推法國之革命，蓋此一革命，不僅根本推翻君主之政制，同時更使社會制度，發生甚大之變革，且此後其他各國之革命，亦大抵受法國革命之影響與感召。故此一革命之爆發，不僅決定法國自身之運命，同時更使世界亦受其影響焉。唯此一驚天動地之革命果何自而來乎？此處實有一述之必要，否則我人對於法國最近之局面，將難於了解也。按法國大革命之爆發，其原因有如下數種：第一，法國自路易十四而後，君權獨尊，當時流行之「君意即為法律」，及路易十四自言之「朕即國家」，即為此種政治之確切形容。換言之，君主操有無上之大權是也。蓋此時之法國君主，可以不得任何人及任何機關之同意，任免各種大臣，高級官員，海陸軍官，法庭裁判官，出使大臣，以及徵收賦稅之稅吏也。在外交方面，大權亦握於君主，舉凡議訂條約，宣戰議和之事，悉由君主為之。君主可以任意下令拘捕人民，同時又可任意赦

免任何罪犯申言之，君意即爲法律，除此更無所謂公道也。再則，國家之財政，亦全握於君主之手，所謂國庫，事實上無異於君主之私產；一切賦稅，皆爲君主而徵集，既徵集之後，君主可以任意提取多少，充宮廷之靡費，而以其餘部分撥充行政費用；但各部切實之費用，究有多少，則並無預算與決算，故簡直爲一篇混帳。君主既握有如許之大權，則以現代之語言形容之，當無過於「獨裁」二字矣。唯獨裁之政治，若以一賢明之君主任之，則自不至於濫用其獨裁之權力。顧事實上，賢明之君主，往往可一而不可再；故獨裁政制，一至昏庸之君主之手，即成爲惡政之淵藪，或則任用非人，或則舉措乖謬，無往而不與人民之利益相乖謬，此爲法國革命原因之一。

第二，法國君權獨尊之後，諸侯割據自雄之事，雖已不復存在，但封建制度之害惡並未稍除。其最著者，即階級之歧視與特權之存在是也。蓋此時之法蘭西人實有三種階級之分。第一級爲天主教會之教士。其時法國教會握有法國土地全部之五分之一，無異爲法國最大最富之地主機關；但事實上教會又可免徵直接稅；不僅可以免徵直接稅，教會更可向人民徵收一種教稅（*tithe*）。再則，教會中之高級執事如大主教、主教等等，皆由貴族階級中選出，此輩之目的，並非以真正之信仰而

獻身於宗教，乃在藉教會廣大之資產，以度其享樂生活耳。唯其下層之教士，則生活皆極清苦，故對於上層不僅無好感，抑且仇視焉。第二級爲貴族。此種貴族，由過去之諸侯蛻化而來。蓋此輩在往昔皆割據自雄，至此則成爲君主宮廷中之寵臣，受君主之寵幸。此輩貴族，皆擁有廣大之地產，但一切直接稅，皆可無須完納；彼等所受之教育，爲當時最完善之教育，一切之享受，亦超過任何階級。即貴族中之貧乏者，其所獲之利益，亦遠非常人所可比擬；蓋彼等儘可藉其他高親貴戚之奧援，而獲得政府機關中之優缺也。故凡政府機關中及軍隊中之高級職位，悉爲貴族所盤踞；此時之法律且規定：凡軍隊中之軍官，非其家世曾爲貴族四代者不得充任。其所享之特殊利益，有如是者。第三級爲平民階級。此一階級之人數佔全人口百分之九〇，在城市中凡商人，自由職業之人士及藝匠工人皆屬之，通稱爲市民階級，在鄉間則爲農民。唯至十七十八世紀時，法國之市民階級，經濟地位大見增進，思想亦趨於自由，遂對以上二級人所享受之特殊利益，大形不滿，此爲法國大革命之又一原因；蓋法國大革命時之領袖，如丹塘（Danton）、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馬拉（Marat）等人，幾於多數來自此一階級。最苦者則爲佔全人口百分之七五之農民。蓋此時農民與土地貴族之關

係，仍爲主人與奴隸之關係。農民所耕之地，大抵爲貴族之土地；卽自有土地者，亦須以其收穫之一部報效貴族。此種農民對於貴族地主之報效，據說至少佔其收穫之三分之一。且此種地租，地主可以任意增加，農民若要求改正，則唯有爲地主服無償之勞役。再則，農民若向人購得土地一塊，或出賣土地一塊，或承襲祖地一塊，則領管該區之土地貴族，卽可出而抽收佣金。此外，農民須爲地主貴族碾麥，製麪包，釀酒；但農民若欲取得此種食物，則須依地主貴族所開之價付值。同時農人行路，更須向該路所在區域之地主貴族完納通行稅（*colles*）；而中世紀時流傳下來之田獵法，亦仍有效力，故凡爲農民照例不准殺死白鴿，兔子，麋鹿與鶉鴉等等動物，卽使殘害農民之田禾，亦所不計。故一至獵季，則貴族莫不大事田獵，任意蹂躪田禾，甚且強迫農民，與其犬馬同行奔走，助其檢拾獵物。觀此可見其社會地位不平等之一斑矣。

第三爲賦稅制度之不公。例如直接稅，教會與貴族，皆絕不負擔，而純由平民負擔。此種直接稅中，一種爲地稅（*taille*），又有一種爲人頭稅（*capitation*），依各人所任之職業而異其重輕；更有一種爲所得稅（*vingtième*），亦皆由平民擔負者。至於農民，則除對國家負擔一切之直接間接

稅外，更須如上所述對地主貴族完納一種封建田糧；除此而外，更須對教會完納一種教稅（tithe），此種教稅理論上雖爲信徒對教會之一種自由貢獻，事實上無異爲強人負擔之苛捐。除此而外，農民更須完納一種勞役稅。蓋依照向例，凡屬農民，一年之中，必須闢出相當時日，擔任築路之勞役，其不願擔任此項勞役者，則必須完納一種勞役稅，故法國當時之賦稅，可謂全由第三階級，尤其農民階級負擔，而教會中人與貴族，實爲一種寄生階級。

第四爲革命思想家之輩出。於此種種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環境之中，當然極易產生革命之思想，尤以民族國家形成，海禁大開，商業發展，市民階級勢力膨脹之後爲尤甚。蓋於中世紀之純粹封建時代，一則民族國家根本尙未形成，二則市民階級勢力尙極式微，人民思想亦囿於故常，未能趨於解放；故革命之思想亦遂不能發生。唯自十七世紀之後，法國推行重商政策（mercantilism），商業大見開展，市民階級，於以勃興，人民思想大見解放，於是遂有孟德斯鳩（Montesquieu）（一六八九——一七五五年），福祿特爾（Voltaire）（一六九四——一七七八年），羅騷（Rousseau）（一七一二——一七八年）等革命思想家之產生，而使法國之革命獲得一種強有力之理論。今請

分別一敘。孟德斯鳩曾游歷歐洲各國，於英國旅居最久，故對於英國之政情，最爲熟悉，亦最爲推崇。法國其時處於專制政治之下，人民絕無自由，孟德斯鳩首於其名著法意 (*L'Esprit des Loix*) 中主張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分立，其意以爲三權如是分立之後，彼此即能互相牽制，不至濫用其權，而人民之自由亦即獲有保障。據孟氏之意，此種制度，並非彼之自創，而爲英國所特有者。唯事實上，英國操有行政權之內閣，往往與操有立法權之議會立於一致之地位，換言之，內閣所執行者即爲議會之政策；故事實上以孟氏理論施之實行者，乃爲其後之美國，而非英國。但孟氏所稱英國政制三權分立之說，雖非事實，然於法國革命之鼓煽上，實具有極大之力量。再則，法國此時，司法界黑暗異常，受審者不僅絕無保障，並且盛行肉刑，孟氏即盛稱英國司法之開明；其意以爲英國司法之特點有三：其一爲受審者有抗辯之權利，其二，凡人被拘之後，即須付法庭審詢；其三，不用肉刑。孟氏對於法國之肉刑制度，及異罪同刑辦法，攻擊尤烈，其意以爲嚴刑峻罰，並不能使人畏懼法律；蓋以小竊與殺人之罪，同其科罰，則殺人之罪必然增加；反之，刑人唯輕，則人必知恥而憚於犯罪也。孟氏對於當時法國政治法律之攻擊，雖切中當時之時弊，並無過當之處，但以能言人所不敢言，道人所不

敢道之故，成爲促進法國革命之一服刺激劑。至於福祿特爾者，則爲法國十八世紀之大文豪，其文肆姿狂放，突梯滑稽，可使人破涕爲笑，亦可使人勃然而怒，投袂而起，故其誘發法國革命之力亦獨大。福氏攻擊最力者爲教會，認教會爲一切傳統惡勢力之唯一保持者，爲人民思想行動之最大桎梏。福氏所大聲疾呼者，爲理性；請人接受合理之事物，而將一切不合理之迷信，武斷及黑暗之制度勢力，一舉而打破之。故福氏對於法國人民擺脫傳統勢力進於思想自由之境域，厥功甚偉。法國大革命後教會勢力之所以失墜，及現代法人反教情緒之濃厚，皆可謂受福氏之賜。其時，法國對於書籍出版檢查極嚴，往往於未出版前，必須由檢查員審查；既審查後，苟其君主、宮廷、教會方面發見更有不如意處，又可下令銷燬，其作者且有被逮入獄之危險。福氏本人即曾因此度過牢獄與亡命之生活。亦唯如是，福氏對於言論自由之要求亦益烈。於彼亡命英國之時，福氏曾著英國哲學通信 (Lectres Philosophiques sur les Anglais) 一書，對於英國政制，頌揚備至，以反映法國政治之黑暗；第一，福氏極言英國之自由，乃流血得來者；暗示法國人民若欲獲取自由，必須爲流血之革命。第二，福氏極言英國之貴族教士，皆與平民同樣納稅，不如法國之貴族教士，享有免稅之特殊權利；蓋

以英國之賦稅，操於下議院，貴族教士因無法規避，同時不得人民同意之苛捐雜稅，亦無從實施也。第三，福氏極言英國農民生活之優遊，遠非法國農民生活之悲慘困苦。復益以福氏文字之滑稽尖刻，讀之無不令人油然而有革命之要求也。最後，影響法國革命力量最大者爲維騷。拿破倫曾謂，法國若無維騷，或許不致有法國革命之發生，其言可謂甚確。蓋其所著社約論（*Social Contract*）實爲法國大革命時代之聖經是也。據維騷之意，太古之時，人類並無法律與政府，每人對於自己，皆爲主權者，故皆極爲自由。其後各人同意，交出其自有之主權，締結一種社會契約，於是社會國家於以誕生。依羅騷之意，社會國家之組織，由於人民自動交出其主權，藉法律與組織以保障其自由，故國家之主權，應屬於人民之全體；而政權之淵源，實在人民之公意。若對於君主或任何人爲盲目之服從，則此種人民，已不能稱之爲人民；蓋此時執政之君主與任何人，已成爲專制獨裁之主人，已非合法之執政故也。反之，假若執政者僅爲執行法律之工具，同受法律之制裁者，則其人民始爲自由之人民。至於維騷所稱之法律，亦建立於人民公意之上；維騷以爲人類創立法律之目的，在使人民自由，在確保其在自然狀態下之平等權；故真正之法律，爲全體人民公意之表現。唯假若立法者爲少數人，

而多數人立於強迫服從之地位，則社約即爲破毀，而處於此種狀態下之人民，亦即失去其自由。設君主或執政者所下之命令，出於個人私圖之見解，則此項命令即不得謂爲法律，以此種命令非出於主權者之意思故也。故羅騷之所謂法律，乃主權者公意之表現。羅騷又以爲主權爲不可分割的，不可剝奪的，無往而或誤的；其意即謂主權所在之人民，有權罷免任何執政，更改任何制度，甚至有權作任何之革命是也。縱觀維騷在社約論中之所言，幾乎處處皆在煽動革命。故我人若以馬克司（Karl Marx）爲無產階級革命之思想領袖，則羅騷實可稱之爲人民革命之思想領袖，蓋其思想實爲近代民主政治之基礎也。

### 三 大革命之爆發

法國大革命前之政治與社會環境既如是，而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羅騷等人之思想又如彼，則革命之發生，自屬意中事。刻之，法國大革命前夜之法王路易十六又爲一庸懦無能之人，根本不配運用路易十四以來之無限君權；而其后馬利安推涅特（Marie Antoinette）又爲一無知女子，除

善於浪費揮霍，作無謂之消耗靡費外，別無所謂美德。唯法國其時，平民之負擔極重，故人民莫不盼望政府之廉潔，尤望宮廷之節儉，藉以減輕負擔，稍蘇民困；故於法國進步政治家塔哥（Turgot）爲財政大臣，厲行削減宮廷經費，取銷農民服役稅，以及其他種種改革之時，莫不額手稱慶，以爲得人。但宮廷之中，則莫不大爲憤怒，特權階級亦多爲之憤慨；要求罷免塔哥，於是塔哥遂於一七七六年去職，同時其所建立之種種改革案，亦皆隨之而廢。蓋繼任財政大臣之奈格（Necker）深恐觸怒宮廷，對於塔哥削減宮廷費用之政策，不敢不放棄也。因是，彼爲滿足宮廷之要求計，唯有從事大發公債，以補財政之不足。但奈格亦深知大發公債，總非辦法，蓋法國信用假設一有搖動，則法國卽有破產之虞故也；以是在一七八一年時，彼卽發表一種計劃，主張施行類似塔哥之改革法案，並於計劃書中力言法國收支之不能平衡，及宮廷靡費之鉅大，非至法國趨於破產之地位不可。但此一計劃書發表之後，奈格卽被撤職。繼之而起者，又以濫發公債爲唯一法門，至一七八六年，法國遂瀕於破產之地位。路易十六不得已，遂召貴族、主教、高官、宮臣開貴冑會議，當貴冑會議開會時，財政大臣明白聲稱法國國庫空虛，國債過鉅，國家已瀕破產地位，除非廢除特種階級之特殊利益外，別無

出路。唯一般貴胄人物，一聞財政大臣此種建議，莫不大爲憤慨，因是貴胄議會雖經召開，但依然毫無結果。

至一七八八年，路易十六不得已，遂召奈格重長財政。但奈格之種種改革案皆爲特權階級所阻撓，不能見之於實行。於是遂有人主張召開三級會議（*Estates General*）（即貴族，教士，平民三個階級之會議）。按三級會議原爲法國已往君主遭逢經濟困難時所召開者，唯自一六一四年後，君主皆能自籌款項，故此一會議亦遂不再召開。唯既經人提議之後，即一唱百和，一致要求召開此會。路易迫不得已，始允召開三級會議。於此會代表選舉時，各地農民，莫不要求廢除貴族之田獵法；同時一般民衆亦莫不一致要求實行議會政治，廢止特權階級之特殊權利，改革惡劣之稅制，厲行廉潔政治，確保言論自由，廢止統治階級任意拘人之惡政。至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三級會議於凡爾賽宮集會之時，第三階級深知三級分議，則貴族與教士必將合力反對第三階級之改革案，故主張三級同議，取決多數，但爲貴族教士兩階級所反對；因此經五個月之僵持，第三階級遂退出三級會議，更名國民大會，自行集會。按之實際，第三階級所代表之人民，達人民中之百分之九〇，故確

爲國家唯一之代表團體也。唯此舉事前並未獲得君主與法律之許可，確爲一種革命之行動，故路易卽不許其再行集會。於是國民大會遂集會於一網球場中，宣誓非至憲法確立，誓共生死。路易聞之大怒，命人令其解散，重爲第三階級。至此，口若懸河，聲如洪鐘，體格雄偉之密拉博 (Mirabeau) 卽起立發言曰：「閣下，請回報汝之主人，我輩來此，由於人民之意思，卽使以鎗刺相加，亦不相離也。」巴黎民衆聞之，大爲興奮，羣起開會示威，一則爲國民大會之聲援，二則對路易施行威脅，逼使路易對於國民大會不能不予以承認，於是法國歷史第一次之立法會議遂告出現，此會其後卽名爲製憲會議，是爲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事。

但事情決不止於此處。蓋人民深知路易遲早必將以暴力對付製憲會議，故莫不懷有戒心。及至人望所屬之奈格重被撤職之後，一般人民以是益信路易之無誠意，巴黎人民遂於七月十四日揭竿而起，軍隊亦附和叛變，將路易幽囚無數志士豪傑之巴斯蒂牢獄 (Bastille)，夷爲平地。此一消息傳至全國，人民欣喜欲狂，如出地獄而睹天日。此後此日卽成法國共和國成立之紀念日，蓋巴斯蒂牢獄爲法國黑暗勢力之象徵，將此牢獄夷爲平地，卽所以象徵自由之降臨也。同時，此一消息

傳至鄉間，久受壓迫之農民，即羣起圍攻貴族，各地民軍亦紛紛而起，形成全國性之革命，至此製憲會議復將人民此種行動一一追認，復將封建貴族，向農民所徵之賦稅與勞役，及貴族所享之田獵特權、審判農民特權、免稅特權，一一加以廢止，而前此毫無土地之數百萬農民，亦於此一轉變間成爲小地主與自耕農。至八月二十六日製憲會議更發出著名世界之人權宣言，其大意爲：人乃生而自由平等者，故應永遠自由與平等；所謂自由者乃不侵害他人自由之事，皆應自由也……此種自由唯有人民公意表現之法律，始能限制之；至於立法之工作，則凡屬公民皆應親自或派代表參加；法律對於任何人之保護與責罰，皆不應稍有歧視；國家之主權應屬於國民全體；非有確實之犯罪證據及非依法定之手續，不得拘捕任何人；思想言論之發表爲人類最可貴權利之一。凡此種種綱領，於今日觀之，固已毫不足奇；唯於當日觀之，確爲破天荒之驚人的革命的行動也。

至十月五日，巴黎人民開路易之后堅請路易對於製憲會議採取嚴厲手段；復召貴族大臣於凡爾賽宮中置酒高會，商議應付製憲會議之辦法；於是巴黎之貧苦婦女聞而大憤，紛紛持械前往攻擊凡爾賽宮，巴黎男子之跟隨而去者，亦數千人；同時國民軍方面亦派隊衛護前往。於是，遂將路

易及其王后劫至巴黎，由革命政府予以監視。製憲議會更進一步之工作，即將全國教會所有之財產加以沒收，並將禁壓新教與猶太教之法律，予以撤銷，並規定嗣後教會中之主教神父等高級教士，皆須由人民選舉。以是多數教士對於革命，遂猛烈反對，成爲大革命之極端反對派，而與貴族及王室中人共同亡命國外，密謀藉外國之力，以謀推翻革命之統治而恢復其歷來之特殊權益。路易十六因感於處處受製憲會議及巴黎人民之挾持，故亦與王后圖謀亡命，唯路易與后行至邊疆時，爲人發覺，遂被截回，於是路易之尊嚴遂掃地無餘，被視爲國民之賊。法國革命之所以不成爲君主立憲，實以路易之逃亡爲一大關鍵。未幾路易十六又密請歐洲各國君主出而干涉；亡命國外之貴族教士，亦從而危詞聳聽，使各國統治者發生恐慌。以是至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奧國與普魯士即出而干涉，主張歐洲各國之君主合力鎮壓法國之革命，俾法國之君權得以重復往日之尊嚴。此時製憲會議因憲法已製成，已行閉幕；繼之而起者爲立法會議。立法會議集會後，未幾即致牒奧國，要求驅逐法國亡命之徒，但奧國政府不僅予以拒絕，且於一七九二年夏，派兵侵入法境，宣稱其目的在扶持法國之王權。至此，法國內遭王黨之陰謀，外受敵國之威脅，情勢危急異常，遂使革命

中之溫和派趨於失勢，而使急進之雅谷賓派（Jacobins）大顯神通。蓋法國革命之時，最初爲君主立憲派佔優勢，其後爲溫和共和派之吉倫特黨（Gironde）佔優勢；至與軍犯境之後，民情緒趨於緊張，多贊同激進之雅谷賓派之所爲。於是雅谷賓派首則鼓勵民衆，圍攻王宮，繼則大屠王黨與貴族，至九月二十一日遂將路易十六廢去，宣布共和，未幾路易與后亦被判死刑，溫和之吉倫特派亦爲排除，大權全入於雅谷賓派之手，形成共和初期之恐怖時期。於此一時期中，除剷除一切反動派外，亦頗有許多建樹；其最著者爲草擬一種普選舉制之憲法，由全國公民複決通過。其他比較永久之成績，爲創立米突制之度量衡制；廢止負債即須坐牢之辦法；改造舊時之法制，成爲拿破倫法之基礎。他如博物院、圖書館、學校及文化方面亦多所建樹；在對外方面亦能將奧國之軍隊驅逐出境。唯此種恐怖政治，行至最後，雅谷賓之溫和派亦生反感；及丹塘爲羅伯斯庇爾所殺之後，雅谷賓派中人亦人人自危，於是羣起打倒羅伯斯庇爾。同時，人民對於恐怖政治亦發生厭倦，故雅谷賓派遂完全失勢，整個法國亦開始反動。

#### 四 自拿破倫至第三共和期間中之政治

自是而後，政權遂移於督政府之手。其後因對外戰爭之故，造成拿破倫之威望。至一七九九年十一月拿破倫遂率軍包圍議會，廢止督政府；另頒一種憲法，其條文極爲簡單而模糊，規定以三人充執政，操行政權，任期四十年，爲首者名第一執政；其他二執政則由第一執政任命，且須對第一執政負責。此外雖更規定四種立法團體，但並無實權，蓋於此一憲法之中，第一執政有向立法機關提出立法案之權，立法機關不得否決之；一切官吏皆由第一執政任命，外交由其主持，軍隊由其統率控制。故此一憲法實爲授拿破倫以獨裁之憲法，唯當時之法人，既厭倦於過激分子之紛擾，又醉心於拿破氏之武功，以是對於拿破氏之憲法，竟予以絕大多數之贊同，拿破氏亦被推爲第一執政。至此，法國共和國可謂名存實亡矣。拿破氏自爲第一執政之後，對於人民在大革命時已獲得之利益，如農民得自貴族與教會之土地，及已經確立之陪審制度等等，皆絲毫不加變動，故在某種方面，拿破倫確爲大革命成果之保持者；但在其他方面，拿破倫之統治實爲大革命之反動。在大革命時，雅谷賓派皆

爲極端反對教會與宗教之人物，教會土地之沒收，教士之被迫，皆爲雅谷賓派之所爲；自拿破倫氏執政之後，雅谷賓派即爲誅鋤殆盡；同時拿破氏認宗教之爲用，可使人民各安其分，不致犯上妄動，故於一八〇一年即與羅馬教皇訂立一種親善條約（Concordat），承認「天主教爲法國大多數人之宗教」，准許教會在法國境內重行建立；神父可由主教委派，主教可由法國政府提請而由羅馬教皇任命；同時教會在大革命時所受之財產損失，亦由國庫方面特別指定一種款項貼補教士。因是一轉移間，天主教徒即成爲拿破倫之強力擁護者。再大革命時，貴族非亡命國外，即遭殘殺，蓋爲平等之要求所強制，根本不容貴族之存在也。但自拿破倫執政後，首立勳章制度，以獎有功，繼即另造一批新貴族，其意以爲唯有如是，始能得人之死力，而強固其統治；最後更請亡命國外之舊日貴族，回國效力，唯須忠於拿破氏，否則即與雅谷賓派受同一之命運，爲其鎗決。又大革命時，本有地方自治，地方分權之傾向，唯至拿破氏執政後，即採強有力之中央集權政策，地方長官皆由中央政府任命，地方議會僅供諮詢而已。同時拿破氏爲統制文化與思想計，更設立一種大學院，控制全國之教育，舉凡全國學校之課程，考試學位之授予，標準之樹立，政策之採取，皆須由其監督。據拿破氏言：此一機關，

蓋所以指導全國之「政治思想與道德生活者」。最後一八〇四年拿破氏更授意參議院，使其舉彼爲法蘭西之皇帝，而一般人民亦以拿破氏能發揚法蘭西之國威，一致投票贊成之。於是拿破氏遂於是年十二月二日登極。拿破氏更謂波旁王室之倒，由於思想文化統制之不力，檢查制度之不嚴密，故於登極之後，於文化統制之外，更樹立一種極嚴密之檢查制度，從此批評政府之言論幾於無從發表。故實言之，拿破倫之統治，實爲專制獨裁之統治，除有數方面外，與往日波旁統治較，不獨毫無遜色，抑且遠過之。拿破氏亦自知其威望之產生，並非由於人民之真正愛戴，而由於自己之武功，故爲維持其統治計，亦唯有建樹更大之武功而後可；此拿破倫之所以不能不窮兵黷武也。世人多稱拿破翁爲近世唯一之軍事天才，此言實未免過甚其辭；蓋拿破氏當日南征北伐之所以成功，大半由於歐洲當日之環境。例如當日之德意志境內，皆爲無數之小國，根本無抵抗之能力，而意大利亦未統一；同時當日歐陸封建貴族，跋扈異常，農民莫不願步法國革命之後塵，故對拿破倫之降臨，不僅不視爲侵略之敵人，抑且視爲解放彼輩之恩人。以有如此種種原因，故拿破氏之征討始得所向無前。亦唯如是，故一至普魯士內政澈底改革之後，德意志趨向民族統一局面之後，拿破氏卽爲英普聯軍所敗，絕無

恢復其勢力之可能也。

自拿破倫敗亡後，路易十六之子路易十八即藉聯軍之力宣告復辟。於其即位之初，對於法國人民在大革命中所獲之利益雖然接受，但以亡命貴族紛紛回國，組織極端反動王黨之故，政治亦愈趨於反動；同時其所頒之憲法，亦極不開明。如行政權全操於君主，一切官吏之任命，外交之指導，法律案之建議，國會之解散，皆由君主任之。國會雖採兩院制，唯上院議員，皆為貴族，且多數為君主所特任；下院議員亦多為富有之階級，其年齡之限制，且定為最低三十歲。人民之有選舉權者，因為年齡財富所限制，故每七十人中僅佔一人。統治者又恐選出之議會，與政府立於敵對地位，故候選人之資格皆由政府審定；而此種被指定之候選人多為極端反動之王黨；再則此種候選人產生之後，政府當局又用種種威脅利誘之方法，強人投票。及至一八二四年路易十八薨，其弟却爾斯十世接位，此種反動情形遂益變本加厲。其可得而言者：（一）為以公債減息之款，賠償在大革命時受損失之亡命貴族；（二）為認天主教為國教，教育機關與慈善事業悉由教會控制；書籍報章雜誌亦由教會檢查；凡攻擊教會者即須受嚴重之處分；（三）至一八三〇年之七月間，却爾斯復下令

停止言論出版之自由，解散新近選出尙未集會之議會；將中間階級之選舉權亦剝奪殆盡。據却爾斯十世之意，非將法國恢復至大革命前之舊狀，其統治必不能鞏固；但結果適引起是月二十八日之暴動；而將却爾斯之統治傾覆，此即所謂一八三〇年之革命。

却爾斯出奔之後，國會即出而主持政局，其左翼則主張建立共和，但勢力較大之右派則主張君主立憲，故結果則推奧理盎（Orleans）公爵路易腓烈（Louis Philippe）繼承大位。於路易腓烈初承位之時，一時雖曾恢復言論之自由，同時憲法亦規定內閣對國會負責而不對君主負責；有選舉權者亦因資產資格降低之故較前增加一倍；但列入選民中者仍僅為資產階級。蓋法國當時人口有三千萬，而有選舉權者仍不過二十萬，故勞工階級完全無參政之權。加之，路易腓烈深知資產階級之力量已替代舊日之貴族，故對於資產階級無不極意拉攏；凡銀行家，工業家一時無不咸為宮廷之貴客。顧此種政治，雖較却爾斯十世之統治為開明，然勞工階級與下層民衆，固極不滿意者；以是中間階級中人遂有人權同盟等秘密結社之組織。勃朗克（Blaqui）亦有武裝無產階級之冀圖；同時又因自拿破倫倒後，法國國際地位大見降落，故人民多有拿破倫復起之妄想。於此種種

情形之下，路易腓烈深恐政權失墜，亦即採取高壓政策，下令凡人民之結社與團體，皆須得政府之特許；凡傾向共和之報章刊物皆爲禁止發行，其編輯非被逮捕，即爲重罰；於一八三五年九月更下令凡對君主稍有批評者即須嚴罰。故路易腓烈初雖開明，但稍後即與波旁之專制君主了無差異。再則，憲法雖規定內閣須對國會負責，君主不得干涉；但稍後腓烈即違反此種規定，將堅持君主不得干政之首相退耳 (Thiers) 免職，另委基佐 (Guizot) 組閣。基佐受命之後，不僅其自身完全仰腓烈之鼻息，並以極巧妙卑下之方法，操縱議會；其法一爲操縱選民，即選民之能選政府派候選人者，必能獲得種種差使公職或高陞，按當日法國選民僅有二十萬，故極易操縱。其二爲對於議員之操縱，即爲議員者儘可於政府中兼任公務；代表工商界之議員，更可獲得政府定貨或承辦政府生意之合同，同時，議員亦儘可因此獲取工商界股票之賄賂，藉此種種卑下之方法，議會遂馴如羶羊，甘受腓烈之駕御矣。故路易腓烈時之政治，其內幕之腐敗，實屬不可言狀，於是人民憤激不滿之餘，又有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暴動，腓烈無術控制時局，遂出奔英國，是爲一八四八年之革命。

參加此次革命者，有主張建立共和之共和黨，有冀圖恢復拿破倫皇朝之拿破倫派，更有主張

建立社會主義國家之社會黨；但立憲會議選出之後，無論共和黨與王政黨對於社會主義，顯然毫無好感。因是又激起無產階級之暴動。經此一次無產階級之暴動，法國之資產階級與農民即趨於右傾。故共和國雖告成立，但總統一席竟爲拿破坡倫之姪路易拿破坡倫所獲，而所選出之議會，亦以王黨佔絕大之多數。故此次革命之結果，適又造成另一野心家之地位。蓋路易拿破坡倫被選爲總統之後，既結歡於教會，又以普選鉤餌民衆，更竭力引軍隊爲己用。至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日，拿破坡倫遂以武力解散議會，共和黨皆被逮捕，工人之暴動者，皆爲武力鎮壓。事後，拿破坡倫即提出憲法之修正案，規定總統任期十年，有權任命內閣與罷免內閣；議會由人民普選；更以此修正案付之人民之公決。當時人民一則懼無產階級之專政；二則，生米已炊成熟飯，三則，拿破坡倫主張普選，頗合民衆心理；四則，人民憧憬於拿破坡倫一世之武功；故對於拿破坡倫此種敏捷之手段，竟以絕大多數票贊許之。但實際上，拿破坡倫一世之野心，不在爲總統，而在爲法國之皇帝，故至翌年彼即稱帝，號拿破坡倫三世，同時又得一般醉心拿破坡倫一世威望之人民之擁護。拿破坡倫三世稱帝之後，對於議會之操縱較路易腓烈尤甚；所有議會之候選人，皆由政府背景之團體所推出；此種御用候選人推出之後，操縱選舉之機關，又以種

種力量使選民投御用候選人票；凡於選舉時爲政府方面出力者，莫不獲得種種形式之利益；至於共和派之候選人則往往受政府方面之威脅，不得自由集會，故其徒衆亦無法選舉之。總之，此種操縱選舉之御用機關，其力量之大，實無有出其右者；蓋無論一小小差使或職業之獲得，及議員之當選，法案之通過，皆可由其包辦。故其時之法國雖行普選制，反對派仍絕難活動也。再則，拿破倫三世爲確保此種御用議會對彼之忠誠計，更對議會作種種之操縱方法；如議會之議長必須由皇帝任命；議會中之辯論不准在報紙上發表或公布；凡屬重要之委員會，非得皇帝之贊助，必難獲得任命；法律案必先由皇帝任命之國務會議草擬，然後始能提交議會。故名義上，此時之法國爲君主立憲，實際上實爲君主專制政治也。拿破氏統制言論之方法，亦極爲巧妙；即在理論上，彼對言論出版自由，極爲愛護；但事實上則規定舉凡報章刊物之發行，須先呈送政府登記許可，如是凡有共和派之嫌疑者，皆爲拒絕登記矣；再則辦報者更須以極大之保證金存於政府方面，一遇報章刊物敵視拿破氏統治之時，此項保證金即被沒收。故真正反對拿破氏之言論，雖表面上並不禁止，事實上則絕少發見。再則，大學教授之反對拿破氏者無不立即失去教席，於此可見拿破氏對於文化統制之嚴密矣。但法人

對於拿氏此種高壓政策，固並非甘心忍受者；其所以暫時接受拿氏之統治者，無非惑於其叔拿破倫一世之威名，滿望其能爲法國重復揚威耀武耳。然事實上，拿破倫三世並非具有軍事天才之人物。故於其統治之期內，並無足以稱道之武功表現。如一八五三年之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俄雖敗北，但由於英軍之力多，法軍之力少；一八五九年撒地尼亞與奧國開戰時，法軍雖開往助撒，但奧軍之敗，則由於撒地尼亞自己之力量多，而由於法軍之力量少。至於一八六一年後干涉墨西哥（Mexico）內政，以武力推翻墨西哥共和政府一役，則結果完全失敗。至是法人對於拿破倫三世之迷信，遂完全破除，自由之要求，因以倍形殷切；反對拿氏者，遂相繼而起；拿氏自知非對人民作極大之讓步，不足維持其統治，故在一八六七—一八六九年間，始擴張議會之立法權，鬆懈對於言論出版之檢查，並許人民以集會之自由。但拿氏此種讓步，爲時已晚，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起，法軍不獨大敗，拿氏且爲階下囚也。其所以致敗之由，一言以蔽之，要由於拿氏之獨裁，及其政治之黑暗，軍隊之腐敗。此戰之結果，法國喪失阿爾薩斯·勞倫（Alsace-Lorraine）二省；唯從此而後，法之有識人士，對於君主政治與獨裁政治之弊害，有充分之認識，故第三共和遂得日臻鞏固之域。

## 五 現時之政制

第三共和成立之後，王黨與天主教徒雖屢圖復辟，野心家亦不乏乘時而起者，冀圖建立權威政治者，但歷時愈久，則共和與民治之基礎愈亦穩固！茲將其現時之政制，略為敘述，以見梗概。

(一) 總統 總統由參眾兩院聯合組織國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七年，連選得連任，但事實上，則極少見之。資格初無規定，唯據一八八四年之憲法修正案，凡屬法國任何王族皇室之後裔，無當選資格。總統之職權，名義上極大，如兩院之召集，法律案之建議，延緩公布國會通過之法律案，任命高級官員，議訂條約，監督法律案之實施，陸海軍之統率，特赦之特權，若得參院同意，更可解散眾院；但事實上總統並無以上種種權力；因總統執行以上種種職權之先，必須獲得負責閣員之同意與副署；再則法國之內閣，又須對眾院負責，故總統此項權力，可謂徒有虛名而已。例如，國會之集會閉會，原由總統宣布召集與閉會，但事實上則由於內閣之提請；再則，總統假使不召集，則國會儘可自由集會；同時國會每次集會時，若不足五個月時，總統不得令其閉會，即閉會矣，為時亦不得超過一

個月；且於國會集會期內，總統不得有二次以上之此種行動。又如，法律案之建議，總統亦須先得內閣之同意，否則根本無提出之可能。同時，事實上，自第三共和成立以來，無一總統曾向國會作法律案之提出者。又如，公布法律爲總統之職權，依照憲法，總統對於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假若不滿意時，有權延期公布，送交復議，唯在國會依然維持原議時，總統即須將其公布。但事實上，自第三共和成立以來，此種延緩公布之權，無一總統曾經運用之。其故蓋以總統此種行動，須先得內閣之同意，而內閣者又在國會權力支配之下，根本不致同意總統此種行動也。至於解散衆院之權，總統若得參院同意，雖可運用；但自第三共和成立以來，僅有保王傾向之總統麥克馬洪 (MacMahon) 曾於一八七七年嘗試一次，但事後麥氏亦爲新衆院逼走。自是而後，迄今更無類此之事發生。至若高級官員之任命，雖由總統發布命令；但事實上則由內閣閣員之提請；在內閣閣員爲此種提請之時，總統亦可推薦幾位，但內閣閣員並無必須接受之義務。故高級官員之任命，以內閣閣員之同意爲最重要，而總統之命令，不過爲一種形式。再則總統雖爲陸海空軍之大元帥，或總司令，但軍隊駐防調動之地點，則依內閣中陸海部長之意思決定之；至於陸海空軍力量之大小，及其所需之經費，則由

國會決定之。對外宣戰，雖亦爲總統之職權，但亦須先得國會之同意，在外交方面，如駐外大使之派遣，訓令之發出，條約之議訂，皆以總統之名出之，唯事實上則皆爲外交部長之所爲；但國會對於條約之議訂，則有控制之權，以其須得國會之批准故也。故事實上，法國之總統，爲一榮譽職，於實際政治上並無影響之力量。最後，總統若犯內亂罪，外患罪或受賄，則衆院即可提出彈劾，參院更可組織特別法庭審判罪。

(二) 內閣 總統運用其職權時，既須得一閣員之副署，則法國之總統可謂絕無實權，而內閣中之閣員，則爲操實權之人物。但事實上，內閣須對國會負責，不獨全體須對國會負責，並且各個入亦須對國會負責。故法國之政治，質言之，乃議會之政治。內閣總理一職，由總統就衆院中能操多數之人物中選擇之；至於內閣之閣員，則由總理選擇之。但內閣之負責，依照憲法雖須對國會即參衆兩院爲之，唯習慣上則多數對衆院負責，蓋倒閣之事，以衆院爲多，參院倒閣，則極爲偶然。唯內閣員在法國並不如英國之共進共退，內閣中某一閣員若遭衆院之猛烈反對，其個人即須辭職，內閣全體無爲力爭維持之必要，亦無爲其共同辭職之必要。法國內閣之缺點，即爲生命之過短，閣潮

之頻繁，往往使內閣之政策，無實施之餘暇。但其原因，實在衆院中黨派繁多，極少能佔多數者之故。唯近頃法國政黨有集團化之傾向，故衆院中之多數，並非極難獲得維持之事。例如，最近之人民陣線內閣，卽爲好例。再則，法國內閣雖然更換頻繁，但後繼之內閣，未必與前者絕不相同，蓋事實上後繼內閣中之閣員，往往多爲前任內閣中之閣員，故其內閣之更易，實質上無非爲略略之改組而已，因此政策未必有多大之變易。此外，法國之事務官制度，極爲健全，政府事務，實際上多由事務官任之，同時事務官皆爲終身職，故政局雖時常變動，政務之進行，則並無多大妨害與影響也。

(三) 參院 於第三共和成立之初，議員製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中，王黨勢力極大，故始有此一機關之設立，以爲他日復辟之張本。亦唯如是，故當時更決定以三分之一之議員爲終身職，其他三分之二之議員定爲任期九年。其終身職之議員，卽由當時之國民大會指定，故多爲王黨等反動分子，其他三分之二之議員，則由各行政區之地方議會組織選舉團選舉之。唯至一八八四年國會中共和派勢力膨脹之後，卽將終身職之規定撤銷；同時被選入之分子，亦多爲共和派之人物，故此一組織，雖比較的保守，但並未如王黨之願望，而成爲反共和之機關也。再則，參院之職權，依照原來

之規定，不獨與衆院相同，抑且更在衆院之上。蓋除尋常之立法權外，憲法更賦予參院以二種大權：（一）爲總統閣員犯內亂外患罪時由其組織最高法院審判之。（二）爲得與總統共同解散衆院，故其原來之地位，顯在衆院之上。但事實上，此點亦並未如原來訂立憲法者之願望。如以解散衆院一點而論，總統之命令，除得參院之同意外，更須得負責閣員之副署，唯內閣閣員既須全體與個人對衆院負責，自不致有此種行動。故實際上自第三共和成立以來，衆院之被總統參院解散者，僅有一次。至於審判內亂外患罪權，則比較的確實。但手續上先由衆院提出罪狀，然後移交參院組織最高法院審判之。在立法案方面，參院與衆院有同等之權限，如參院自己亦可提出法律案，衆院通過之法律案，參院有否決或修正之權，但事實上多由衆院先行提出，至於財政案方面，則以衆院爲人民之直接代表，參院已加以放棄，而由衆院獨裁。故從大體上言，參院之地位，實在衆院之下，並未能超過衆院也。

（四）衆院 衆院爲由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之法國男子所選出；任期四年，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皆有被選舉權，唯法國王族之後裔，則無此資格；現役之陸海空軍人員，亦不得當選。衆

院每年集會兩次，第一次自正月到七月，第二次自十一月翌年正月，故每年閉會之期不過三個月，除此而外，可謂常期集會者。集會時雖由內閣提請由總統下令召集，但總統不召集，衆院亦儘可自行集會。衆院之職權，爲一切立法案之製定，尤其財政案衆院操有獨裁之全權，故預算案之通過，爲純粹衆院之事；即其他之立法案亦多由衆院發動。參院雖有否決之權，但事實上往往彼此讓步，成立折衷辦法。衆院議員對於內閣政策，可以隨時質問。嚴重之質問，往往繼之以劇烈之辯論，更繼之以信任與否之投票，故內閣往往因是而倒者。此爲其逼使政府對之負責之一種方法。

故質實言之，法國之政制，爲一種議會之政治；其總統之地位，等於英國之君主，名義上職權極大，實際上政治大權總攬於內閣之手；內閣在政治上之一切措施，又須對議會負責；正確言之，即須對衆院負責；因此權力之重心，在於議會，尤在於衆院，以其爲由二十一歲以上法國男子全體選出之代表故也。英國政治之權力重心，亦在衆院，但英國之衆院與內閣在政策上發生衝突時，內閣並不一定須辭職，以其亦可呈請英王解散議會，重行改選也。唯在法國則解散衆院之事，自第三共和成立以來僅有一次，歷來之習慣，一逢衆院不信任內閣時，內閣唯有辭職之一途。蓋以法國政黨繁

多，內閣往往不能在議會控制多數，即使有多數之擁護，亦出於暫時獲得某某幾種政團之支持；故一旦失其信任，即使出於解散改選，亦無濟於事。此所以內閣失去衆院之信任時，例必辭職，並不尋求其他方法也。就此一點而觀，法之衆院，其地位似較英國之衆院更形穩固。唯就最近法國之政情觀察，法國之政黨有形成大集團之傾向，如左方則有人民陣線，右方則有國民陣線，故於最近將來逐漸形成左右兩大政黨，亦未可知。至是，內閣遭逢衆院之不信任時，則採取訴諸解散衆院重行改選之手續，亦未始不可也。

## 六 結語

綜上所述，法國之民主政治，乃歷經無數次之鬭爭，無數次之經驗與教訓，互一百數十年之歷史，而後屹立不搖者。法國現時之民主政治雖非最理想者，但較之已往之任何君主政治與野心家之獨裁政治，其優劣固不可以道里計。例如，一世之雄之拿破倫一世，當其氣吞歐陸之時，固使法國威達於無以復加之地位；但其窮兵黷武之結果，卒至於一敗塗地，故事實上法國僅蒙其害，未受

其利。及至波旁復辟之後，固不論法之國際地位已大見降落，同時人民之自由，亦爲剝奪無餘。路易腓烈雖以尊重人民自由獲取王位，然會無幾時，彼即揭露其真面目，而蹂躪人權矣。拿破倫三世以擁護民權獲取第二共和之總統席位，照理當不至於自食其言；孰知迨其聯絡軍隊之後，彼即推翻共和，自爲帝制，獨裁之甚，法國史上實無其儔；顧其政治之腐敗，亦無其匹敵；故普法戰起，爲時不及一月，法軍即告崩潰，拿破氏本人且爲普軍所虜；結果致使法國喪失阿爾薩斯、勞倫二省之地。此獨裁之害，又易知者。經此種種教訓，法之第三共和，始得縣延至今，日臻鞏固。觀於法國自大革命來之種種經過，可知今日法國所以能於歐陸獨裁狂瀆中爲民主政治之中流砥柱者，蓋非無故也。

## 第二章 法國法西斯運動之經過

### 一 法國大革命以來左右勢力之鬪爭

法國自大革命以還之歷史，常爲左右勢力交互鬪爭消長之歷史。就大體言之，法國之大革命，爲一種左傾的運動，而拿破倫（Napoleon Bonaparte）之崛起，則爲一種右傾之反動；特此種反動，降至拿破倫敗亡，波旁王朝（Bourbon dynasty）復辟之後爲尤甚。由是而至一八三〇年之革命，又趨於左傾矣，蓋此一革命，結果雖爲路易腓烈（Louis Philippe）之登場，然比較上仍不失爲左傾運動之表現；唯政體既屬君主，選舉又不及勞動階級，故至一八三五年後，其反動之狀，又無殊於波旁王朝時代，因是又有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形成另一左傾運動。及至拿破倫之姪被選爲法國總統，甚至推翻共和之後，法國政治又趨於右傾。唯至普法戰起，拿破倫第三爲普所擄，右派勢力始受一大打擊；然其勢力至是尙不可侮，蓋以第三共和成立以來，法國政治上之軒然大波，皆爲

其重圖把握政權之力的表現也。

顧法國右傾運動，雖縣亘至今，並未稍絕，唯其力量，則顯已趨於式微。蓋左右二種勢力，每經一度之交綏，左派之力量，必有相當之開展。例如拿破倫之統治，雖爲一種反動，然與大革命前波旁統治之情形，究有極大之差別；蓋拿破倫之統治，雖爲一種獨裁之統治，然於大革命時已成之事實，如農民所獲於貴族地主之土地，及所廢除之封建賦役，以及市民階級所已獲得之種種權利，拿氏固皆一律予以承認也。彼極端反動之王黨，貴族與教會，雖屬圖恢復大革命前之舊狀，然始終未能有所成功；如波旁系之却爾十世（Charles X），雖力圖恢復波旁王朝之舊狀，然不數年終於釀成一八三〇年之革命；此一革命之結果，勞工階級，雖毫無所獲，但中層之市民階級則所獲尙多，故路易腓烈之統治有「資產階級王政」（bourgeois monarchy）之稱，同時勞工階級之政治意識亦日見強烈，故至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時，更有路易勃朗（Louis Blanc）之國有工場運動；及拿破倫第三失敗之後，巴黎又有巴黎公社（Paris Commune）之運動；是皆每度反動之後左傾勢力之展開。自第三共和成立以來，最初雖爲王黨及右派所把持，但未幾卽爲代表民主勢力之急進黨所取代；

至九十年代則又有代表工人利益之社會黨出現，及至大戰而後，又則有極左派共產黨崛起。故就法國大革命以來一般之政治趨向言，實可謂爲一貫的「向左去」之運動，特以左傾而後，常伴之以右傾，故其進行遂呈左右擺動之象。

法國右傾運動之表現，如拿破倫之稱帝，波旁王朝之復辟，路易腓烈之傀儡登場，及拿破倫第三之稱帝，皆其著者。及第三共和成立以來，帝制或獨裁之政治，雖始終未能實現，然極右派之活動，固未嘗稍息；至其所用之方法，則在推出其認爲可爲工具之人物以當政，及抓住一二不名譽事件以詆毀民主政治，藉以造成顛覆共和之局面。如第三共和成立而後，王黨推麥克馬洪將軍 (General MacMahon) 爲總統之事件，稍後爲布郎熱 (Boulangier) 捧場之事件，以反猶運動爲目標之德雷福事件 (Dreyfus affair) 以及最近藉史達維斯基 (Stavisky) 舞弊案爲口實之法西斯運動，皆爲好例。爰請分別一敘，以見此種右傾運動之梗概。

第一，一八七三年國民會議推麥克馬洪爲總統，爲王黨預備恢復君主政體與權威統治之步驟，按第三共和成立之初，王黨議員本佔全體名額中之三分之二，其勢本足以推翻共和，特以王黨

議員名額雖多，但派別則分而爲三：(一)爲正統派，主復波旁王朝；(二)爲奧理盎派(Orléanists)，主復奧理盎王室(House of Orleans)；(三)爲拿破坡倫派，主擁拿破坡倫第三之子爲君主，主張紛歧，故此呱呱墮地之第三共和國，遂得因以無恙。然彼等顛覆共和之陰謀，則無時或已；例如，彼等推退耳(Tiers)爲執政，卽以退耳向具王黨之色彩，有利於彼等之復辟陰謀耳。及至退耳表示矢誠共和之後，王黨始爲一致失望，於是多方與退耳爲難，逼其下臺，改選拿破坡倫第三之宿將麥克馬洪爲總統；蓋麥氏勤王情緒濃厚，彼等對之具有切實之把握；同時麥氏之所爲，亦確乎有利於王黨之反動，故麥氏之使命，不啻在爲王黨作復辟之預備。蓋此時王黨經數度之磋商，已決定擁波旁系之張伯公爵(Comte de Chambord)爲君主，設張伯公爵無後，則再傳位於奧理盎王室。孰知張伯公爵頑固異常，堅主取銷三色國旗，而代以波旁王朝之白地金花旗，致使王黨處於極爲難之地位，復辟之舉，始爲擱淺。而此危若纍卵之共和國，又得賴以無恙。同時又幸一八七六年總選之結果，除參議院外，衆院中共和派佔絕對之多數，故共和之基礎於以確立。唯王黨之陰謀，仍未稍已，如一八七七年五月十六日麥克馬洪之逼走西門(Simon)內閣，而代以王黨內閣，卽爲一例。及衆院提

不信任案，麥氏竟出以解散衆院之手段；此又爲一好例。及至衆院改選時，彼等又以種種威脅利誘之方法，以期造成一王黨多數之衆院。孰知結果，共和派在衆院中之議席，佔絕大之多數，致使王黨內閣不能不倒。翌年參院改選三分之一，共和派又獲一大勝利，於是議會遂逼麥氏下令將王黨之官吏免職，麥氏尋亦被逼下野，王黨復辟之陰謀，於以失敗。

以已往王黨之復辟運動，與今日法國之法西斯運動，相提並論，似若擬於不倫，實則並不奇怪。蓋擁護此二運動之階級層，至今仍無多大變易也。如一九三四年二月前後在巴黎市街中暴動最烈者，爲新王黨之法蘭西行動（Action Française）派中人；此輩即主張顛覆民治，重建帝政者；火十字會（Croix de Feu）之領袖拉克（La Roquette），對於政治主張，雖含糊其辭，然擁護彼之階級層，顯爲王黨，貴族之後裔，天主教會，保守分子，資產階級之上層者；故實質上與大革命以來擁護拿破倫，波旁王朝，奧理益王室，拿破倫第三，以及第三共和中密謀顛覆共和之階級層，並無多大差異。蓋大革命後，此輩所以擁護拿破倫者，蓋所以制止雅谷賓派（Jacobins）之過激行爲也；其後於數度政變革命之後，此等階級層莫不以類是之方法，抑制左傾運動；而第三共和成立之初，王黨

且極言唯有君主政治，始能防止極左派之活動與巴黎公社（Paris Commune）之再現。今日在法主張重建君主政體者雖僅有法蘭西行動派，法西運動中堅之火十字會雖未必有如是之主張，但法蘭西行動報對於火十字會之運動，固嘗竭力爲之贊揚，視爲同志；同時於市街暴動中，固亦站於同一之陣線；且法國今日之法西斯運動，雖與往日之王黨不同，但其意圖建立權威政治，制止極端之左傾，則並無不同；再則擁護彼等之階級層，亦並無多大之變動。此層我人若能一覽第三共和史上其他之反動運動，即可恍然。

欲達顛覆共和推翻民治之目的，自以先行造成人民懷疑民治甚或仇視民治爲要着；第二又須有一可供其利用之工具或傀儡。右派此種戰略，於布郎熱事件與德雷福事件中，最爲明顯。於九十年代之前後，接連發生之不名譽事件有二：（一）由葛累微總統（President Grevy）之培威爾遜（Daniel Wilson）而起者；（二）由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之開築而起者。茲先述此二不名譽事件，再及幾危共和基礎之布郎熱事件與德雷福事件。威爾遜者原爲英人，自其岳父葛累微被選爲總統後，彼卽出入府中，由是右派遂散佈謠言，謂其時總統所授許多人之勳章，皆從

賄賂其壻而得；於是輿論譁然，致使總統不安於位，而行辭職。唯總統雖因右派之鼓煽而出於辭職，但共和之基礎，則尙未因之而動搖。稍後又有巴拿馬舞弊案之發生。初法國著名工程師萊賽泊 (Ferdinand de Lesseps) 既將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 開築之後，又發起開築巴拿馬運河之公司，法人投資其中者甚衆，唯以管理不善，運河尙未切實開築，而資本已爲耗竭，公司當局爲掩飾內部之腐敗計，更以金錢津貼各報，勿使走漏消息。孰知欲蓋則彌彰；因之，股東莫不要求政府，爲之澈查；唯政府則故爲衛護，未能將其真相，即時宣露；於是議員受賄之謠言，不脛而走；右派乘之攻擊議會政治，遂使議會政治爲之減色不少；於此羣情惶惑之中，遂造成布郎熱之投機行動，共和基礎幾爲動搖。

布郎熱者，曾供職於法國殖民地之軍人也，其人本極平庸，唯體格修偉英挺，戎裝御馬過市，風姿不凡；兼之善於辭令，頗識羣衆心理，屢屢大言，以對德復仇雪恥相自許，極爲一般法人所屬目。一八八六年正月遂被任爲陸軍總長，德人亦目之爲歐洲和平之威脅。翌年，法國某軍官於法德邊疆爲德軍拘去，布郎熱力主對德強硬，德人竟至提出將其撤職之要求，故未幾布氏卽爲犧牲。此時法

人以一八七〇年爲德所敗，喪師失地，故對德復仇之志甚切，以是布氏之言行，極能投合一般人民之所好，因成公衆一致崇拜之英雄。急進黨以其有復仇雪恥之誓言，故贊助之；至於王黨與拿破倫派，則圖謀造成一種偶像，顛覆共和，故贊助之尤力；同時，天主教會亦贊助之。於是布氏充作議員之候選人，則立被當選；其後主改憲法，增加總統權力，並將國會改爲一院制，不遂所欲，彼即憤而辭職；但不久又被當選爲議員。其爲人傾倒，有如是者。巴黎之人，每逢其御馬出游市街，例必尾隨其後，竭誠歡呼，主張託以國政。蓋此時之法人，英雄思想，尙極濃厚，以爲唯有一強有力之領袖當國，始能雪恥復仇，發揚國威，此蓋拿破倫之勳業所給予彼等之憧憬也。法人既有此種憧憬，則見友布郎熱之欺世言行，自易爲之傾倒，認爲拿翁再世。至是，布氏遂藉王黨天主教會，金融權威之助力，組織政黨，陰圖顛覆共和矣。孰知此一受人崇拜之英雄，原爲一紙老虎，蓋一至一八八九年，共和派方面察知其陰謀，控以叛國罪，欲於參院審詢之時，彼即大起恐慌，溜之大吉；至一八九一年九月且自殺於比利時，於是法人始知其所熱烈崇拜之英雄，不僅爲不中用之懦夫，且爲一神經不健全之精神病者，同時亦悟及右派王黨之詭謀，故此轟轟烈烈，歷時數載之布郎熱運動，自彼出亡而後，即告崩潰。

共和之未被顛覆，其間實不容髮。蓋布郎熱若能不因參院之審問而出亡，而以大無畏之精神，指陳第三共和之錯失與弱點，則彼之聲望，必將因之而更高，人民對彼之敬仰，亦將愈益熱烈也。據一般傳說，布氏之所以出亡比利時者，以彼之情人，先行出亡故也，是則布氏所唯一關切者，乃彼之情人耳，宜其擁護彼之運動，即告瓦解也。

布郎熱運動崩潰之後，意圖傾覆共和之極右派，又圖造成一種可使人民懷疑民治之空氣及激起一種強烈之排猶運動，以便彼等從中活動。此一事件，其後即稱爲德雷福事件；此一事件所激起之運動，與近頃德國之國社黨運動，頗相似；而與法國最近法西斯運動所造成之局面尤相似。德雷福者，原爲猶太種之法國人，於一八九四年時，曾於法軍中充炮兵營長，其時法軍中有人曾將法國之軍事秘密，售諸德使館，其中有一已被撕毀之報告，爲一老婦所拾得，於是軍事當局，即將德雷福拘捕，組軍事法庭，祕密審詢，被判終身無期徒刑，放逐法屬基阿那（Guiana）之惡魔島（Devil's Island）。按法國自普法戰爭之後，民間即有一種排猶運動之發生，其意以爲法國之敗，完全由於猶太人之作祟，而一般極端之國家主義者又從而鼓煽之，其口脛與希特勒（Hitler）所加於猶太

人之罪狀，不謀而合；故自德雷福判決終身徒刑之後，人心爲之一快。有名德魯蒙 (Edouard Drumont) 之新聞記者，更辦一自由言論 (La Libre Parole) 刊物，以煽動之；一時排猶運動，愈益高漲。至一八八六年，壁加大佐 (Colonel George Picquart) 任情報部長，發見被認爲德雷福手筆之文件，實係一陸軍少佐名愛斯脫哈稜 (Esterhazy) 之手筆；故請上司推翻此案，重行審詢，孰知軍部當局對之，意殊淡漠，不欲糾正謬誤。於是壁加深信此案並非司法上之謬誤，而爲軍事當局之一種陰謀，因而彼要求重審此案之意志尤爲堅決，結果彼卽爲軍隊方面開除。此時大多數人皆認軍部方面之處置爲正當，蓋彼等皆有猶太人爲喪心病狂之叛徒之成見；同時皆認爲一猶太叛徒作營救之工作，違反國家之利益也。於是遂有所謂反德雷福派 (Anti-Dreyfusards) 之出現，爲之中堅者，有王黨中人，天主教會，以及往日追隨布郎熱之信徒與其他反動派。天主教會中人更辦一十字報 (La Croix)，以攻擊德雷福及一般之猶太人。唯極少數之知識階級，自壁加發見此案冤屈之後，卽懷疑此案之內幕，如著名文豪阿那托佛郎士 (Anatole France) 查拉 (Emile Zola) 等人對於此項判決，攻擊尤烈。社會黨領袖如約爾 (Jaurès) 與克里孟梭 (Clemenceau) 亦同情

德雷福成爲德雷福派 (Dreyfusards)。嗣後查拉更致一公開信於總統，力言軍事法庭對於此案之判決，爲軍部中人勾結陰謀家偽造文件，以便引起人民反感，圖謀不軌之所致。查拉此一公開信，不啻對於反德雷福派所投之巨彈，故立被視爲毀損軍隊名譽之事件，對查拉施以種種迫害。至是人民之要求重審此案者漸多，政府亦有此種表示，唯後據陸軍部長卡微阿那 (Cavagnac) 之報告，謂除德雷福手筆之文件外，其他三種文件中亦有德雷福之名，故彼以爲此項判決，並無重行審查之必要。於是此案之真相，又被掩蔽矣。唯天下之事，往往欲蓋則彌彰；因卡微阿那之所言，此時又爲會任情報部長之壁加揭破也。據壁加言：卡氏所言之三種文件，其中二件，與德雷福事件毫不相關者，至第三種文件，則完全爲偽造者；壁加並聲言：凡彼所言，彼皆有實在證據，可以提供。於是壁加即被拘捕。其後，壁加前任之情報部長名亨利 (Henry) 者，忽然自殺，遺書自認壁加所言之偽文件，爲彼所偽造；稍後真正出賣軍事秘密與德國之愛斯脫哈稷亦逃往英國。於是一般人，始覺壁加所言之不虛。唯反德雷福派則仍謂亨利與愛斯脫哈稷雖該死，但德雷福未必無罪，依然進行其煽動人民反感之工作。於是共和各派因王黨之威脅，覺其維護法國軍人榮譽之藉口，實爲其意圖顛

覆共和之掩蔽，故亦力謀團結，成一共和陣線，相與對抗，極左翼之社會黨亦加入此一陣線焉。因此德雷福案得以奉命作再度之審詢。唯承審此案者，仍爲軍事法庭，承審之法官，對於德雷福皆極端仇視者，故其判詞與前者無異，唯徒刑則減至十年。此種結果，不僅蒙冤者不獲昭雪，卽同情德氏與反對德氏之雙方，亦不滿意，故德雷福派則要求爲德氏雪冤，而反德雷福派則莫不聞而大憤，一時雙方之示威運動與騷擾，咸如火如荼，相繼而起，幸共和陣線之內閣，措置有方，得以無事。至一九〇六年，法國最高法院，重審此案，德氏始被宣告無罪，重入軍籍；璧加則以能力持正義，不畏強禦，不久被任爲陸軍總長，凡參加反德雷福陰謀之軍人，皆被撤職。至此，一般人民，皆知受王黨反動派之愚弄，益以往日布郎熱事件之滑稽，故對之不復更具信仰，其活動力與號召力，於以頓衰。及至軍隊中之王黨軍官咸被解職，不許教會參預教育工作之後，彼等之勢力，遂一蹶而不振。

## 二 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之法西斯暴動

我人縱觀第三共和歷史上之政潮，卽知極右派之戰略，大抵在攫取現統治中一二不滿人意

之事件，作爲民主政治特有之弱點與缺陷，肆意攻擊詆毀，使羣衆由憤怒而暴動，由暴動而顛覆共和。法國最近法西斯運動所採取之戰略，仍不脫此一窠臼。例如，法國法西斯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前後所用以攻擊政府與議會之口實，即爲史泰維斯基（Alexander Stavisky）之舞弊案。按此案之主角，爲一俄籍法國白相客史泰維斯基。史氏乃一神通廣大之大賭客，凡蒙的卡羅（Monte Carlo）及法國之大賭場，莫不有蹤跡。其後不知藉何背景，得爲培榮市立押款公司（Pawnshop of Bayonne）之董事；稍後利用其在該公司中之地位，由其經手發行偽債券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同時又利用該押款公司代發匈牙利債券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及至一九三三年底，史氏忽然失蹤，遍尋無着，於是此二種偽債券之真相於以暴露，一般投資者，蒙受損失之餘，自然極度憤恨。蓋法國投資證券之人，大抵爲小有產者，此輩之儲蓄，大抵由節衣縮食，刻苦勤儉而來，故一旦遭受損失，倍覺可痛。又據人言：史氏於此二案以前，亦曾犯過舞弊案多件，數額亦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之鉅，亦曾被拘數次，唯有警察當局之背景，往往不被移交法庭受審；有時即被移交法庭，其律師亦每能爲之開脫，延不傳訊。又據右派報紙言：赫禮歐（Edouard

Herriot) 內閣時代之工程部長與旭丹 (C. Cantempo) 內閣中之殖民部長達理米 (Albert Dalimier) 對於史氏所發行之債券，曾利用其公職地位，勸人購用，故有受賄之嫌疑；同時檢察長撥拉薩 (Pressard) 對於史案，延不起訴，亦有袒護優容嫌疑；故肆力藉此攻擊政府與民主政治，視爲民治之唯一產物。但從另一面觀察，巴黎法西斯領袖之目的警察總監夏伯 (Chiappe) 向與史氏爲莫逆交，史氏受其庇護之處，顯然不一而足；故亦不無嫌疑。再則，夏伯偵索史氏至一星期以上，猶未獲得線索，直至正月九日，始於勃郎山 (Mont Blanc) 之某村中發見史氏已行自殺，未免有殺以滅跡之嫌。故此案之是非曲直，殊未易言，其後此案之真相，亦迄未發見。

此案與政治要人究竟有無關係，雖不可知，唯右派與法西斯方面則莫不視爲傾覆議會政治之最好藉口，在議會之中，右派議員如泰狄歐 (André Tardieu) 等即要求旭丹 (Cantempo) 內閣辭職；同時右派各報，亦著論抨擊政府，法西斯各團體又在巴黎各處散發煽動性之小冊子無數，主張推翻腐敗之議會政治；又集暴徒千餘人在議會四週滋擾，據正月十日法蘭西行動報 (L'Action Française) 載稱：奧理盎王朝之合法繼承人葛賽公爵 (Duc de Guise) 亦在比利時私邸中

與其顧問會商法國時局，大形活動，並對在法作實際活動者以種種指示。正月五日晚間，火十字會（Croix de Feu）之會員在議會之前示威，同時又往達理米私宅恐嚇。自正月九日至二十七日之期間內，火十字會、法蘭西行動會、愛國青年（Jeunesses Patriotes）、法蘭西聯繫（Lolidarité Française）、納稅會協會（Fédération des Contribuables）以及參戰退伍軍人協會（Union Nationale des Anciens Combattants）無日不作暴烈之示威運動，列樹道旁之長凳，與壁上張貼新聞紙之木架，皆被擊毀；樹上之枝幹，多被砍去；自來火管，多被截斷；更有闖入咖啡店中肆意搗毀者。於此期間，即警官之被擊傷者亦達八十人以上。法西斯之各報皆一致主張剷除此種「腐敗醜態之議會政治」，一致主張擁出一個強有力之領袖如意德二國之領袖者「託以國事」。法蘭西行動報竟稱旭丹為「一羣盜賊之首領」，並揭出「打倒國賊」之口號，甚至主張以暴動暗殺之手段，應付此輩。法西斯派所以敢於如此橫行無忌者，實以巴黎警察總監夏伯本人即為一法西斯主義者。旭丹於事前曾屢次命其逮捕肇事者，但彼始終陽奉陰違，任其事態擴大；故旭丹雖獲議會之信任，但以終於無法平靜大局，於二十七日辭職下野。但繼起組閣者為達拉第（Daladier），故名稱

雖易，實際仍爲急進黨之內閣，故與法西斯派之目的，相去仍不可以道里計；以是彼等之暴動亦愈演愈烈，其意蓋欲先行推出一右翼之政府，以便法西斯運動之發展耳。

達拉第深知應付此種局面，必須取快刀斬亂麻之手段；故登臺之後，首將袒護法西斯運動之巴黎警察總監夏伯免職，並撤換高級警官十數人。同時爲和緩人心之情慨計，並請檢察長潑拉薩（Pressard）自動引退，並撤換法官數人，同時準備於二月六日出席議會，宣布大政方針，求獲議會之信任。唯自夏伯免職之後，法西各派認爲乘機大舉之時機已至，約定於二月六日圍攻議會所在之波旁宮（Palais Bourbon）。至是向來不甚參預市街暴動之火十字會與退伍參戰軍人協會，亦決定積極行動，甚至巴黎市議會中人亦起而參加，自稱爲「忠實人士之叛變」。法蘭西聯繫（Lolidarité Française）之機關報人民之友（Ami du Peuple）則揭起「法蘭西須爲法蘭西人之法蘭西。法蘭西人乎！其清除汝之家園乎」之口號。其意即以爲，法人必須清除國際主義之社會黨共產黨與猶太人是也。愛國青年更大聲疾呼曰：「我人久候之時機已至矣！國民革命之時機已至矣！羣衆乎！其集結於我人之旗幟下乎！」法蘭西行動報則請羣衆羣起「打倒國賊」。火十字

會之領袖拉洛克 (La Roquette) 則謂「與紅旗發生關係之政府，必致使人降至奴隸之境地……火十字會將以一羣廉潔正直之士，替代此種腐敗之政黨」。

觀其此種行動與口吻，可知彼輩實欲於二月六日，大舉暴動也；政府方面，對於法西斯派此等冀圖，亦早已有所風聞，故為增厚警衛力量計，特檄調外省軍隊三千人協助警察拱衛首都，議會與總統府，在議會方面，扼守議會橋 (Pont de la Concorde) 者，有警察七十名，武裝步兵一百名，騎巡二十五名。二月六日下午五時許，法西斯之隊伍，開始以運貨汽車裝載而來，至六時許，來者愈多，聲勢洶洶，皆以磚石、碎鐵、與鐵條等物向騎巡拋擲；並毀壞屋宇上之石壁，以大石塊投於馬脚下，使之顛蹶，同時大呼：「打倒國賊！」「打倒達拉第！」「政府快滾蛋！」「夏伯萬歲！」「警察站在我們這面來！」等等口號。另有一部分，則於議會廣場四周設置障礙物與防禦物，亦有阻止公共汽車之行駛而舉火焚毀者；唯多數則以刀棍不絕攻擊守兵，不及一小時，守兵方面之戰士，受傷者已達一半以上；騎巡仍能擔任防守者僅存四名；故分別予以補充。至七時，各法西斯團體即開始實彈射擊；攻議會橋者，由法蘭西行動派與法蘭西連繫共同擔任；波旁宮則由巴黎市議會議員率領愛國

青年中人進攻；火十字會人員則由蒲谷涅路 (Rue de Bourgogne) 方面攻議會之後方。進攻議會橋之法蘭西聯繫派，衝鋒時，大呼「衝入議會去！」將警察打落水去！軍警之防禦陣線，果被衝破，唯此時軍警爲自衛計，遂全體開放排鎗，暴動者當被擊死數名，於是軍警得以重行布防，補充員額。此輩進攻議會橋之暴烈分子，被驅退之後，即躲隱於賴納場 (Cours la Reine) 之樹蔭處，向政府防守隊伍方面不住拋擲磚石；其在王室路 (Rue Royale) 方面之法西斯，則舉火將海軍部官署焚毀。此時退伍參戰軍人循總統府大道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列隊而前高呼：「建設廉潔之法蘭西！」與「光榮之法蘭西！」「夏伯萬歲！」「打倒兇手！」「衝入議會！」「打倒國賊！」等等口號；旋在王室路及各主要街道示威之後，於十時許折回議會廣場 (Place de la Concorde)，向議會橋猛衝，並對橋上守衛紛紛擲磚石與碎鐵；守衛方面由騎巡向法西斯隊伍中衝去，始將其逐退，但騎巡亦皆受傷。至十一時半，法西斯隊伍又向議會橋處猛衝，並大呼：「將警察打落水去！」此時橋上守衛，莫不受傷，不得已即開排鎗應付，始將其擊退。嗣後，法西斯隊伍亦以鎗還擊，並將附近所有街燈盡行擊毀，更於數處放火。夜半彼等又向橋畔衝鋒，守衛出擊，始將其擊退。在其他

方面，守衛之防禦工事，異常周到，法西斯派屢次衝擊，皆不得逞。是役結果，在政府守衛方面，死一人，重傷九二人，輕傷六八八人。在法西斯派方面，死十四人，重傷二六三人，輕傷四一九人。

法西斯派此次之大暴動，其目的即在藉史泰維斯基之舞弊案，以攻擊議會政治，激起人民之憤怒，從而顛覆共和；其所取之方略，與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因威爾遜不名譽事件及巴拿馬公司舞弊案而造成之布郎熱運動；及九十年代後之反德雷福運動，先後如出一轍。所不同者，已往右派之活動，其目的無非簡單的恢復君主政體；而今日右派之活動，則除明白主張君主政體之法蘭西行動派以外，其餘各派則對於恢復君主政體並無明確之表示，唯於推翻議會政治，樹立權威統治，一如意大利德意志二大法西國家之所為，則並無不同。且除法蘭西行動派為一九〇五年所組成者外，其餘右派組織，多為近年之產物，如愛國青年為一九二四年成立者，納稅人協會則為一九二八年成立者，法國農民協會 (*Société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 亦為一九二八年成立者；而最有力之火十字會，其成立似亦在一九三一年冬，而其發展則為近數年之事。故此等團體，皆為效法意大利之法西斯與德國國社黨之法西組織；其所以不揭示君主政體者，完全為適應時代潮流

耳。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之暴動，原欲顛覆議會政治，唯軍隊與警察毫無響應，一般人民亦無動作，故血雖流矣，革命則並未成功。雖然，彼等此次之暴動，並非絕無成績；蓋此種流血事件，無論政府是否直接造成，但責任却不能不負；故議會於七日集會時，右派議員立即主張彈劾政府，泰狄歐則請總統立刻罷免達拉第，因此達拉第之內閣，成立未至數日，即行辭職。至此總統始請比較右傾之杜邁格（Doumergue）出而組閣。此一內閣，雖不能與法西斯之政府相提並論，但其有利於法西斯派此後之活動與發展則為各法西斯組織所公認。故杜氏出山之日，火十字會之領袖拉洛克即聲言：「我人之初步目的已達，請暫時中止示威，警備一切，聽候後命」。

### 三 法國法西斯團體一覽

研究法國之政黨者，咸知法國之政黨，愈左者愈有組織；而愈右者亦愈少組織，同時事實上亦愈少羣衆。唯彼等在政治上之勢力，並不因之而減少；蓋以銀行、大工業、天主教會、貴族後裔，以及少數高級軍官，常能作右派之臺柱故也。同時報紙之輿論，亦嘗受此等社會勢力之支配，蓋除右派自

辦之報紙外，彼等又常能以其財力左右輿論。唯其如是，故法國之議會，雖常左派佔優勢，然組閣一層，則並不一定屬於左翼，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議會，左翼本佔優勢，唯以應付對德戰爭之故，不能不成立右派佔優勢之聯合內閣；一九二四——二八年之議會，亦為左翼佔優勢之議會，然普恩萊（Poincaré）之內閣，能安然延長至二年零二個月之久；一九二八——三二年之議會，左翼未嘗不佔優勢，然泰狄歐也，賴伐爾（Laval）也，固皆右傾之內閣也；即如最近之杜邁爾內閣與賴伐爾內閣，固亦成立於左翼優勢之議會中，其所以然之原因，（一）在左翼方面之陣線不一致；（二）在右翼之勢力，不僅在議席，而尤在其背後之金融勢力與輿論勢力。唯自意大利與德意志發生法西運動而後，固無組織之法國反動勢力，亦躍躍欲試，於是遂有種種法西性質之團體，應運而起，以圖攫取羣衆，一舉而將彼等認為不爽不快死樣活氣之會議政治，予以傾覆。故此項新活動，可謂法國右派別開生面之戰略也。

法國法西斯組織中歷史最久，反對民治，態度最爲率直而明顯者，爲法蘭西行動派（Action

Frangaise)。此派爲十九世紀末葉反德雷福派之繼承者成立於一九〇五年，其思想上之領袖，爲十九世紀之反動著作家陶杜屏子爵 (Marquis de la Tour du Pin)，此人早於十九世紀主張集權國家，故可謂爲墨索里尼之先驅。彼等以爲議會政治，議多決少，毫無效能；且以選民之判斷爲判斷，故無遠大之眼光；因是主張樹立一種不受公衆意見支配，獨立不倚之永久權力，以代替目前之民治；故其政治主張，(一)恢復君政，(二)樹立集權國家，犧牲個人，推尊國家；(三)反對平等，健全之社會應建立於階級之基礎上；(四)承認私產與家庭，爲神聖不可侵犯之物；(五)統一思想；(六)擁護天主教，反對猶太人；(七)選舉方法，主採職業代表制。此種政治綱領，可謂與意大利之法西斯黨，毫無二致。再在一九二五年前，與天主教會之關係，極爲密切，故天主教會對之亦擁護最力；唯嗣後側重政治行動，且力主恢復君主政體，始與羅馬教廷之關係疏遠，蓋羅馬教廷之意，以爲君主政體，在法已無恢復之望，一意孤行，足使法國與教廷之間發生惡感也。

至其領袖，有摩拉 (Charles Maurras)、萊翁都德 (Léon Daudet) 及班維爾 (Jacques Bainville) 等人。摩氏爲法國現代有數散文家之一，爲文肆恣雄健，激昂慷慨，狀若瘋狂；都德爲法國

名小說家都德之子，爲文嘻笑怒罵，談諧百出，極盡諷嘲之能事。班維爾曾作拿破倫傳及法蘭西史，爲文比較冷靜而客觀，見解亦較爲透澈。法蘭西行動派，以有此三能文之士爲之領袖，故其機關報之銷路，盛時幾達十餘萬份，平時亦有四五萬份，但讀者除愛其痛快之感情文字外，對於彼等之主張，因無所愛好也。在行動方面，法蘭西行動派常鼓煽暴行；例如國聯制裁意大利，征阿成爲問題之時，法國議員頗有主張國聯對阿執行制裁者，法蘭西行動報即主張將此輩予以暗殺。又彼等對於主張擁護國聯與法俄互助公約者，認爲「和平之罪魁」，對於此輩，可以任何武器殺卻之。同時，巴黎市街之上示威運動，法蘭西行動派可謂無役不參加。據一九三四年三月之調查，其會員數額，約有五六萬人，在巴黎方面巷戰之能手，約在五萬與一萬之間，故實力並不大。摩拉等雖爲法國有數之散文家，但實際上並無組織羣衆，號召羣衆之領袖才能，故歷史雖久，其勢力則不如火十字會及其他法西組織遠甚。

愛國青年 (Jenneses Patriotes) 爲反動議員戴廷瑞 (Pierre Taittinger) 於一九二四

年夏季所組織；其時因是年總選，議會中左翼各黨大勝，（如共產黨在議會中，向無議席者，至是獲二九席，社會黨由六八席，增至一〇二席，急進黨由八八席增至一三九席），同時鑒於意大利墨索里尼法西斯之成功，爲防止左翼之革命，始行組織。其團社員皆手持木棍，並帶有手鎗等武器，故完全爲一種戰鬥組織；分子多爲學生；據一九三四年法國警務長柏利歐（Perrier）之估計，社員約有九萬人。

法蘭西聯繫（Solidarite Francaise）爲退伍軍官賴諾（Jean Reynaud）所組織，其社員皆穿藍衣，腰纏皮帶，效意大利之法西斯，行羅馬軍禮。此一組織，與法蘭西行動派及德國國社黨同，皆爲極端反對猶太人者。其活動資金，似得之於香水大王柯蒂（Francais, Coty）及其大資本家者，因香水大王所辦之民友報（Ami de Peuple），爲之捧場最力故也。其在行動方面，主張採用強暴手段，甚至暗殺，亦所認爲正當。據一九三四年法國總警務長之估計，其社員的有十八萬人之多；唯自火十字會勢力膨脹之後，其地位已爲所奪，徵求社員亦發生困難，故新募者多爲北非之

無知土人。

法蘭西本位運動 (Francisme) 爲民友報主編蒲卡 (Marcel Bucart) 所發起，其背景則爲香水大王柯蒂，與法國東北之礦主。其所揭槩之口號，卽爲：「法蘭西者法蘭西人之法蘭西也」；同時與德國之國社黨同，皆以排除猶太人爲號召之具。此一組織，成立於德國國社黨完全控制德國之後，故完全爲仿效國社黨之一種運動，宣誓之時，社員皆羣集於無名英雄墓前爲之，藉以表示其黷武的戰鬪的情緒。其社員皆穿藍衣，纏腰帶，足登長靴，儼然軍人；同時仿效德國國社黨之編制，置有衝鋒隊。其政治主張，(一)爲採取國家領袖制；(二)爲選舉採職業團體代表制；(三)爲中央集權；(四)爲國民紀律化。自成立而後，徵募社員，異常努力；據說在阿爾薩斯·勞倫 (Alsace Lorraine) 方面之礦主，卽爲此一運動之後臺老板，故於徵募社員時，礦主常以威嚇利誘之方法，強迫工人加入，其不從者，往往藉故解雇爲陷於失業羣中。唯彼等徵募社員，雖極努力，但全國社員，似不到二萬人，其在巴黎者，不過二千人。據說，擔任軍事訓練者，爲意使館中之武官；社員武裝全齊，

且置有飛機云

納說人協會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Contribuables) 爲查華子爵 (Baron d'Ant-hourd) 華塞伐 (Wasservas) 拉歇哀 (Larce) 等人於一九二八年所組織，據說會員有七十萬人，辦有會報一種，名納稅人會報 (Le Réveil des Contribuables)，對於左翼各派，常攻毀不遺餘力。自史達維斯基舞弊案發生，更斥議會爲盜賊之淵藪，主張圍攻議員，一舉而撲滅之。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之暴動，納稅人協會會爲主要戰鬥員之一。自是而後，更主張凡屬法國人民對於政府必須抗納一切捐稅，藉以推倒左翼之政府。

耶教工友 (Con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s Travailleurs Chrétiens) 此爲天主教會之一種組織。法國之天主教，歷來與王黨聲氣相通，原爲反動勢力之一種；議員中之右派議員，多藉其力量以當選，蓋此方面之選票，有時達二百萬之多也。同時其政治主張亦與現時之法西斯主義相膾

合；如一九三一年五月間彼等所發行之四旬齋報（*Quadragesimo Anno*）上會謂：「我人當前之需要，不僅在謀財富之集中，尤當謀權力之集中，俾經濟大權得集於所有主以外少數人之手，作獨立不倚公正無偏之保管人」；此與法西斯主義所主張之所謂集權國家，可謂不約而同。再則教皇柏斯十一世（*Pope Pius*）現時之主張，亦謂：「我人須要者，既非自由競爭，亦非階級鬭爭，而為集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於一體之集權國家是也」。故今日之天主教會實與法西斯精神上最相契洽者也，即不能謂為直接之法西斯，但亦為同情法西斯與支持法西斯之一大集團。唯耶教工友之社員並不多；其在教會中工作者，約有四萬人；紡織工人約有一萬二千人，鐵路工人一萬一千人；礦工六千人，以是勢力尙不甚大。

火十字會（*Croix de Feu*），為法國法西斯組織中最有勢力之一個；但其最初之出現，實在一九三一年之冬；此時各國和平主義者，集會於法之特洛卡地羅（*Trocadero*）時，火十字會之會員會出而示威，並對和平主義加以辱罵。其最初之創辦人亦為香水大王柯蒂；同時法蘭西銀行

理事兼爲法國鋼鐵大王之溫特爾(Baron de Wendel)則爲其有力之後臺老板。唯其出面之領袖則爲退伍軍人拉洛克(La Rocque)。拉洛克之祖先於大革命時本爲法國公爵銜之貴族，故至今仍有人稱之爲拉洛克公爵者。拉氏生於一八八六年，今年尚不滿五十歲，早年曾卒業於陸軍學校，後在北非從戎有九年之久；歐戰時曾於前方服役二年；戰後曾入福煦將軍(General Foch)之參謀部中任職；後又被遣赴摩洛哥(Morocco)任情報工作；直至年四十四歲，其軍職猶在少佐階級，大有「脾肉復生，老將至矣」之慨；故不久即棄軍職，反巴黎，任職於電氣總公司(Compagnie Generale d'Electricites)；初時月薪不過一千五百佛郎，後陞至五千佛郎一月之經理之職。稍後，彼又加入火十字會，得識該團創辦人香水大王柯蒂，遂獲該會之領導權，於是奮力經營，規模日大，唯其人才略既屬平庸，臨事又復優柔寡斷，故其可以奪取政權之機會，常失之交臂也。

火十字會之組織，分爲四部：(一)爲火十字團，(二)爲老軍人團(Brisards)，(三)爲國民義勇團(Volontaires Nationaux)，民族改造團(Regroupment National)。其中前二者爲壯年者之集團；國民義勇軍爲年滿十六歲之成年者之集團；唯民族改造團始爲十六歲以下青

年之集團，特其中亦包含年齡較長之男女，此一集團爲一九三三年所創設。火十字會成立雖晚，但其發展之速，則超邁乎所有其他各法西斯組織；據說在一九三四年春，不過十六萬五千人，唯至一九三五年七月間，則增至七十萬人；再至一九三六年之四月，則增至一百萬人；唯具有戰鬪力者，實無十分之一。火十字會，完全爲仿效德國國社黨之一種半軍事組織，其會員必須受嚴格的軍事訓練；每星期必有三四次之集會，其時必有種種激昂慷慨之演說，藉以鼓煽會員對於議會政治之仇視。集會時，常以無數運貨汽車，將會員大批運往集合地點，若軍隊之運輸然。迨拉洛克入場，則在場之會衆立即以一致之動作，向之歡呼致敬，其情其景，與德國國社黨員之對於希特勒，毫無二致。然後再由拉洛克檢閱訓話，或向其會中之飛機師致敬。再則火十字會不僅爲一種半軍事性之組織，真可謂爲嚴格的軍事組織，蓋入會之後，其會員對於拉洛克及上司之命令，唯有絕對服從，不准稍涉猶豫。同時軍備方面，亦甚完備，舉凡手榴彈、手鎗、自動步鎗、野礮、機關鎗，無不應有具有；而其衝鋒隊且完全爲摩托化者；即飛機亦有一百五十架之多。至於行軍交通方面，亦可獨立，不必仰賴交通機關，蓋以團員之有汽車者，照章須供軍用也。其軍備所以能若是完備之故，無非具有充分經費之

故，按火十字會之經費，大部來自大資本家之捐納，小部則來自會員之會費，蓋每一會員每年必須繳納三十佛郎之會費，若有一百萬會員，則會費一項亦有三千萬佛郎也。

火十字會之政綱，拉洛克向無明確之揭示，其意以為火十字之運動，應愈神祕愈好，同時彼又以為火十字會之行事，應臨機應變，不必拘泥於一確定之綱領。但其政治主張，亦未始不能由其不着邊際之語言與口號中窺見之。如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事件之後，曾有某記者往訪拉洛克，詢其政治主張，被會謂：「我人爲社會秩序，家庭，工人生活以及一切工作之支持者。凡足以危害國家精神及物質健康之惡勢力，及議會中之集團，以及無情之資本主義，皆不欲維持之，並將永遠打倒之。」同時於其一九三四年出版之公共服務（*Service Public*）一書中，亦能隱約窺見其主張。此處拉洛克所主張者：（一）爲精神統制，（二）階級調和，（三）爲崇拜傳統文化。彼又認：「階級鬭爭之理論，乃完全爲欺人害世之理論，蓋事實上今日之世界，已無階級之存在。貴族與資本家，早成無意義無實際之空洞名詞。」再則拉氏平素所最深惡痛疾者爲政客共產黨與社會黨，政客彼斥之爲唯利是圖之奸徒；而共產黨與社會黨，則被視爲背叛國家利益之國賊；故拉氏以爲議會

制度必須廢除；共產黨與社會黨必須予以解散。在外交方面，主張與蘇俄斷絕關係，廢止法俄互助公約，與意大利合作，彼甚至聲稱：「墨索里尼之令人起敬，乃無可誹議者」；至於對德，彼以爲法國應與之妥協。拉洛克會謂：「若有人叩予以我人應否與德談判之問題，予必應之以一千個『是』字」。按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該團衆院黨團代表大會開會時之主張，仍主與德國合作，廢止法俄互助公約，對於國聯之集體安全政策，認爲已告失敗，不當再予以支持。故拉洛克之政治主張，對內完全爲一種傳統的舊勢力之表現；對外則主張與意德二大法西斯國家合作，藉以剷除蘇俄之勢力，故實質上完全爲一種反共的十字軍。

至其用以實現政治主張之方法，則爲暴力的革命。拉洛克會言：「我人之時機降臨時，則必以一致之動作與整齊之步伐，以完成我人之工作也」。於一九三五年之四月七日，拉氏又大聲對其部隊發言曰：「我人奪取政權之時機已近矣。……據說警察防範甚嚴，好任彼等加意防範可也；唯待其稍有疏虞差池之時，卽爲我人所乘矣」。此非暴力的革命而何！又如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九日拉氏對其部隊之言曰：「注意！時機卽將降臨矣！我人之敵，皆已顫慄矣！我人之鐘，將鳴矣，我人不久卽

將發動矣！是年十月十四日，拉氏又曰：「彼政府或猶在酣睡無覺之中，唯我人固已準備完畢也；外地之同志，亦在靜候我人之信號也！」是年十一月五日拉氏又聲言：「我人已準備矣，我人所需者，乃強有力之組織……我人不願流血，但不得已時，我人必須流血以赴之！」某次，拉氏又大言曰：「火十字會諸君乎！請勿以余言爲兒戲，即此數星期中我人之見解，必獲勝利……余爲諸君立誓，議會政治，我人必須予以掃蕩也！」某次，拉氏又告其部下曰：「時機已降臨矣。我人必將腐敗之議會政治，一舉掃蕩之。明日或後日，或一二星期後，余必簽發動員令……請加緊組織趕速徵募同志，尤其汝等必須有自信！」凡此所言，皆明白表示其將以暴力顛覆議會政治樹立獨裁政治之意思。

總之，火十字會完全爲一法西斯之集團，其所欲維持之者，乃爲舊社會之勢力，實質上亦爲大資本家之利益；而其所反對者，則爲極左翼之社會黨與共產黨。世人常謂：法西斯爲中間階級（即小資產階級）之運動，但事實上並不如是，因法國之急進社會黨原爲代表中間階級之政黨；然拉洛克對於急進黨因曾攻毀不遺餘力，同時急進黨亦視拉洛克之火十字會爲極右傾之法西斯，故

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四日即與社會黨共產黨成立人民陣線以抵抗之。最後，火十字會之經費，大多來自大工業家與資本家之捐納，尤足證其非中間階級之代表。唯其非中間階級之代表，而為極右派之代表，故其對於馬克斯主義與共產黨，始有不共戴天之仇；亦唯如是，故拉氏之外交主張，即在加入法西斯之國際集團，廢止法俄互助公約，使德國可以自由攻擊蘇俄，從而搗毀此一威脅現世界之共產主義大本營。唯自法國人民陣線興起之後，火十字會之發展，即受窒礙；至萊翁勃倫（Leon Blum）內閣成立，不久即被解散，現已改稱為法國社會黨（Parti Social Français）。

此外在農村方面，亦有幾種法西斯組織。一種為法國農民協會（Société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於第二帝國時代即已出現，至一八八六年復與地主豪紳富農所組織之團體，互相聯合，成爲一種全國性之組織；其中所包含之小組，約有一萬個；但領導權則全在地主豪紳手中，並對議會政治，尤其左翼各黨，極端疾視，故完全爲一種極反動之組織，其二爲農黨（Parti Agraire），其領袖爲亞里可拉（Fleurant Agricola），於一九二八年成立，並發週刊一種，對於議會政治及

左翼各黨，無不力事抨擊，其意以爲法國之恐慌，完全爲議會及左翼之馬克斯政黨所造成；在鄉間與法國農民協會及農民行動協會有切實之聯絡，故頗爲一般地主豪紳所擁護。其主張在反對馬克斯主義，國際金融資本，惡化議員及無能之政治；同時主張懲辦投機者，重估農產價格，維持保護稅則。故彼等之主張，與大資本家並無不利；蓋馬克斯主義，及左翼政黨大資本家亦所反對；而保護關稅，亦與大資本家有利無損，唯於工資之勞動者，則因蒙受不利也，以是彼等之行動，實屬違反勞動者之利益者。此外又有一種組織，名爲農民行動協會（*Comités d'Action Paysane*），其領袖爲王黨領袖道奇勒（*Dorgères*），哈谷脫公爵（*Duc d'Harcourt*）亦爲其幕後人。其大本營則在法國最保守之西部。蓋法國之西部，自大革命以來，常爲王黨貴族天主教士運動復辟，組織反動軍隊之策源地，此處之農民至今仍希翼君政之恢復。據說：此一組織中之會員，有二百五十萬人，並發行報紙一種，名爲西方農民進步（*Le Progrès Agricole de l'Ouest*），專事攻擊議會政治，認農民之困苦，皆受議會政治之賜。此一組織與火十字會幕後之資本家亦有密切之關係，蓋支持火十字會之斯蒂華（*Steana*）煤油公司，與法國電氣托辣斯亦皆爲此一組織之支持人也。唯其有

大工業資本家之資助，故經費極爲充足。此外，道奇勒並訪效火十字會於鄉間組織軍事團體，團員皆服藍衫，武裝俱全；故此一組織，實爲法西斯之一種農村武力。於史達維斯基舞弊案發生之後，道奇勒亦竭力主張圍攻議會，樹立獨裁政治。至一九三五年十月間，道奇勒鑒於左翼勢力之膨脹，故會向其巴黎之同志聲言：「彼於必要時，至少可以派遣五萬武裝農民前來援助；此點尤足證明其與火十字會及其他法西斯組織有密切之關係。」

#### 四 左翼羣衆之奮起及法西斯團體之解散

觀於以上之敘述，可知法國法西斯勢力之盛，已達可以傾覆議會政治之階段。同時，事實上，杜邁格之出維政局，又有利於法西斯派之活動；蓋自是而後，法西斯派之集會，與盛大之示威運動更無所顧忌也。加之，拉洛克對其部隊又不絕發出準備奪取政權之豪語，對於議會政治不絕施以驚人之威脅；對於左翼各黨則不絕表示剷除之決心；故國外人士頗有認法國不久即將走上法西斯之道路者。顧事實上殊不盡然，蓋法國自大革命以來，每經一次右傾之反動，必繼之以盛大之左傾

運動；在第三共和以前，則其表現爲革命；在第三共和期內，則爲選舉上左翼之勝利。以是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法西斯暴動所招致之結果，亦與法國過去之事實同。換言之，即從此引起左方強烈之自衛，而使法西斯之發展，頓感窒礙也。其可得而言者：（一）爲左方羣衆之崛起，（二）爲人民陣線之形成，（三）爲一九三六年五月總選左翼各派之勝利，遂逼使法西斯組織趨於被解散之運命。故法國法西斯運動耀武揚威之時，亦即其趨於沒落之日；蓋人民陣線之形成即伏於此時也。

於敘述法西斯組織之解散經過時，我人對於人民陣線之興起，自不能不略予敘述，蓋法西斯組織之解散爲其果；而人民陣線之興起爲其因；欲明其因，不能不明其實也。但人民陣線興起之詳情，當留待於後章中詳述之，此處則於行文敘述之必要時，始言及之。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之法西斯暴動，確爲法國法西斯派之小勝利，因急進黨雖在議會中爲多數黨，但急進黨之達拉第內閣，則不能不因之而倒；右派所認爲滿意之杜邁格竟能因之而登臺。但左翼羣衆之反響，亦極其敏捷。如三日後，巴黎之勞動者即出爲盛大之示威運動，高呼「打倒法西斯！」「蘇維埃起來！」「無產階級聯合起來！」「拘捕夏伯！」等口號，並高唱馬賽歌與國際歌。入晚，並到處與警察衝突；紛以磚石

等物擲擊政府派往彈壓之武裝隊伍，其戰鬥之猛，誠不亞於三日前之法西斯暴動。蓋是役中，工人被殺死者有六人，受傷者達數百人，被捕者達一千二百餘人；同時警察方面之傷亡數亦相等。此其準備與法西斯搏戰之決心，於此可見。同時，此一消息傳出之後，全國工人，莫不表示憤慨，羣起援助巴黎之勞動者。如里爾（Lille）之工人，每逢法蘭西行動派出現街衢時，即羣起攻擊土魯斯（Toulouse）之工人，亦起而示威；阿爾薩斯·勞倫之全體工人，亦皆聯合一致，為一日之總罷工；其他各地之工人，亦皆舉行示威；各地工會、社會黨、共產黨以及共和黨之退伍軍人團體，自由思想家，皆聯合組織警備委員會，發起人民陣線之運動；最後社會黨領導之總工會（Confédé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與共產黨領導之統一總工會（Confede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 Unitaire），亦商定於二月十二日作全國之總罷工。按是日參加罷工者，有四百五十萬人，其中社會黨與共產黨及其兩翼工會所屬工人約有一百萬人。在巴黎方面參加示威之人，郵務工作人員佔百分之九〇；教員佔百分之八〇；公務人員佔百分之七〇；國有工廠之工人佔百分之一〇〇；印刷工人佔百分之一〇〇；私人工業佔百分之八五；鋼鐵工業工人，佔百分之七五。是日參預罷工輟業者，平均佔

百分之七〇；甚至水電瓦斯等動力工業之工人亦表示準備罷工，唯爲公安計，故暫未參預。示威時三色國旗與紅旗，相爲輝映，招展而過，並高呼：「打倒法西斯！」「行動一致！」「團結起來！」等等口號。

此種四百五十萬人之全國總罷工，實爲法國歷來所未有；此實法國左傾勢力之所在亦足顯示左翼之羣衆基礎，遠較法西斯爲闊大。最足令人注意者，卽教員與公務人員固中間階級之人，照理應爲法西斯派之中堅，但事實上，亦竟參預勞工羣衆之反法西斯運動，宜乎法西斯派之終於無成也。其後共產黨又與社會黨屢次談判兩黨合作之問題，至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四日宣告正式成立。社共兩黨合作告成之後，共產黨又謀拉攏代表中間階級之法國急進社會黨，此事亦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四日實現，是卽所謂人民陣線是也；同時共產黨又謀總工會與統一總工會之合併，直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亦告成立。此數左翼勢力，先後合作之後，法西斯方面之氣餒頓爲減殺；先時加入火十字會及其他法西斯團體者，多相率退出；拉洛克雖屢發驚人之大言，但事實上迄未敢於發動，直至一九三六年五月總選之時，急進黨社會黨共產黨，相與合作，遂致人民陣線獲得極大之勝利。

其中共產黨之議席竟由十席增至七十二席，開法國議會史上之新紀元；社會黨之議席，亦由九十六席增至一百四十六席，亦屬空前。此種結果，實爲法西斯派所不料。

至左翼方面要求解散火十字會等法西斯組織之運動，則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之後，即已開始，唯於杜邁格賴伐爾政府之時期，無甚效果；其發生力量，實在急進黨社會黨共產黨三者結成人民陣線之後，而爲之導火線者，則爲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底之衝突。按是日火十字會於林摩琪(Limoges)地方開會，左翼羣衆亦於該處游行示威。火十字會之會員忽表現其威武之精神，竟向此輩開鎗射擊，當場擊傷羣衆二十餘人，而警察輩對於此種兇行，竟熟視無睹，未將兇徒拘捕。火十字會此種暴行，當爲其小試其端之一種嘗試；假若嘗試而無極大反響，此後自將作大規模之表演，藉以殺倒左翼方面之聲勢。但事實却完全相反，此事發生後，凡屬民主氣分之法人，莫不聞而大譁；議會中之左翼議員，咸主推翻賴伐爾政府。急進黨社會黨特爲此事召開全國代表大會，結果改推達拉第爲總理，因此時赫禮歐適爲賴伐爾內閣中之閣員故也；同時並決議召回現內閣中所有屬於急進社

會黨之閣員，除非內閣立刻下令，將法西斯組織解散，不再贊助內閣。賴伐爾此時自知若不徇急進社會黨之要求，則其命運可立陷於危殆，故始與火十字會磋商轉圜之問題。拉洛克鑒於左翼方面之聲勢洶湧，同時又耳聞社會黨與共產黨方面皆有武裝隊伍之組織，故亦知武力奪取政權一事，不如意料中之容易，故亦擬乘風轉舵，委託議會中之右派議員葉白奈加萊（Ybarnegaray）出而調停。

十二月六日，議會辯論此案時，葉氏以爲今日之法國，最要者爲一致團結對外，若任何團體，自備武裝，則勢必釀成內戰，而招致外來之侵略；故主張團體雖不妨組織，但武器則必須解除；同時建議：凡身帶軍火行於途中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徒刑。葉氏此種主張，當然極不澈底，一則因火十字會等法西斯組織，仍能存在；二則，武器等物若不公然於途中攜帶亦儘可私藏隱處也；但事實上，不能不謂爲右派之大讓步；蓋於此以前彼等決不願爲若是屈辱之建議也。故素以機警著稱之社會黨領袖萊翁勃倫（Leon Blum），當即起立發言，認此種討論，頗有產生良好結果之可能，唯「自余觀之，個人攜帶武器，實爲次要問題，蓋軍火之爲物，平時不難儲藏隱處，勿令人見，迨應用時

構出應用，即成國家之威脅也。故余認為重要者，即凡在組織上，訓練上，招募上具有軍事性質之團體，應予以特別注意耳。自去年二月六日以來，我人亦曾組有小部隊，其規模雖未必能與火十字會相比，唯余敢向葉君慎重聲明：「我人因準備將此等小部隊隨時予以解散，唯君等究竟是否亦準備解散君等之軍事團體乎？」據說左翼方面，事實上並無軍火，其所以張大其辭者，無非欲藉此達其解散法西斯團體之目的耳。萊翁勃倫發言畢，共產黨祕書長多萊士（Maurice Thorez）亦起立贊助勃倫之主張；於是勃倫再向葉君致言曰：「我人準備將我人之隊伍解散，換言之，我人之組織，若為軍事性質者，則我人準備解散之；未知君等亦將採同樣之步調乎！」葉白奈萊沈吟稍時，始作答曰：「設我人之組織，為軍事性質者，我人亦擬解散之。」於是武裝法西斯團體之解散問題，遂於法理上獲得解決；議會遂即製成法案。起初該案規定，團體之應否解散，須由法庭公決；其後改為授權政府便宜處置；同時攜帶武器及報紙之鼓吹恐怖行為者，亦在懲處之例。是月底，該案又通過於參院，至是遂成法律。

此項法案通過議會之後，各法西斯團體，即自行崩潰；較小之法西斯團體，即羣起攻擊拉洛克

與葉白奈加萊，斥之爲懦夫；愛國青年領袖戴廷瑞則認拉洛克爲出賣團體之無賴；而一股具有熱情之青年，亦覺受人愚弄，大爲失望，紛紛退出。但此項法令，雖成立於賴伐爾任內，但賴伐爾並未將其付之執行，直至一九三六年之二月十四日，薩勞（Saraut）內閣任內，萊翁勃倫在某處爲法蘭西行動派毆傷後，薩勞始下令首將法蘭西行動派解散。至於火十字會，法蘭西聯繫，愛國青年，法蘭西本位運動等等法西斯組織，則至總選之後，人民陣線內閣時代（即六月十八日）始告完全解散。當法西斯團體解散之後，衆意必有極大之紛擾發生，但事實上僅有徒手之法西斯人員集衆游行，高呼：「打倒蘇聯！」「打倒猶太人！」「國王萬歲！」「拉洛克萬歲！」而已，拉洛克至此，尙發大言以自壯曰：「凡偉大之運動，無一不須經過被迫害之階段。唯我人深信我人之運動，切中於法蘭西之根本需要，故決無消滅之可能。」

## 五 法國法西斯運動失敗之原因

關於此一問題，余於第四章中，尙有所補充，此處所言者，僅就其直接失敗之原因，略爲論述。法

西斯運動所以不能在法國輕易成功之原因，第一、爲歷史的關係。蓋所謂權威政治與獨裁政治者，莫過於大權獨攬之君主政治。然君主政治在法國，並無良好之成績與印象；在大革命以前，姑不具論；卽以大革命後，拿破倫因爲獨裁法國政治之一代之雄，然會幾何時，卽告崩潰；方其盛時，固足踐歐陸，氣吞人寰，及其敗也，不獨己身爲人所拘囚，且使法國整個國家受其屈辱；蓋繼之而起之路易十八與卻爾斯第十，皆憑藉外力之傀儡君主也。其後，拿破倫之姪（卽拿破倫第三）利用法人崇拜英雄之心理，由浪人而被選爲議員，由議員而被選爲總統，復由總統而推翻共和，自爲帝制；其意以爲不如是不足以繼拿破倫之勳業，揚法蘭西之國威。然議會旣成虛設矣，大權悉操於一己矣，人民皆引頸翹足以望其發揚國威矣，孰知普法戰起，爲時不及一月餘，拿破倫第三親率之十二萬大軍，卽爲普軍全部擄去，拿破氏自身亦爲階下囚，且使國家喪失二省之土地；此英雄政治、權威政治、獨裁政治第二失敗之教訓也。第三共和成立而後，布郎熱將軍於一股人心目中，固亦被視爲可以發揚國威之英雄，故凡王黨也，貴族也，教士也，以及憤憤國勢頹敵之士，莫不竭誠以擁護之；時人亦莫不視爲又一拿破倫，孰知一至參院欲傳訊布氏時，布氏卽逃之杳杳，使一般崇拜之者，頓覺所擁之

非人稍後，布氏又因神經失常而自殺，於是益使一般迷誤於英雄主義之人，恍然覺悟其錯矣。此又爲英雄政治不可靠之一大教訓。法國歷史上既有若是許多深切著明之教訓，則其人民之批判精神，自必較爲發達，英雄崇拜之心理，自必較爲薄弱；故一逢有一自命爲具有救國能力之英雄出現，亦必被視爲政治上之滑頭（Political adventurer）。唯其如是，故法西斯之領袖，極難得多數人之贊助；一九三六年五月總選時，人民多投左翼票，卽爲一大明證。

第二，爲中間階級之不協作，德國法西斯之興起，在能利用中間階級之協助，唯在法國則代表中間階級之急進社會黨，曾首受法西斯派之攻擊，以致被逼左傾而與社會黨共產黨相合作，公務人員與教員，中間階級也，本可爲法西斯派利用者，但以法西斯所擁上臺之杜邁格厲行核減下級公務員薪水與教員薪水之故，致使彼等完全站立於反法西斯之一面；已退伍之參戰軍人，中間階級，在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之暴動，被等本來頗有同情法西斯派者；但至杜邁格大減其恩給金之後，遂使三百萬之退伍軍人「堅決擁護民主政治及其自由矣」。再如知識階級，中間階級也，然如羅曼勞倫（Romain Rolland）、巴布賽（Barbusse）等文壇上之權威，固皆反對法西斯者。農民

大多爲中間階級也，但除法國西部一帶極保守之地域外，仍與急進社會黨發生連帶關係。依是而觀，法國之法西斯運動，不獨在勞動階級中毫無地位，卽在中間階級中，亦毫無地位，故完全爲缺乏羣衆基礎之運動。最後，急進社會黨雖因史達維斯基舞弊案而蒙不潔之嫌；然旭丹內閣中之殖民部長達理米，因爲右派攻擊之的，故不久卽辭職，以謝國人；檢察長潑賴薩（Prosard）至達拉第內閣時亦被免職；再則一九三四年五月急進黨大會時，又將史案嫌疑人達理米賴諾（René Penoult）、撥洛斯（Proust）、海賽（Andre Hesse）、迦拉（Garat）、蒙帽（Monmaure）等人，一律開除黨籍；是民治雖不免於偶然發生腐敗，但儘有極易之糾正方法；不如獨裁政治中之舞弊事件，平時因出版事業之受檢查，言論之不自由，內幕不易暴露；又因獨裁政治中之統治者，卽使極其腐敗，人民亦無法制裁，例如法國在路易腓烈時代與拿破倫第三時代，皆極腐敗，但前者則爲革命之導線；後者直至身爲普軍所擄，法國喪權失地之時始行暴露。此等事實，法人之稍有常識者，皆能道之。亦唯如是，故法人爲權衡利害計，與其取一表面光潔，內容腐敗之獨裁政治，寧擇一雖未盡如人意，但尙易於駕御之民主政治也。

第三，法國法西斯雖以武力奪取政權爲策略，但與法國之軍隊，則並無聯絡。法國之軍隊，自入第三共和時代而後，其上級部分，雖多王黨貴族等反對民治共和者流；但自德雷福事件之後，即此上級部分每多爲矢誠共和者所代替；至其下層，法國本爲徵兵制，兵卽爲民，民既擁護民治者多，則彼等自無袒護法西斯之理。事實上，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法西斯大暴動之時，達拉第曾檄調軍隊三千拱衛政府機關，是軍隊因唯民治政府之命令是聽也。至於巴黎之警察，初雖因巴黎警察總監夏伯與法西斯派有密切關係，對於法西斯派之活動，特別放任；然一至達拉第將夏伯免職之後，警察亦唯政府之命是聽矣。軍隊與警察對於法西斯派既不能放鬆，則一切武力奪取政權之計劃，自屬妄想矣。

最後，法西斯派平日耀武揚威，馳騁街衢，其領袖復恣情大言，日日聲稱武力奪取政權，日日命其部下準備動員；但事實上則火十字會之拉洛克，因循遷延，躊躇不決，故真正奪取政權之機會，往往失之交臂；同時，遷延日久之後，一般人「祇聞鑼鼓響，不見人影來」，也就爲之失望；而在他一方面如共產黨社會黨與急進黨等則見到法西斯派之氣餒萬丈，自知不再聯合，卽有重蹈德國社會

民主黨之覆轍，故逐漸合作而成人民陣線，於是法西斯奪取政權之機會，遂不再可得。故識者以爲：法國法西斯奪取政權之時機，應在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法西斯暴動之後，立即動員，不當以杜邁格之上臺爲初步之勝利，而遷延時日；蓋此時急進社會黨與社會黨之間尙存有芥蒂；社會黨與共產黨之間，亦不相容；中間階級態度尙未決定；退伍參戰軍人與法西斯亦頗有表同情者；法國兩大工會，亦未合併，勞動界之勢力，極爲渙散；達拉第之內閣方倒，新內閣尙未產生，中樞乏人主持；此時拉洛克若能出其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包圍議會，將主張民治之議員一網打盡，自爲執政，則可謂失去絕好之機會矣。故有人以爲法國法西斯方面並無果敢勇斷之領袖，信哉！唯自余觀之，法國法西斯卽於達拉第辭職之日，立即動員，奪取政權亦未必有把握，蓋缺乏軍警之協作，爲其致命傷也。

### 第三章 人民陣線之興起

#### 一 促成人民陣線之因素

法國人民陣線所以能於短期間內形成之最大原因，即爲法西斯勢力之膨脹，此點我人於前章中已言之，此處無用再述。唯自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法西斯暴動而後，法西斯統治雖未能因而成立，但杜邁格賴伐爾等內閣，則確已右傾，不僅右傾，且與法西斯之勢力，亦不無有多少之關係，且政策上亦多與法西斯之期望相符合，例如杜邁格內閣倒後，火十字會、愛國青年、法蘭西聯繫等法西斯組織之團員，曾至杜氏宅前，大呼「杜邁格萬歲」！又如每次法總統與賴伐爾等人在某次閱兵，火十字會之團員，見及總統時，不呼勒勃倫 (Lebrun) 萬歲，但呼：「拉洛克萬歲」！與「賴伐爾萬歲」！同時，賴伐爾亦曾對友人言：「人嘗指摘余與法西斯之關係，然社會黨與共產黨既不欲與余有何關係，則余自唯依仗彼等矣。且法西斯中亦有不少人才，或許亦能成爲反資本主義之脊梁

也。故杜邁格與賴伐爾二人之內閣，雖不失為議會政治中之內閣，但其人物則可謂為法西斯派所推出之人物，此二人物之政績如何，當然與法西斯派此後之發展有極大之關係。蓋其政績而能為一般人所滿意，則法西斯派即為一般人所歡迎，握取政權，自必易如反掌；反之，假若其政績而為一般人所厭惡，則法西斯派自更談不到奪取政權也。但事實上，杜邁格與賴伐爾等人之所為，無在不使人民趨於左傾之一方。

按法國法西斯運動之興起，（一）為由於對德意二國法西斯統治之模仿；（二）唯最大之原因，則為經濟恐慌（此層於下章中當詳言之）。於此經濟恐慌期中，憑藉法西斯勢力或得法西斯勢力所默認之內閣，必須能挽救此種恐慌，和緩人民因恐慌所受之痛苦，而後能防止人民之左傾。但杜邁格與賴伐爾等人之政策，絕未能做到此點。茲先論杜邁格之所為。杜邁格原為法國之老政治家，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一年且曾為法國之總統，誠所謂一個年高德劭之人也。勒勃倫總統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法西斯暴動，急進黨達拉第內閣辭職之後，所以特請杜氏組閣者，蓋欲藉其聲望以收拾時局耳。至杜氏內閣之人選，確皆為一時之彥，如赫禮歐（Hériot）、泰狄歐（Tard-

ien)、巴爾都 (Barthou)、賴伐爾、薩勞 (Sarrait) 等人，皆曾身爲內閣總理，至於國防部長貝當大將 (Marshal Pétain)，則更爲歐戰時之民族英雄，故此一內閣，有「人才內閣」之譽。唯杜氏之政策，最初在以減政之方法平衡預算，同時要求議會休假二月，授以頒發代法律命令節減支出之權，否則彼又將挂冠而去；議會對此數點，皆先後一一授予。於是杜氏於四月四日至六月底之期間內，頒佈代法律之緊縮命令四十一件，將總統之俸給減去百分之二〇；閣員之俸給，減去百分之一五；將政府官吏年入在十萬佛郎以上者減去百分之一〇；十萬以下者減去百分之五；參戰退伍軍人之恩給，亦一律削減，此外被取消恩給金者有八萬五千人。總計因此項削減而節省之款，在公務人員方面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在參戰退伍軍人方面所削減者，達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項減俸減薪辦法，雖總統閣員亦一律包括在內，但實質上極不公平，蓋法國公務員中年入僅一萬二千法郎（即等於七百九十美元）者，爲數達四十五萬人之多；皆與年入在十萬法郎左右者，同受百分之五之削減也。杜氏此項緊縮措置之目的，原所以平衡預算，以法國之預算，自一九二九年後，逐年虧短，累積甚鉅，其間尤以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後爲益甚；但緊縮之

後，景氣愈惡，稅收愈減；如自是年三月至六月之數月間，稅收較預算減削百分之一〇，較去年同季減百分之三；以是年正月至九月之數月合計，則較去年同季減百分之六。關稅方面之收入，則自三月至六月共減收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政府獨營事業之收入，較預算減收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若以是年正月至九月合計，則此項收入較去年同季共減百分之五·六；而鐵路方面之短收，於此九月內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其原因，實在於對外貿易之益趨衰落，外人前往法國旅行者之日益減少，破產者之日益增多，國民收入之日見減少。故預算即使紙面上能平衡，甚至有贏餘，但結果終至於虧短也。再則，杜氏之緊縮減薪政策，實言之，亦無非加深恐慌之程度，蓋減低數十萬公務員之收入，結果無非使人之購買力更趨於薄弱，而使景氣愈轉於惡劣，最後杜氏之緊縮政策，愈使中間階級爲之左傾。故杜氏命令頒佈之後，各地之公務人員皆罷工二日，以示抗議。在巴黎方面，於四月十六日亦擬有同樣之行動，但爲當局阻止，未成事實；但至四月二十日竟有公務員六千人受共產黨之召喚，起而罷工示威，爲警察拘捕者達一千餘人。同時參戰退伍軍人全國大會亦反對此項措置，其後所以竭誠擁護民治反對法西者，此實一大

關鍵。故人民陣線之得以逐漸形成，實爲杜邁格政策所促成。

杜氏第二項主張，卽所謂修改憲法之主張是也。此項主張，曾由杜氏於九月二十四日向全國播音，其要點有三：（一）內閣有解散議會之權；（二）內閣有向議會提出預算案之權；（三）公務人員不得任意罷工示威。按此項主張，原出於極右派泰狄歐，蓋彼曾主張：（一）總統有解散議會之權；（二）議員不能自由提出財政案，唯有內閣始有此項特權；（三）公務人員不准參預政治，亦不得罷工。故杜氏此項主張，實卽爲泰狄歐之主張。其意以爲法國之憲政，僅有議會倒內閣，而無內閣解散議會之權，實爲政府動受掣肘，無事可爲，內閣屢更，政潮頻仍之唯一原因；故欲挽救此項危機，唯有增加內閣之權力，使其不受議會之牽掣。若議會固執己見，政府可以解散議會，訴諸國民。就表面觀察，杜氏此項主張，無非效法英國。實則不然。蓋英國就大體上說，爲二黨制。二黨制之國家政府在議會中本能操多數，儘可爲所欲爲，貫徹政綱；卽不幸遭遇重大問題而喪失政府在議會中之多數，因而取解散議會重行改選之手段，最多亦不過另起一其他多數黨之政府。至於法國則不然，法國之政黨，至今尚未發展至二黨制之程度，內閣之不穩，卽由於議會中政黨之繁多，傾向之

不定；故即使將議會解散，重行改選，亦不至即能頓改舊觀而使內閣穩定不搖也。故真正挽救法國閣潮之方法，祇有將現有之政黨，合成較大之政黨，舍此別無他道。此種顯而易見之理，在杜邁格決能見到；然知其無效而必欲一試者，據左翼各黨之觀察，大約在謀法西斯之政變。故十月二十五日急進社會黨於南特（Nantes）開會時，皆主張內閣應受議會節制，議會不應受內閣節制，因而決議反對「以不經參院同意而逕行解散議會之權」授予總統；十一月三日赫禮歐與其他急進社會黨議員五人，皆退出杜邁格內閣，逼使杜邁格不能不出於辭職之一途。三日後，火十字會，愛國青年，法蘭西聯繫各法西斯團體之團員，皆集合於杜氏住宅之前，大呼：「杜邁格萬歲！」同時，火十字會領袖拉洛克且明白宣稱：「彼與杜邁格確有關係，且此種關係，仍將繼續下去，蓋杜氏終將為法蘭西之救主也。」事後，赫禮歐亦對人言：「余懷疑杜邁格有傾覆民主政治之陰謀，故峻拒彼之要求，及觀火十字會拉洛克與彼之關係，余之懷疑，並非毫無根據也。」自余觀之，杜氏之企圖，亦不能謂為毫無作用；蓋彼之主張，事實上並不能挽救法國之閣潮，故若非純粹無知，即為別有所圖；即使杜氏之冀圖，並非真在法西斯之政變，而僅在增強行政當局之權力，俾其有作為；余意亦不致為

急進社會黨及其他左翼政黨所採納。蓋增強行政權力雖爲有爲政府之必要條件，但增強之後，若其所作所爲完全與一般人民之利益相反，如杜氏於獲得議會授予頒發代法律命令權後所行使之緊縮政策，則必不爲中間階級以下之人所贊許。故杜氏之經濟政策，既成爲不名譽之物，則其要求增強行政權力之主張，自將遭遇一般人之反感。再從左翼各黨方面觀察，有爲政府之產生，並不需要憲法上之更動，蓋彼等深信下屆總選，左翼各黨若能獲得絕大之勝利，而此左翼各黨，又能結成一種共同陣線，擬定一種共同之政綱，則建立於此種陣線上之政府，卽能有作有爲，若必如杜氏之所爲，則增強行政權力，適足以供其行使反動政策之實，故自爲左翼各黨所反對。而視爲一種法西斯之陰謀也。故杜氏之經濟政策及其憲法修改之主張，皆爲使中間階級左傾，左翼各黨結成人陣線之因素。

除杜邁格外，促成人民陣線之形成者，當推賴伐爾。賴伐爾於大戰以前，本爲一社會主義者，於大戰以後，充總工會之法律顧問，因調解工潮，頻與資本家發生關係，循至鉅富，至於今日，已成爲右派最機警圓滑之政客。賴伐爾促成人民陣線形成之地方，亦在其右傾之政策上。其對內之政策，不

僅承襲杜邁格之緊縮措置，且變本加厲，對公務員之薪給等等，爲更酷烈之削減。在外交方面，其政策全在仰承法西斯派之鼻息。今先言其對內之政策。賴伐爾之組閣，與杜邁格同，完全爲政治上之一種僵局所造成。杜邁格之上臺，因急進黨之內閣（一）不能控制時局，（二）不能獲得法蘭西銀行之援助，故爲收拾時局計，始由杜氏出而膺組閣之任。賴伐爾之上臺，亦由於此種僵局之所賜。蓋佛蘭亭（Flandin）內閣既因不能獲得議會授予之經濟大權而於一九三五年五月底辭職，而繼起之波森（Fernand Bourisson）內閣又因要求此項特權不成而於六月四日倒臺，則議會爲應順輿情，安定人心計，不能不速成一新內閣，以主持一切也。加之，此時議會之多數黨急進社會黨，因自信不能獲得法蘭西銀行之支持，不願出爲馮婦，則除接受賴伐爾組閣外，別無他法。故六月八日，賴伐爾得以僥倖獲得議會之信任，前此所斬予佛蘭亭與波森之經濟特權，亦因賴氏有衛護法郎之必要而授予之。於是七月十七日，賴伐爾遂下令將（一）公務人員之俸給與參戰退伍軍人之恩給，削減百分之一〇；（二）一切政府公債之利息，亦削減百分之一〇；（三）受國家津貼之各項事業津貼費亦一律削減。此項緊縮法令所節省之款，計有七、〇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之鉅；若將鐵路方面及地方方面一起計入，共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多。綜計受此項緊縮法令影響之人，有下列九種之多：（一）爲公務人員，（二）爲領恩給金者，（三）爲退伍軍人，（四）爲國營事業中之雇員，（五）爲鐵路工人，（六）爲海員，（七）爲船塢與兵工廠工人，（八）爲煙草工人，（九）其他受政府津貼廠家之工人。此皆中間階級以下之人。同時，因如許人收入之減少，購買力之一般跌落，對於一般景氣，亦有極惡之影響，故另售商店之店主，亦皆蒙其弊焉。唯對於大資本家大銀行家與金融家，則顯無損害；故賴伐爾此種作爲，謂爲大資產階級所授意，或爲迎合大資產階級之意旨，皆無不可。蓋法國資產階級於此種經濟恐慌期間所盼望之政府，無非爲擲節支出平衡預算之政府，至於過去急進黨之政府則彼輩莫不視爲浪費者。故賴伐爾之緊縮政策，最能投合彼等之意思。然緊縮固已做到，但預算之平衡，仍不可得；蓋人民之收入愈減，購買力愈低，則景氣決無回蘇之望；景氣無法回蘇，則稅收必難保其不跌；稅收既難保其不跌，則預算無論如何，終將發生極大之短少也。事實上，一九三五年首九個月之直接稅收入，僅二、七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較一九三四年同季減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間接稅收

入及國營工業收入僅一九、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較去年同季減去九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較預算減少三、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至以是年全年估計，該年稅收之減少，較預算共減五、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稅收既降落至此，則預算自難期其平衡。故賴氏之政策，徒然使一般人之收入降低，生活陷於窮困，情緒趨於惡劣，而加益其左傾之趨勢。例如，賴氏緊縮令下之後，公務員公會即提出抗議；二日後，即有公務員一萬二千人在巴黎大戲院廣場上集合示威，社會黨員及共產黨員皆乘機到場，作攻擊賴伐爾與法西斯之宣傳，致為警察拘捕一千餘人。九月間全國鐵路工人協會開會，代表亦一致痛斥緊縮法令之不合理；全國教員協會開會，亦一致大罵此項法令，斥為法蘭西銀行及鋼鐵同盟之授意，甚至決議主張將銀行與主要工業收歸國有。觀此可知中間階級之左傾，（一）受法西斯派之威脅，（二）受杜邁格之驅使，（三）為賴伐爾之壓迫所造成。賴伐爾雖亦企圖減低日常用品之物價，但此皆徒有虛表，毫無實際之手法；同時，賴氏雖又將農人之地租減去百分之一〇，但據法國左翼方面之著作家福克司（Ralph Fox）言：法國農人之地租，自大戰以來，已增至百分之六〇〇至七〇〇；故減租百分之一〇，實屬杯水車

薪，無濟於事。故法國人民陣線之興起，雖爲左翼政黨之努力，但事實上亦爲法西斯派與杜邁格賴伐爾等人之政策所自造。

賴伐爾另一促成人民陣線興起之點，爲其外交政策。此種政策一言以蔽之，即在親意和德與反俄，皆爲法國右派多數之主張，而法西斯派則主張尤烈。法國之外交政策，向來各派大旨相同，唯至希特勒崛起，國內左右派衝突日趨尖銳化之後，外交政策亦成左右紛爭之標的。其一爲親意政策，自德國希特勒執政之後，右派報紙卽已主張，如巴黎迴聲報（Echo de Paris）主筆凱里里（Henri de Kerillis）卽其健者。賴伐爾卽仰承此派之鼻息，前往羅馬，與意大利訂立法意協定，讓以北非十萬方哩之土地，並默認意大利有向阿比西尼亞自由行動之權利。於是大戰後法意間之嫌疑疑忌，完全消釋，而意大利之對阿侵略，亦遂發動。故意大利之侵略阿國，謂爲賴伐爾及右派所嗾使，亦無不可。蓋意大利實行征阿，美國力主維護國聯威信之時，右派報紙如巴黎迴聲報等，皆竭力贊助意大利之行動，凱里里甚至對墨索里尼表示敬意；法西斯派之格里哥亞（Gringoire）週刊則竟對反對意大利侵阿之英國，大施攻擊。有一法人名雅石（Vare）者，因充阿國駐日內瓦代表之職

間，竟成右派報紙攻擊的的，如日報（Le Journal）、晨報（Matin）、巴黎週聲報皆一致主張對於雅石施以暴行，以儆效尤。而火十字會與右派國民陣線方面，則更推出右派知識者六十人領銜宣言，贊助墨索里尼之征阿行動。此時左翼之社會黨領袖如萊翁勃倫與加香（Cachin）等竭力抨擊賴伐爾之政策，法蘭西行動報甚至主張逮捕勃倫加香，而予以鎗決，並主張將擁護國聯制裁意國之議員參員，一概施以暗殺，聲稱擁護國聯與法俄互助公約者，皆爲「和平之蝨賊」，對於此輩，大可以任何武器殺却之。最後，賴伐爾深恐有人侮辱墨索里尼，於一九三五年之十月間，更下令禁止人民有侮辱他國元首之行爲。循是而觀，賴伐爾與右派之聯意政策，其目的不僅在藉意以制德，更在藉他國法西斯之成功與聲勢，以便炫耀法國人民之視聽，便利本國法西斯之發展。此點，若更觀其對德政策，更爲顯然。法國右派對於德國，向取不協調之態度，唯至賴伐爾拉攏意大利，意亦開始征阿之後，始竭力對德送秋波，總計自一九三五年五月起至是年底，兩國間互派參戰軍人，相與聘訪，親善空氣，極爲濃厚；法國右派更力言法德兩國應捐棄宿嫌，重謀和好，並明言與其聯俄，則不如和德；而賴伐爾亦力言法德之間，亟應成立和好關係。無奈希特勒並無誠意，遂以無成。由是觀之，賴伐

爾之聯意政策，顯非所以對德者。第三，賴伐爾對於巴爾都 (Barthou) 所發動之法俄互助公約，始終採取拖宕遷延之政策，其意以爲法國若進行此一公約，則將妨礙法德關係之改善；同時，彼與其他之右派同，以爲法德之間，不幸一旦有事，蘇俄未必對法有何幫助。其後因左派對彼之壓迫，彼始廣續此項公約之談判，但其批准，則爲屢屢遷延，故直至一九三六年春，薩勞內閣時代，始告完成。然此時右派議員，仍不乏反對此項公約者，此可由參院辯論此案時之一段趣話中窺見之。例如某贊助此約之參員聲稱：「土耳其爲蘇俄之盟國，意大利又爲法國之盟國，故法國一旦有事，紅軍不難由奧地賽 (Odessa) 經地中海而至馬賽。」其時，某右翼參員即謂：「但我人軍中已有不少法國護照之紅軍，誠無用蘇俄護照之紅軍也。」蓋極端之右派極盼德國向俄發展，不願作爾自縛，與俄聯盟。而法國之法西斯派對希特勒方崇拜效仿之不暇，尤主聯德以反俄。最奇怪者，即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德軍進佔萊茵非武裝區之後，法西斯領袖拉洛克於其所舉之祕密動員時，依然大罵猶太國際與自由主義者，對於希特勒則竟無一言之批評。賴伐爾與法西斯派右派此種親意親德反俄之政策，當爲意識上情感上愛好意德法西斯統治，厭惡蘇俄共產主義之表現；換言之，亦即其厭惡

本國左翼政黨準備法西政變之心理反映。然事實上，德爲法之死敵，犧牲蘇俄，強大德國之後，法國猶能不受其患，此乃絕不可信之事。故聯德以反俄，決非法國之福；此點法國人民蓋無不知之。再則爲右派臺柱之法國鋼鐵工業，常以德國爲銷納其生產之尾閘，故對於希特勒之重振軍備一點，實爲其私心所祝禱；此層法國之左翼政黨，亦莫不知之。此種認敵爲友之政策，當爲法國一般人所憤慨，左翼各黨又從而激盪之，遂使法西斯在民衆中之信譽爲之斷送。故法國人民陣線之興起，又爲賴伐爾等之外交政策所使然。

## 二 人民陣線結成之經過

但首主結成法國人民陣線者，實爲共產黨。第三國際於一九三三年春鑒於德國法西斯之興起，及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之慘敗，深覺各國之無產政黨，若不集合力量，以謀自衛，則必致全盤覆沒，故特於是年三月間訓令各國之共產黨設法聯合其他左翼政黨，造成聯合陣線，以抗法西斯之進攻。於是人民陣線首於西班牙出現，繼於法國出現。在法國方面，人民陣線結成之經過，第一步爲

共產黨向社會黨之接洽，第二步，始進而聯絡急進社會黨，歷一年餘之時間，始告成立；至一九三六年總選之後，人民陣線之政府，始形出現。於此長時期中，右派之政策，若能善為設計，不犯衆怒，則人民陣線之成就，當不致於若是容易，是可推想而得者也。

法國於大戰以前，並無所謂共產黨之名稱，蓋其時僅有社會黨也。於大戰時，法國社會黨亦贊助對德戰爭，且推代表入閣參預政務焉；唯稍後其左翼始主張聯合各國之無產階級中止此項帝國主義之戰爭。至一九二〇年，於妥爾 (Torn) 開大會時，社會黨之左翼，即主張加入第三國際，唯其右翼則力主維持與第二國際之關係，兩派始告分裂，其左翼遂改稱爲共產黨，受第三國際之指揮；而社會黨亦即與之斷絕關係，不更與之往來，且對其所請共同行動之處，亦始終加以峻拒。例如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共產黨因要求大赦共產黨之政治犯，請社會黨共同作示威運動，社會黨予以拒絕；一九二三年春，法國因德國不付賠款，派兵進佔德之魯爾，法國共產黨曾請社會黨共同抗議，亦被拒絕；其後，自一九二三年底至一九二七年間，共產黨爲求增加對抗資產階級政黨

之力量計，曾向社會黨建議締結共同陣線，有五六次之多，但皆被拒絕；不僅對於共產黨之建議，社會黨絕不接受；甚至共產黨所參加之集合，社會黨亦絕不願附和之；如一九三二年五月間，法國文豪羅曼羅蘭(Romain Rolland)與巴賽(Henri Barbusse)於荷蘭阿姆斯特丹所發起之反法西斯大會，法國共產黨，多參加之，唯社會黨則絕不參加，其以私人資格前往參加者，事後亦多為其開除黨籍；其誓不與共產黨再行合作之情，至於若是之決絕。及至一九三三年三月間，共產黨以防堵法西斯勢力日漸高漲之理由，鼓吹法國之社會黨應與共產黨結成聯合陣線之時，社會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猶命其黨報人民報(Populaire)，為文攻擊此種共同陣線之主張。直至一九三四年二月法西斯暴動之後，社會黨系統中之總工會所屬工人與共產黨所能指揮之工人，多一致共同行動之時，社會黨對共產黨之態度，始逐漸變更，是年五月間社會黨在土魯斯(Toulouse)開大會，贊成與共產黨合作者，即有三分之一，猶為少數。是年六月共產黨在伊甫里(Ivry)開全國大會，一般意見，皆認意德兩國法西斯派之所以能成功，全由左翼各黨各派不能充分合作，同時又未能拉攏中間階級之所致，故為避免再蹈意德二國左翼政黨之覆轍計，主張集合所有革命力量，羅致

中間階級，以與法西斯勢力相搏鬪；同時發表告全國工人書及社會黨書，曉以利害，亟謀聯合。至此，社會黨方面對於與共產黨組織共同陣線一點，始有歡迎之表示。於是，是年七月二日，巴黎賽恩區 (Seine) 之共產黨支部與社會黨支部，首先成立反對法西斯之共同陣線，同時發表聯合宣言，向德國國社黨政府抗議該國拘禁共產黨領袖泰爾曼 (Thaelmann) 之事件；接着於是月八日巴黎共產黨與社會黨兩系統中之工人，又舉行共同之示威運動。社會黨系統中之工人，既與共產黨系統中之工人，日趨於一致，則社會黨幹部自然亦唯有順水推舟，接受共產黨之建議；故社會黨遂於是月十五日正式答復共產黨，贊同組織人民陣線共同抵抗法西斯之議；但附有一種條件，即人民陣線雖不妨成立，但參加各黨之間，須不相侵略；於是經數度之磋商，遂於七月二十七日與共產黨成立行動一致之協定。至是人民陣線之初基始立。嗣後兩黨對於如下之各種問題，如反對杜邁格之緊縮法令，解散法西斯和，要求援救德國共產黨領袖泰爾曼，及西班牙革命黨人之事件，及歷次之村市選舉上，皆能採取合作之行動。此種迅速而意外之成功，由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法西斯暴動之結果，殊為顯然。

共產黨與社會黨成立共同陣線之後，即進而聯絡代表法國中間階級之急進社會黨，其意以爲意德二國法西斯之所以能成立，全由中間階級之法西斯化，故爲對抗法國法西斯之進攻計，必須拉致法國之中間階級。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國共產黨在南特（Nantes）開會，其祕書長多萊士即以此層意思，提出大會，因而成立擴大人民陣線，羅致急進社會黨之決議；未幾社會黨方面亦贊同此項擴大之主張。至於代表法國中間階級之急進社會黨，於法國社會黨與共產黨相繼發生之後，實早非革命之政黨，其名稱上之所謂「急進」與「社會黨」等等，實爲徒有虛名之招牌，事實上既不「急進」，又非「社會黨」之比。唯此一政黨，承法國大革命時代之精神，爲法國向來最能擁護共和政體與民主政治之政黨；於第二帝國時代反對拿破倫第三之獨裁統治最猛烈者，即爲急進黨，於第三共和時代反對復辟，擁護共和與反動勢力鬭爭最力者，亦爲急進社會黨；且自社會黨興起之後，常與社會黨相合作。故此一政黨，雖爲介乎法國左右勢力中間之勢力，但精神上與意識上實比較的左傾。再自德國希特勒崛起之後，其對於獨裁之憎惡心理，強烈之至，因憎惡

希特勒獨裁之故，遂對本國之效尤希特勒者，亦倍增其厭惡之感，故精神上本易於與左翼之社會黨共產黨合作者。且自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之法西斯暴動後，達拉第、谷特（Pierre Cot）、善易（Jean Zay）、凱善（Jacques Kayser）等人所領導之左翼，勢力日漸膨脹，故共產黨聯絡急進黨之企圖，遂益易於進行。因是共產黨社會黨向急進社會黨方面接洽之後，不久屬於急進黨系統方面之人權同盟（Ligue des Droites de l'Homme）會長柏虛（Victor Basch），即以其會員十八萬人贊助人民陣線，稍後巴黎方面之急進社會黨亦起而贊助人民陣線。一九三五年二月十日紀念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巴黎勞動階級死難烈士，巴黎方面參加示威運動者十萬人，其中除共產黨與社會黨之團體外，急進社會黨之反法西斯團體亦多參加。是年五月，法國舉行市選，社會黨與共產黨之競選口號為「打倒法西斯」，頗獲相當之勝利，可見法國人民左傾之一斑。急進社會黨見及此種民情之變遷，自然亦以左傾為得計。五月十九日，為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Paris Commune）（為世界第一次共產性之革命）烈士紀念，示威者二十萬人，雖多為社會黨與共產黨所號召，然屬於中間階級之團體，亦甚多。在議會中，社會黨共產黨解散法西斯派之主張，又多能獲得中

間階級政黨之同情，而漸漸造成一致之步驟；而於急進黨中勢力日增之左翼，對於共產黨與社會黨所提締結人民陣線之主張，尤表同情。六月底共產黨與社會黨決議於七月十四日巴黎人民攻陷巴斯蒂（Bastille）獄紀念日時，舉行大規模之人民陣線大示威，請急進黨與其他中間階級之團體自由參加。七月三日，急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後，多數主張參加。該黨總理赫禮歐以爲參加未嘗不可，但必須仍用三色國旗，同時鑒於黨員多數之左傾，故表示於十月間辭去該黨總理之職，至是，急進黨加入人民陣線一事，遂告確定。

七月十四日，爲法國之共和紀念日，是日爲一七八九年巴黎民衆攻陷巴斯蒂牢獄之日。巴斯蒂獄，爲法王路易十六拘禁國內一切自由思想者與革命志士之堡壘，爲專制暴政統治之唯一標識；同時巴黎民衆攻陷此一大獄之後，革命狂濤，立即傳佈全國，波旁王朝，亦即隨而傾覆；故此日實爲法國人民崛起打倒專制暴政之紀念日；以此日作爲人民陣線大示威之日，實爲引起一般人民革命情緒及憎惡反動勢力最有效之方法。按自六月底社會黨與共產黨發出聯合通告之後，凡屬左翼之政黨與團體，莫不贊同人民陣線。故於是日參加宣誓示威之團體，無慮有四十八個；其

主要者有：社會黨、共產黨、急進社會黨、法蘭西社會黨（Socialistes de France）、法國社會主義者（Socialistes Français）、共和社會黨（Republicains Socialistes）、總工會、統一總工會、人權同盟、共和退伍軍人會、知識階級反法西斯警備會、退伍軍人共和協會等等，他如公務員、獨立工匠、小店主、亦皆參加，總計人數在五十萬以上。所用旗幟，除共和國之三色旗外，皆為紅旗，飛揚招展，與示威隊伍，相為輝映，其盛況實為前此所未見。人民陣線各隊伍之集合地點，為巴士蒂獄區之水牛廣場（Buffalo cycle course），各行列到達時，先由各政黨各團體所推出之代表萬餘人，作莊嚴之宣誓；其辭如下：「我等今特慎重宣誓，決以全力一致維護民主政治，解除法西斯派之武裝，不使我等之自由，稍受法西斯之侵奪。我等於此法蘭西共和國第一次獲得勝利之時，誓以至誠維護法國人民因革命而得之自由，誓以麪包給與工人，誓以工作給予少年，誓以和平結予人類全體。」宣誓畢，即由各代表高唱馬賽歌（Marseillaise）與國際歌，前者為法國革命之象徵，後者為共產革命之象徵，同時，雜用三色旗與紅旗表示其復雜之革命情調。游行時，各黨領袖，亦皆步行參加，且充滿自由平等之民主精神，如急進社會黨領袖達拉第於跟隨行列步行時，常為左右之同伴，高高舉起，高呼：

「擁護達拉第請其出任總理」等口號，以爲嬉謔。法國共產黨領袖多萊士，亦時向羣衆隨便歡笑，毫無令人望而生畏之做作姿態；行經巴黎附郭工人區域之時，兩旁之人，莫不歡呼雷動，狀如瘋狂。在他方面，法西斯派之火十字會數千人，亦於是日舉行示威運動，唯其集合地點，則爲凱旋門處之無名英雄墓前，以表示其愛好戰爭與國家光榮之情緒；其領袖拉洛克站立汽車上巡行時，亦效尤墨索里尼希特勒等人威武尊嚴之模樣，藉以引起觀衆之尊敬與崇拜；但諛者譏其身材矮小，貌亦平庸，是爲美中不足耳。從雙方之示威運動而觀，可見雙方實力之大小，精神之不同，相懸甚鉅也。

### 三 人民陣線之本質

人民陣線之推動者，雖爲共產黨；然人民陣線本質上，絕非爲共產主義之集團，亦非爲正統派社會主義者之集團，乃爲共產黨社會黨急進社會黨以及介乎中左翼間各小黨團之集合體，故絕不能與共產黨併爲一談。在法國方面所以有此項人民陣線之締結者，其最主要之目的，實在反抗國內法西斯之勢力。蓋此一目的無論爲共產黨，抑爲社會黨，甚至爲代表中間階級之急進社會黨，

無不同具也；同時，各黨又深知，若不集合力量，則對於法西斯之勢力，難爲有效之抵抗，故始出於共同攜手之一途。蓋於一九三五年之夏，法西斯派之火十字會，日日倡言奪取政權，氣燄萬丈，不可一世，其時具有與之作流血鬪爭之決心者，自唯有共產黨與社會黨所領導之勞動者；急進社會黨自知非聯合此二勢力不足以防止法西斯之獨裁，故始與之聯合；而在共產黨與社會黨方面，亦覺不拉攏中間階級及其政黨，則其在法國之地位有蹈德國共產黨社會民主黨覆轍之虞；再則，急進黨擁護最力者，爲民主政治，共社二黨以在民主政治下，比較的能自由活動與發展，故自始即以聯合急進社會黨爲要圖。三方既各感有相需合作之必要，自須各各稍稍犧牲其固有之本黨的立場，成立一種所謂各方一致認可之共同立場，設有一方之行動，超越此一共同的立場，則他方即可提出抗議，甚或退出人民陣線。故人民陣線爲中左黨團共黨組織之集團，不能與共產黨相提並論。再則，社會黨與共產黨締結共同陣線之時，亦曾預防爲共產黨所吞噬，特附有兩黨間不相侵吞之條款；此種條款亦適用於共社二黨外之急進社會黨。故人民陣線各黨之間，雖可各謀自身發展，但不能爲非法之吞噬，或以暴力消滅陣線中之其他黨團。故加入人民陣線之黨團，仍能保持固有之地位。

不虞共產黨之吞噬，此人民陣線不能與共產黨相提並論者也。其三，人民陣線爲一左翼各黨競爭選舉，排擠右派法西斯派之一種集團。按法國議員之選舉，其候選人大抵由各黨推出，然後在各選區競選，以所得票數能超過總票數之一半者作爲當選；其未及此數而落選者，則依法得由選民重行投票複選，此時凡得票佔多數者，即算當選。法國人民陣線成立之後，在此陣線內之各黨即商定一種合作辦法，即於第一次投票時，則陣線內之各黨，雖不得互相攻擊，但儘可彼此競選，毫不相讓，唯至首次代表選出之後，其未當選者，則以得票較多者爲人民陣線內各黨之共同候選人，俾將其他候選人所獲之票數，全投於此一共同候選人，藉以打倒右派或法西斯派之競爭者；但此種辦法，亦僅限於有右派或法西斯派勢力較爲強大，非此不足以競勝之區域始用之，至於並無法西斯派或右派活動之區域內，陣線內之各黨，仍可各自競爭。故人民陣線者，亦爲左翼各黨與右翼各黨及法西斯派競選上之一種合作集團，並不能視爲一個政黨之動作。其四，人民陣線爲議會中之一種集團。此種集團，不始於今日，大戰時法國各黨各派合組之神聖同盟（Union Sacrée），實其濫觴；其後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四年間，右翼又有國民集團（National bloc）之組織；自一九二四年

總選左翼勝利之後，亦有左翼集團 (Bloc des Gauches) 之組織。蓋法國政黨繁多，傾向不定，若不結成集團，則政局極難安定，同時即有良好之政策，亦難以求其實現也。唯今次之人民陣線，較之往日之議會集團，更爲進步，蓋人民陣線事，前復立有一種共同之綱領，作爲集團中各黨之規範與準繩也。我人一觀此種綱領之內容，即知所謂人民陣線者，其性質實與共產主義相去甚遠也。

人民陣線之綱領，爲三黨協議磋商之結果，就其一九三六年一月所發表者觀之，其要點有如下數種：第一，爲反對法西斯組織與維護共和民主政治者，如（甲）將半軍事性之組織，作澈底之解散；（乙）處罰危害國家安全之企圖及鼓勵暗殺等恐怖手段之言行。再在賴伐爾時代曾有不准公然侮辱他國元首等束縛言論之法令，故綱領中亦要求（丙）撤銷此等不名譽之法令；同時，又因法國實業家金融家常有津貼報紙，製造輿論之事實，故又要求（丁）報紙之經費來源，必須公佈。右派與杜邁格等常圖禁止公務人員之加入工會，故綱領又規定（戊）任人皆有享受及遵行工會權利之自由。（己）在教育方面，強迫教育之年齡必須提高至十四歲，過此以後，又須擇優異者授以陸學獎金。（庚）保障學生教師之思想自由，教育之中立，不受教會之壟斷。觀察以上各

端，可知共產黨之成分極少。第二，關於滿足工人方面及中間階級經濟方面之要求者：（甲）爲設立全國性之失業金，按法國目前之失業津貼，僅以官方登記者爲限，至於僅做一部分工作或臨時短工者，或家庭中之僕役，與向無工作與職業者，皆不在登記之例，故雖失業，亦無津貼，此條規定，無非在使所有之工作人員失業之後，皆有津貼。（乙）減少工作時間而不減工資。（丙）發給養老金遣散年老工人，俾少年人獲有工作。（丁）推行大規模之公用事業，以吸收失業羣衆，此等要求，本爲社會黨之主張，即美國之羅斯福，與英國之工黨亦皆主張而實行者，當不能視爲共產黨之主張也。（戊）切實救濟農村，如調正農產物價，防止投機，援助合作運動，減低田租，擴展農村放款，延付償款；（己）關於公務人員及其受緊縮法令之害者，則立圖設法挽救之，及將是項法令撤銷之。（庚）設立軍人恩給金。此皆應合中間階級之要求者；與共產主義殊無關係。第三，關於財政方面者，如提高所得稅，按向來法國所得稅凡年入滿一萬佛郎（即一三五英鎊）者，即須起徵，故勞動階級亦皆徵到；人民陣線綱領規定自年入七萬五千佛郎起，徵收率須爲加速的增加，即所以糾正往日之不平者，其他如遺產稅等亦爲同樣之改正。此種辦法，當爲社會改良政策；蓋依照共產黨之辦

法，則全部無償沒收可矣，何事於徵收所得稅與遺產稅哉？第四，關於實業及銀行國有，則僅要求軍火工業之國有與法蘭西銀行之國有（但於勃倫內閣中，此層僅做到法蘭西銀行之改組）。而此二者之國有，亦出於防遏國內反動勢力及法西斯勢力之必要措置，共產之意味極少。蓋軍火工業置於私人手中，則法西斯組織之武裝，自不虞缺乏；同時，軍火商人，往往祇知圖利，不顧國家利害，故德意法西斯國家，亦常能獲其軍火之供給，故非從早國有，必致受法西斯內外之圍攻。且其所謂國有者，實爲有償之收買，與無償之沒收迥然不同。

至於綱領上所以規定法蘭西銀行之國有而不及其他者，是亦有故，此處不妨略言之。其一，以法蘭西銀行爲法國金融資本與工業資本之大堡壘，其中董事十二位，幾乎完全爲世襲的大資本家，其中六位爲大銀行家，如路茨却爾（Rothschild）爲路茨却爾銀行（Rothschild Bank）主人；何丁格（Hottinguer）爲何丁格銀行（Banque Hottinguer）主人；紐富利士（Neufize）爲紐富利士銀行（Banque de Neufize）主人；毛蘭（Mallet）爲毛蘭銀行（Banque Mallet）主人；拉柴（Lazard）爲拉柴銀行（Banque Lazard）主人；米拉巴（Mirabaud）爲米拉巴銀行

(Banque Mirabaud) 主人至於溫德爾 (De Wandel) 則既為巴黎聯合銀行 (Banque de P' Union Parisienne) 董事，又為天意保險公司 (Providence) 及普通保險公司 (Reassurances Generales) 之董事，更為全國鋼鐵同盟 (Comité des Forges) 之主席。又如伏格 (Vogne) 為里昂信託公司 (Crédit Lyonnais) 董事，又為聯合 (Union) 天意城市 (l' Urbaine) 三保險公司之董事，又為蘇彝士運河公司、P. L. M. 鐵路公司、馬賽電氣公司之董事。總之，法蘭西銀行中此十二位商人董事，同時更為法國九十五個大金融業及大工業之董事；換言之，即代表銀行三十一家，保險公司八家，鐵路公司九家，船運公司八家，鋼鐵工業七家，電氣事業六家，煤礦公司八家，化學工業十二家，其他工業六家之大資本家也。故法蘭西銀行此十二位董事，實操法國全國經濟之大權，故其力量之大，實屬無可比擬。第二，在政治上，此輩常為反動勢力之淵藪，如法西斯運動，皆藉其資力以活動；右派政團，亦賴其資助；此等事業對於報紙所支出之廣告費，已足使報紙仰其鼻息，聽其指揮，造成其計劃中之輿論；如一九二四年至二六年間之各急進黨內閣，皆以法蘭西銀行反對其財政政策而倒；又如一九三二年中起伏不定之各急進黨內閣，亦皆倒於其手。蓋法蘭西銀行之

推倒左翼政府，爲事甚易，一則，彼爲全國金融之重鎮，祇須對於政府公債拒絕貼現或放款，即足破壞國債之信用；再則，法國財政，年來多所短絀，政府常特發行短期庫券爲挹注，法蘭西銀行祇須拒絕放款，即可陷政府於窘地。以是左翼之急進黨對於法蘭西銀行之董事會，莫不銜之刺骨。第三，此行之大權完全操於少數財閥之手，據一九三三年之調查，該行現有股東四萬人，佔一股（即投資一萬法郎）者，有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人；二股者九千零二十一人；四股者八千零二十一人。在他一方面，握有五十股至一百股間之股東僅有二百二十六人；一百股以上之股東僅有一百三十三人；換言之，投資必須在八十萬法郎以上之股東，僅有三百五十九人。依照向例，唯有此三百餘人始有出席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之權利，而三萬九千六百餘中小股東，則皆無此權利。至於事實上，法蘭西銀行之董事，幾乎爲世襲的，故爲一種寡頭之至之金融組織。此種情形，當然不僅爲共產黨與社會黨所痛恨，即代表中間階級之急進社會黨，亦所不滿也；故急進社會黨領袖達拉第自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法西斯暴動之後，即以打破此種封建的寡頭金融統治爲己任。故人民陣線，以國有法蘭西銀行爲政綱，急進社會黨之氣分多，共產黨與社會黨之成分少也。

至在外交方面，人民陣線主張擁護國聯，貫徹軍縮，維持法俄互助公約，此皆急進社會黨、社會黨、共產黨所共同之主張，而非任何一黨一派特有之主張。故我人觀察法國人民陣線之綱領，亦殊平淡無奇，與共產黨之主張，相去甚遠。蓋共產黨之根本主張，實為暴力的革命，一切大產業之國有與無產階級之獨裁，但此數要點，共產黨為與社會黨與急進社會黨合作計，皆已暫時放棄。於是可知人民陣線雖為共產黨所發動，但事實上精神上，人民陣線並不受共產黨之支配也。

#### 四 一九三六年之總選

人民陣線之本質與綱領，已如上述；今所欲一敘者，即為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日之總選。此次總選中人民陣線用為鬭爭之具者，即為人民陣線之綱領。此次總選，實為法國自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法西斯暴動以後之一種政治的清算；蓋自一九三四年二月以來，左翼各黨雖逐漸形成人民陣線，但法國之法西斯勢力亦日趨於集中，同時其在議會中之右派如保守派與共和民主聯亦有國民陣線之締結；故此大總選之結果，大足以窺見一般人對於法西斯與反法西斯

之態度，而得一明確之結束也。唯其如是，此次之總選，左右派之競爭，至爲劇烈。例如，各派所推出之候選人達四千八百人之多，火十字會之團員甚至挨戶宣傳，希冀拉攏選民；在選民方面，對於此次總選，亦興趣濃厚之至，凡對於選舉，向來淡漠者，至是亦多出而投票。在右派方面，事前更力圖分化人民陣線之團結，如小巴黎人報（Le Petit Parisien）著論斥人民陣線爲莫斯科之陰謀，加入其中之各黨終將爲其所吞噬；同時右派之國民陣線更向急進社會黨建議，謂急進社會黨若能與共產黨脫離合作關係，則急進社會黨於第一次投票時未當選之候選人於第二次投票時可得右派之援助；並謂：急進社會黨人不乏熟識事理之「聰明人」，且向爲「國家之棟梁」，無論如何，總不當與共產黨合作而投共產黨票也。至火十字會之拉洛克，爲分裂人民陣線計，甚至聲稱：急進社會黨若與共產黨合作，則火十字會將於首次投票時投共產黨票，俾其得佔優勢，使急進社會黨見而恐慌，於二次投票時自動改投右翼票。但右派雖以種種聳聽之危辭與方法，力圖分化人民陣線之團結；急進社會黨發言人，對於右派之答復，却爲：我人殊不願爲人民陣線之猶太（Jude），而出賣人民陣線。同時某急進社會黨員答新聞記者之言曰：「君等提出：我人將否投共產黨票之問題，余

敢答之曰「然」。何以故？蓋於反法西斯之立場上，共產黨與我人合作故也。又因共產黨所要求之社會正義與和平，與我人之主張比較接近，而與以軍火原料供給希特勒之愛國紳士，距離過遠故也。』社會黨祕書長孚爾 (Paul Faure) 亦謂：『我人之目的，在使人民陣線所推出之各候選人，皆能當選，至於本黨一黨之議席，則大可不必計較也。在共產黨方面，亦由其祕書長多萊士勸告共產黨投票贊助人民陣線之共同候選人。事實上，人民陣線中之各黨，亦確能遵守選舉協定，切實合作。例如，數任法國內閣總理之急進社會黨領袖赫禮歐，在里昂區域之初選中，並未獲選，共產黨與社會黨為打倒里昂區之右派共和民主聯之候選人計，於第二次投票時，完全投赫禮歐票。同時，有一社會黨候選人某，與急進社會黨候選人台爾博 (Yvon Delbos)，相差四千票，仍欲出而與台氏競選；社會黨即予以申斥，並通告選民，一致投票贊助台爾博。又有急進社會黨及社會黨要人數名，因於第一次競選時，所得票數，未及共產黨候選人之多，故皆聲明退出競選，俾選民得投共產黨票。

人民陣線中之各黨在競選上因有若是之合作精神，其綱領又能應時代之需求，故兩次投票

之結果，勝利之大，殊出意外。計人民陣線方面，共獲三七九席，中派右派方面合計不過二二六席，其分配如下：

	席數
人民陣線方面	三七二
共產黨	一〇
獨立共產黨	一四六
社會黨	三六
共和社會主義聯	一一五
急進社會黨	
中央各黨方面	
獨立急進黨	三一
左翼共和黨	八三
人民民主黨	二三
	合計一三七席

右翼方面

席數

共和民主聯

八八

保守派

一一

合計九九席

觀此可知，人民陣線已獲得極大之勝利，法國人民之不欲法西斯化，至是可謂得一強有力之明證矣。

再則，分析此次總選之結果，除右翼之共和民主聯增加七席外，唯有極左之社會黨與共產黨有驚人之增加，如社會黨由九十六席，增至一四六席，計增五〇席；共產黨由十席增至七十二席，幾增七倍，計六十二席，是皆法國議會史上空前未有之現象。唯中左各黨則莫不減少，如中央之獨立急進與左翼共和兩黨，於一九三二年總選時，原獲有一百五十席，唯今次則僅獲一百十四席，計喪失四十六席之多；左翼之共和社會聯與獨立社會黨，原有七十一席，此次改選，僅存三十六席，計喪失三十五席；急進社會黨，三十年來向爲法國首屈一指之大政黨，有法蘭西共和國柱石之目，但此次改選，竟由一百六十二席，降至一百十五席，計喪失四十七席之多；同時其第一大政黨之地位，亦

爲社會黨所取代，而退居其次矣。故就此次法國之總選觀察，法國之人心，實有顯著之左傾。且投共產黨票者，未必多爲工人，其中間階級亦必甚多，蓋共產黨此次所獲票數，有一百五十萬票之多。故左傾者不僅爲工人，即中間階級之一部，亦爲之左傾也。法人對於法西斯派之厭惡，於是可覘一斑矣。

## 五 人民陣線政府之政績

人民陣線之席數，既佔絕對多數，則照例自當由人民陣線組織內閣；唯人民陣線中席數最多者爲正統派社會黨，故組閣一事，遂由社會黨魁萊翁勃倫當之。勃倫於着手組閣之時，亦以爲此次之內閣，應爲人民陣線之內閣，故主張凡屬人民陣線中之各黨，皆應一律參加，因分別致函急進社會黨與共產黨邀請參加組閣事。急進社會黨爲此召開大會之結果，決定參加；但共產黨則予以拒絕，其理由以爲：社會黨內閣比較的左傾，故共產黨自當予以維持，唯社會黨究非革命的黨，故共產黨不願與之共負責任。按此種態度，法國社會黨已住對於急進社會黨組閣時，亦常持之，今共產

黨亦以之對付社會黨，誠可謂無獨有偶者矣。然共產黨雖不參加此一內閣，仍不失爲人民陣線之內閣。一則，此一內閣，仍得共產黨之支持；二則，此一內閣之基礎，建立於人民陣線之上；三則，此一內閣之施政綱領，亦以人民陣線之綱領爲綱領。故勃倫於其就職前之社會黨代表大會席上亦謂：「共產黨雖已謝絕參加組閣之事……但未來內閣仍爲人民陣線之內閣，而以人民陣線之綱領爲綱領也。」

因共產黨並未參加，故勃倫內閣遂由社會黨十九名，急進社會黨十四名及共和社會主義聯盟三名組成之。新閣之特色，第一，爲有女閣員三名：（一）爲國民教育次長勃倫斯維克夫人（Madame Brunshwig），（二）爲科學研究次長居禮夫人（Madame Joliot Curie），（三）爲慈幼部次長勒柯爾夫人（Madame Suzanne Leore），按法國雖爲民主國家，但女子之參政權至今仍未獲得。然勃倫內閣中竟有女子閣員三名，不能不謂爲非破天荒之盛舉。第二，勃倫內閣對於工人之態度，完全與往昔之內閣不同。當勃倫上臺之頃，右派及法西斯派方面咸極盡其挑撥離間之手段，謂勃倫內閣必爲俄國克倫茨基（Kerensky）之政府，終將爲共產黨造機會。唯勃倫則摘發其

奸，認爲社會黨所應時時戒備慎防者爲法西斯派之蹈間抵隙。同時，勃倫內閣上臺之前後，法國工人興高采烈，咸行罷工，要求加薪，且皆佔領廠屋，以圖貫徹要求。右派議員某視爲共產黨之搗亂行爲，主張以軍警彈壓之；但勃倫則以爲：「吾曹執政者對於工潮，苟先之以警察，繼之以軍隊，結果所屆，必致演成流血慘案，貴議員亦忍見之乎？」至於右派之報紙則日日以『赤化』『革命』之名詞，加之工人之身，並謂勃倫之言，徒爲火上添油，愈使工人之氣燄高漲，故極爲憤慨。但勃倫則置之不理，親爲勞資雙方調解，遂於六月七日晚間成立有利於工方之馬蒂諾契約 (Accord Matignon)，其要點：(一) 爲實行每週四十小時之工作制；(二) 假期照常給薪；(三) 高額工資增加百分之七，低額工資增加百分之一五；(四) 承認一切工會；(五) 尊重工人思想上、信仰上及政治行動上之一切自由；(六) 工人有罷工之自由權，資方不得妨礙之；(七) 工人有團體交涉權。此種有利於工人方面之結果，亦爲法國勞工運動史上之破天荒。再則，此種有利於工人之條件，勃倫首次在衆院宣布之綱領中，亦包含之，如：(一) 特赦政治犯；(二) 實施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三) 確定團體交涉權；(四) 實施有給休假期；(五) 大規模興建公用事業，以便救濟失業；(六) 軍火

工業國有（七）改組法蘭西銀行（八）改正緊縮法令；不僅符合人民陣線之綱領，且切合罷工人之需要，故稍經幹旋之後，工潮不久即告解決。此種有利於工方之態度，亦為勃倫內閣之特色。

世之詬痛民主政治者，常謂：民主政治之弊，即在議論多而行事少。此種現象，以法國之民治為尤然；往往政府之精神時間多費於與各派議員之周旋上，故每每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以是內閣方起旋倒，往往無舒展政策之餘暇。但建立於人民陣線上之勃倫內閣則絕無此項弊病；且其有作為行動迅速敏捷之狀，為歷來法國內閣所未有。例如，勃倫於六日獲得衆院信任之後，至十一日即向衆院提出關於社會與勞工問題之各法律案：（一）為實施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二）工人得有每年兩星期之休假，工資照給；（三）工會得代表與資方簽訂工作合同；（四）低級公務人員，俸給原已微薄，應取銷其現行之減俸辦法；（五）取銷參戰人恩給金上所施之折扣。此五項除第一項外，二三四五各項，當經衆院通過；其第一項亦於翌日衆院中通過。此中第一項，適用於各種工商業，並不限於工廠；第二項，亦並不限於勞動者。舉凡各種工商業之工作人員，自由職業者家庭僕役，一律適用之。此其行動敏捷之一。至六月十八日，內閣又下令將火十字會，法蘭西本位運動，法

蘭西聯繫及愛國青年，以及其他等等法西斯團體，一律解散；法西斯派除稍有示威行動及高呼「拉洛克萬歲！」「還我法蘭西！」「打倒蘇聯！」「打倒猶太人！」「打倒萊翁勃倫！」「國王萬歲！」之外，並未發生大紛擾。此亦爲其行動敏捷之一。法蘭西銀行已往常與急進社會黨內閣爲難，拒絕對政府放款；此次勃倫內閣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向衆院提出一種法案，規定法蘭西銀行應接受國庫券之貼現，俾以款項放給政府，並規定此項放款之最高額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當由衆院通過。又防資本家及投機者私運現金出口，存入外國銀行；故由財長向衆院提出一種取締此項行爲之法律案，規定法國人民資金，存放外國者，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向政府呈報，不得隱匿；凡意圖規避逾期不報者，一經查出，即行沒收。當即由衆院通過。又如載在人民陣線綱領上之軍火工業國有一點，亦於六月二十五日通過閣議，至七月十七日通過衆院，至八月十一日法政府遂下令將其實行收歸國有；唯其辦法，並非無償之沒收，而爲發行一種五釐公債，按照七年內之平均市價收買；至於半軍事性之工業，則採官商合辦性質。至是，法國之軍火工業，遂由代表人民之政府，予以控制，前此以軍火供給國外假想敵人及國內法西斯之事，從此可以絕跡。再如，法國

義務教育，向爲七年者，今亦增爲八年，至十四歲爲止。共產黨在總選中嘗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經費興建大規模公共工程爲號召，此項計劃於六月二十六日即通過閣議，至七月二十六日即通過衆院。凡此種種，皆爲已往內閣所不願爲，亦不敢爲者，然在勃倫內閣則莫不出之以雷厲風行之勢。此外，如法蘭西銀行之改組與法郎之貶值，則其尤著者，茲特分別敘述之。

我人前此曾言及法蘭西銀行在法國經濟上具有極大之勢力，且常以在此方面之力量，壓迫政府當局；故凡政府政策之不獲其贊許者，常以財政上不能獲得其援助或爲其所動員之輿論所抨擊，而出於辭職之一途。已往之政府，對於該行雖有更換行長之權，但更換行長之後，政府對於該行，往往依然不能駕御。蓋依照該行向例，爲行長者，必須握有該行一百股之股票，以每股一萬佛郎計，則必須有一百萬佛郎者始有被任爲該行行長之資格；然法國公務人員之具有百萬佛郎者爲數甚少；故每一新行長接事之時，必須與該行之大董事商量通融辦法，由彼等貸以此數之股票，以符規定。但如是一來，新行長即爲老董事之負債人，其勢不能不受其拘束。故即使政府更換行長之後，行長依然仰大金融家之鼻息，蓋不服從法蘭西銀行之董事，即有受其索債之虞；若服從法蘭西

銀行董事之意志，則即使爲政府所撤職，法蘭西銀行之董事，儘能將其安插於法國之各大工商機關中，任總理等之優職。以是歷來政府，對於此一組織，每每無法駕御。至勃倫內閣時，遂下令撤換該行行長，另委拉貝里 (Emile Labeyrie) 爲行長；拉貝里接事之後，即將該行津貼政團，動員輿論之祕密活動費取消。同時勃倫又下改組該行之決心。起初，原欲將其收歸國有，但恐反響過大，故暫時出以改組之形式。此項改組之法案，於七月十六日在衆院中通過，復由參院於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成爲法律。至二十五日即着手改組，規定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董事二〇人，監察三人。凡屬股東，不論股份多少，皆得參預股東大會，有一票之投票權。監察人三名，由股東大會選舉之；董事之分配，爲：與銀行無關係之商人或製造商二名；全國經濟會議，儲蓄銀行最高委員會，法蘭西銀行同事中，各推一名；更由財政部於消費合作社全國協會、全國經濟會議、總工會、藝匠聯合會、商會會長大會、農會會長大會中遴選各一名；又代表財政部經濟會議，殖民地者各一名。另有六名則爲代表財部指揮下之各官署及半官機關者。行長副行長，皆由政府任命，不必握有該行股票。此次改組之特色，第一，在打破大股東之壟斷；蓋一則小股東，亦可參預股東會，與大股東同樣握有一票之投票權；二

則，行長副行長不必握有股票，自無仰賴大股東鼻息之弊；三則，董事三年一任，可無世襲之弊。第二，在打破法蘭西銀行與其他私人金融機關之關係，以從此而後，凡屬私人銀行家及其有關係之人，即不得充任法蘭西銀行之董事也。第三，法蘭西銀行至此始成爲代表國家之銀行，以其二十三名董事中，十二名皆爲國家之代表也。同時，規定：凡發行機關之短期債券，於到期之三個月內，隨時可向法蘭西銀行貼現，故財部從此可得極大之資金通融，不致如往日之爲所爲難矣。

至於法郎之貶值，爲一般法人所反對，故歷來之政府，莫不以維持法郎相號召；即勃倫內閣初上臺時，對此亦尙未有所決定，蓋恐因此而引起國民之反對也。唯法郎之貶值，實出於事勢之需要，決非人力所能避免者。蓋以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英美日各國皆實行貶值政策，藉以擴張其貿易，因而漸復於繁榮；唯法國則以堅持收縮政策之故，以致法之物價，高出其他各國物價之上，出口貿易日趨於不振；同時以法郎對外匯率之高漲，外人之游歷法國者亦日見減少；以是國際貿易自一九二九年後，入超激增；國際收支，日趨於不平衡；於是，稅收日見減少，預算無法平衡；法蘭西銀行之存金，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九月，竟減去三百萬法郎之多。故爲根本解決計，實非放棄

金本位，將法郎貶值不可。唯以向來法國政府，無此氣魄，故迄未敢於實行。勃倫內閣至九月中旬，遂決定停止金本位將法郎實行貶值；至九月二十五日與英美兩國成立穩定匯價之辦法，遂將法郎實行貶值。同時，爲防止物價之高漲，工資階級收入之影響計，又下令禁止物價之高漲，調整公務員薪俸，參戰軍人恩給，並減低進口稅率，減輕消費者生活費之措置。此種當機立斷，毫不苟且之行動實爲歷來政府所少見。故就政績論，勃倫內閣於此短期間內，實較任何已往之法國政府爲多，前此法國政治上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弊，爲之一掃而空。此其原因，當由於人民陣線在議會中佔有絕大多數，反對派無力牽掣之故。觀於此點，可知法國歷來政府之無能，未必由於憲法上之缺陷，蓋議會中政府派若佔絕大之多數，又有共同之綱領爲之統率，則其政府即能有作有爲；反之，憲法上即使以極大之行政權力賦予中樞，未必能發生效力。故杜邁格之憲法改革計劃，實爲一種不必要之政策，宜其爲有識者所反對而歸於失敗也。

最後，此一人民陣線之政府，依現勢觀之，似爲壽命尚長之政府。按法國自第三共和以來，內閣

變易，已有九十八次；即自大戰迄今，亦有四十次；其間最長者如一九三四年之達拉第內閣，與波森內閣爲時不過數日，即行倒臺。總計大戰以來，壽命最長之內閣，僅有三個：（一）爲克里孟梭（Clemenceau）之內閣，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綿連不絕；（二）爲普恩萊（Poincaré）之內閣，自一九二六年至二九年連任二次；（三）爲白里安（Briand）之內閣，自一九二一年至二三年，綿連不絕；其餘平均不過半年一個而已。此種現象之由來，原因，即在法國政黨之繁雜，議會中甚少能佔絕大之優勢者，故內閣之政策，難得多數之支持，政局因以不穩。至於今茲之勃倫內閣，因有在議會中佔絕大多數之人民陣線支持，故祇須人民陣線自身不分裂，則此種多數必能確保，故內閣壽命必不致於甚短。就過去之數月論，人民陣線因種種問題，內部會發生多少困難。如工潮問題，西班牙問題，法郎貶值問題，一時皆會產生多少糾紛，然皆迎刃而解。例如，工人罷工，佔領廠屋之行動，大有演爲共產革命之虞，深致一部急進社會黨員之不滿；故十月間法國右派報紙，曾預料急進社會黨，不久即將與共產黨決裂，而與右派攜手。但據十月十二日之法國事業報（L'Œuvre）（按此爲法國急進社會黨之機關報）言：『本黨（指急進黨）此際若與左派與黨分道揚鑣，則徒爲

法西斯派造機會，殊非得計」。至十月二十三日，急進社會黨開全國代表大會，雖有不少代表抨擊共產黨，甚有認與共產黨合作爲「上當」者。唯多數仍主與共產黨合作，蓋恐「人民陣線一旦瓦解，則賴伐爾杜邁格之流，勢必捲土重來，其禍將不堪設想」。且事實上，人民陣線若無共產黨之支持，社會黨之勃倫決不願繼續執政，亦不願單獨支持急進社會黨所組成之政府，故急進黨縱有起而組織政府之野心，亦有所難能。此層急進社會黨黨團主席剛秉基及社會黨黨魁勃倫皆曾慨切言之。如剛氏於十月十九日曾發如下之言論：「本黨茲若與共產黨分裂，即係促成人民陣線之破裂，而使政府歸於傾覆。……至就社會黨而論，苟無該黨參加合作，即無成立左派政府之可能；蓋社會黨對於各項政策，倘不獲共產黨之贊助，亦決不願加以接受，由此觀之，本黨之不宜與共產黨分裂，亦甚明矣。」萊翁勃倫在急進社會黨大會時言之更爲透切，其言曰：「假令共產黨退出人民陣線，則彼反動派必更以社會黨爲馬克斯之信徒，亦將設法迫令退出也，至是則唯諸君獨當其衝矣。」其意即謂：人民陣線之政府，非有共產黨與工人之贊助，必無法維持；蓋驅逐共產黨之後，社會黨亦將爲所驅逐，最後急進社會黨亦將遭遇同一之命運也。又急進社會黨要員現任不管部閣員旭當亦

謂：「人民陣線非僅一選舉時之合作集團，而為政治情緒交感之表現，且為多數人民之所屬望。今若自壞陣線，勢必自食其報，而歸於覆滅」。急進社會黨魁達拉第更謂：「法西斯之種種企圖，均因人民陣線之存在而歸於消滅，本黨若於此時促成人民陣線之破裂，則實為荒謬之至」。達氏對於工人之盤踞廠屋等等騷擾運動亦加以曲諒，其言曰：「勞工階級受空前經濟恐慌之禍害，為時已久，值茲人民陣線勝利之時，因歉欣之至而發生騷擾，勢所難免，情實可原」。故結果急進社會黨大會之結果，對於人民陣線問題，除極少數之反對外，一致予以擁護。至於共產黨方面，對於人民陣線，亦竭力擁護。如九月九日左翼各黨代表會議，法國共產黨祕書長多萊士會謂：共產黨雖主張援助西班牙政府，但對於政府之一般政策，仍當贊助；總之，共產黨決不願與政府為難。再，共產黨對於勃倫內閣之法郎貶值政策雖加反對，但為維持人民陣線計，共產黨仍投贊成票。十月間，右派報紙對於人民陣線中之各黨，極盡挑撥離間之能事；唯共產黨參議員加香（Cachin）占各黨員曰：「吾人現當……團結一致，任何行動，凡不利於人民陣線者，當絕對制止之；反之，凡與人民陣線有利者，當盡力以赴之；若是，則凡離開人民陣線之一切陰謀，皆將無由得逞矣」。故共產黨對於勃倫內閣

之政策，雖有未盡滿意之處，但於其一般措施，則認為值得贊助；以是人民陣線遂得屹立不搖。此外，社會黨於十一月十日所舉行之代表大會，對於人民陣線，亦備極信賴，對於政府政策，亦全力擁護。至於彭古 (Paul Boncour) 所領導之共和社會主義聯，於十月二十五日開代表大會，亦認「現時代為社會主義當權時代」，故主張對人民陣線予以支持。故就人民陣線中之各個構成分子言，皆能患難相共，精誠團結，並無絕不可以彼此諒解之困難存在；因是在短期間內，可謂決無破裂之虞。設此種和衷共濟之局勢，能長久維持下去，則此一建立於人民陣線基礎上之內閣，不難為大戰以來法國長命內閣之一也。

## 第四章 左右傾之原因

### 一 恐慌

法國近數年來之情狀，與希特勒未崛起前之德國情形同，即左右勢力，互爭雄長，至白熱化之程度是也；所不同者，在德國則法西斯獲勝，在法國則爲人民陣線所獲勝耳。至其所以有此種現象發生之原因，恐慌當居其一，蓋以恐慌發生之後，人心始不滿於現狀，而思所以變換局面之道，於是遂產生或左或右之二種傾向，以求合於環境時代之需要。故法國之法西斯運動與人民陣線之形成，追源溯流，皆可謂爲經濟恐慌直接間接之結果。

此種恐慌之表現，在在可見。第一爲輸出之減少。蓋自英美日貨幣貶值之後，法郎在匯兌上即高出其他各國之幣值，故以法郎表示之物價與世界市場之物價比，則較任何國家爲高，加之，他國關稅之高築，落後民族工業之興起，尤使法國商品處於不利之地位，其中尤以日本之競爭爲最烈。

如以絲織物論，日本貨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在埃及開羅（Cairo）方面，每米突僅售八法郎至十法郎；但法國貨則每米突須售一七法郎至二三法郎之間，較日本貨之價格高一倍以上。又如，斜紋布，日本貨什摩洛哥之售價，爲九四生丁一米突；但法國貨在摩洛哥之售價，則須一法郎六四生丁，又貴一倍模樣。他如，麻織品，日本貨在法國境內之售價，實遠在法國貨生產費之下，遑論海外市場之競爭矣。因此各種貨物之輸出，莫不爲之銳減，如以毛織品言，在一九一三年曾有一八五、〇〇〇米突擔（Metric quintal）之輸出，一九二九年亦有一九八、〇〇〇米突擔之輸出，唯至一九三四年時則僅有四〇、〇〇〇米突擔之輸出，幾於減少五分之四，更就一九二六年來之輸出總額，加以比較，益復顯然（數字單位爲百萬法郎）：

一九二六	五九、二四三
一九二七	五五、一九六
一九二八	五二、一〇四
一九二九	五〇、一三九

一九三〇 四二、八三五

一九三一 三〇、四三六

一九三二 一九、二〇五

一九三三 一八、四七四

一九三四 一七、八五〇・一

一九三五 一五、四二二・六

觀此，可知其輸出貿易之銳減，有如是者。法國之輸出，既已一落千丈，則生產方面自必隨之而減。例如，法國之生絲生產在一九二七年有二九五米突噸，至一九三五年則僅存五七米突噸。至於一般織物之生產指數，設以一九二九年爲一〇〇之基數，則

一九三〇年爲 九二・四

一九三一年爲 七七・二

一九三二年爲 六四・七

一九三三年爲

八〇・四

一九三四年爲

六八・五

一九三五年爲

七〇・七

再如，汽車之製造，爲法國戰後之新興工業，本可有爲，然至今亦陷於不振，一則，法國本身已擁有汽車二百萬輛，已達每二〇人一輛之境，雖尙未至飽和點，然在一般人之購買力極抵時，當然難爲多大之擴展。至於輸出方面，則有美英以及後起之蘇俄競爭，愈少希望，故於一九二九年時，法國汽車之輸出，僅佔百分之一三・七；唯至一九三四年又跌至百分之六・九，同時，其生產指數，亦步步趨跌，有如下表，如以一九二九年爲基數（一〇〇）則

一九三〇年爲

九七・四

一九三一年爲

八三・〇

一九三二年爲

六五・一

一九三三年爲

七一・一

一九三四年爲

六九·〇

一九三五年爲

六一·一

至於一般之機械方面，生產量亦大跌特跌，若以一九二九年爲基數（一〇〇）即

一九三〇年爲

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爲

八六·六

一九三二年爲

六一·五

一九三三年爲

六八·八

一九三四年爲

六三·一

一九三五年爲

六一·一

他如，煤之生產與鐵之生產，亦莫不減少。自薩爾(Saarg)歸德之後，德國不復向法購鐵，生產益跌。即建築事業，亦大受影響，我人設以一九二九年爲一〇〇之基數，則一九三二年爲八一·三；一九三三年爲七四；一九三四年爲六六；一九三五年爲五六。故綜合各種之生產事業而論，其生產指數之

降跌，有如下述：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四
一九三一年	八八·九
一九三二年	六八·八
一九三三年	七〇·七
一九三四年	七一·〇
一九三五年	六七·四

再則，法國於戰前，不能謂爲工業甚發達，然有數方面，則竟不及戰前遠甚，尤以輕工業爲然。如絲之生產較戰前減少百分之五六；棉織品之生產，較戰前減去百分之三五；毛織品之生產，較戰前減少百分之二六；甚至硝皮業之生產，亦減去百分之二〇。即重工業方面亦不如戰前，如機械生產，以一九三四年計，亦僅及戰前百分之九六；鋼鐵生產僅及戰前百分之七七。其恐慌程度之深刻，於是可

見一斑矣。

法國之物價，在世界市場上，雖因其採取貨幣收縮政策之故，較他國為高；但在其本國則以銷路停滯之故，反而步步趨跌。設以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基數，則至

一九三〇年為 八八·四

一九三一年為 八〇·〇

一九三二年為 六八·二

一九三三年為 六三·三

一九三四年為 六〇·〇

一九三五年為 五四·〇

此種物價之銳跌，與生產量之降落，所加於一般廠家商號之影響，當然嚴重之至。以棉織工業論，一九三六年上半年倒閉之廠家有一百三十家，其中紗廠佔百分之二五，織廠佔百分之二〇；紗錠停工者達二百五十萬架之多；織機停工者達四萬一千架之多。以一般之破產數字觀，尤為顯然：

一九二九年	七二六家
一九三〇年	七五六家
一九三一年	九〇六家
一九三二年	一、一七〇家
一九三三年	一、一四七家
一九三四年	一、二五四家
一九三五年	一、二三九家

法國一般生產事業，既陷於若是不景氣之境，則自將發生失業與工資減少之現象。按法國於一九二九年時，失業工人，僅有九百餘人，可稱巖於無有。故法國於未受恐慌侵襲時，祇感覺勞動者之缺乏，其時外國工人如意大利人與波蘭人，莫不成羣結隊，赴法工作，因是在法之外國籍工人，較任何國家爲多；至受恐慌侵襲後，此類外國籍之工人，首被解僱，遣回本國；同時法國之失業工人，亦日見增加。據在官場方面有失業登記者，其人數如下：

一九三〇年爲	二、五一四人
一九三一年爲	五六、一一二人
一九三二年爲	二七三、四一二人
一九三三年爲	二七六、〇三三人
一九三四年爲	三四五、〇三三人
一九三五年爲	四二六、八七九人
一九三六年正月爲	四七七、一七三人
一九三六年二月爲	四八七、三七四人

但此數僅爲官場方面備有登記，領有失業津貼者言；至於向無工作者，及僅做一部分工作或做短工者，皆無從調查，據一九三四年之估計，在法國北部，工人之作半工者，約佔半數；又據是年官方統計，法國工人每週能作四十八小時之全工者，僅有百分之五七；按是年正月此數猶爲百分之六一；至年底降爲百分之五三。又家庭中之僕傭，及外國籍之工人，亦無失業登記；故真正之失業者當

在一百五十萬左右。至於農村方面，除貧苦之自耕農外，猶有三百萬之無產農工，其中無工作者，雖無從估計，但其數目必甚可觀。於是可見法國恐慌程度之深刻矣。再則，彼領有失業津貼者，亦爲數甚微，計單身男子，每日僅能得七個至十個法郎；有兒女三人者亦不過二〇法郎。至於未失業者，工資亦皆一律減削；即以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〇年比較，紡織工人之工資，計減百分之二；建築工人之工資，計減百分之九；其他各業工人之工資，計減百分之五；製帽婦人之工資，計減百分之五；巴黎機械工業之工資，計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煤礦工人之工資計減百分之二；電氣事業之工資，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已減百分之五。在農村方面，據官場調查，自一九三〇年起至一九三四年止其工資計減百分之一〇；製酒區域之工資計減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二〇；其他農村勞動者之命運，或皆如是。至於礦區之工資，據礦業部之調查，各礦業所發之工資，在一九三〇年爲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至一九三四年降爲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計減百分之三八。更據法國政治經濟雜誌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之估計，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法國工資勞動者之總收入，無慮減少百分之二四；若將工商方面一併合計在內，

則所減之工資無慮有百分之三〇之多。觀於法國勞動者於恐慌中所受失業減薪之痛苦，即知其思想情感之趨於左傾，實非無故也。

至在農人方面，所受之打擊，亦極酷烈。例如，生絲因人造絲之代興，海外市場全失，生產量較之戰前減去百分之五六，我人前已言之，此處無庸贅述。其餘法國農人生計所賴之大麥與酒，則因生產過剩，銷路塞滯，價格慘跌，而蒙受極大之損失。我國古人嘗謂「穀賤則傷農」，此一原理，實亦適用於他國之農產物價也。按法國大麥之消費量為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公擔，過此即成多餘。自一九一三年來，種麥之面積，雖逐漸減少，但以技術進步之故，生產量則較前益增；蓋一九一三年時，種麥之面積雖達六、五四二、〇〇〇公頃；但每一公頃僅能生產一三·二八公擔之大麥；至一九三四年種麥之面積雖降為五、三〇五、〇〇〇公頃，但每一公頃所能生產之大麥，則已增至一五·七五公擔，故總生產量有增無減。如一九三三年之產量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公擔，超過消費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擔。至一九三四年之生產雖降至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公擔，較消費量不足五百萬公擔，唯加上以前之積存，則猶達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公擔；若更益

以北非方面之輸入，則一九三四年時之法國大麥供給，仍多餘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公擔。大麥之生產，既若是其過剩，則麥價焉有不隨而銳跌哉？如一九二六年時，大麥每一公擔值價一八九法郎；唯至一九三三年則跌至八四法郎；計跌至百分之四〇。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爲救濟農民計，曾規定以一一五法郎一公擔爲最低價格。但此種法定價格在實際上並無若何效力；（一）則麩粉廠方面對於糶麥之農人，常故意抑低價格；（二）則大量生產者常將大麥作低價之傾銷；（三）鄉間之資本團體與中間人常直接盤剝農人；（四）受投機者之無形剝削。加之，事實上確乎供過於求，農民非大減其法定價格，不能脫售。故據一九三四年之估計，法國各麩粉廠所購進之大麥，其平均價格，每公擔不過八〇法郎而已。本來此種過剩之大麥，儘可輸出國外，唯此事大感不易；（一）則生產大麥之國家，莫不感覺生產之過剩，出路之稀少，於此狀態之下，法國之大麥，自難得人之過問；（二）則國際市場上之大麥價格，亦遠較法國大麥價格爲低，故法國大麥遂無推銷世界市場之可能。法國之大麥，不獨無推銷世界市場之可能；同時，安南之米，又源源而來，有加無減；蓋其價格除付運費而外，猶賤於法國之麥也。以是一九三〇年時，安南米之輸入計有一、二九

三、一〇〇公擔；至一九三四年之首十一個月中，竟增至四、三二八、四一二公擔，外加米粉，亦有一、三五四、八三四公擔，對於法國大麥之地位作極大之威脅，以是法國農民之生活益苦。至一九三四年底佛蘭亭內閣時代，見法定最低價格之無效，因而將其作廢，另由農部限制農民關於大麥之生產，復將剩餘大麥，收而存之；但結果不獨仍未轉好，抑且售價愈落。如在北方及加拉海峽（Pas-de-Calais）地方，一公擔大麥之價格，不過在六五法郎至七三法郎之間；至於伊雷微楞（Ile-et-Vilaine）地方，則每一公擔之價格，僅在六六法郎與六九法郎之間；其跌落之甚，有如是者。

酒之生產，亦超過消費。按法國酒之消費量，約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擔。一九三四年之生產額雖僅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公擔，但北非阿爾及里亞（Algeria）同時亦須輸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擔；加之上年積存亦有五、〇〇〇、〇〇〇公擔；故過剩之數，無慮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擔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公擔之間。酒之生產，既超過消費若是之巨，則其價格自不能不步步趨跌也。故於一九三〇——一年間時，酒價之指數爲一七〇；至一九三三——四年間，則降至一〇〇；至一九三四年時則更降爲五七之低價。觀此，可知農民所遭遇之打擊與痛苦，誠不

下於工資勞動者也。農民處於此種境遇之下，自然有厭倦現狀，另換一新局面之要求。欲圖攫取政權者，對於此種要求，苟能善爲利用，則不難遂其所欲。唯法國之法西斯之獨裁氣氛，過於與法國農民愛好自由之精神不相容；故農民始趨於左傾，而成爲人民陣線之贊助者。

此種恐慌之禍害，蒙受之者，不僅爲工商界中人與勞動者，亦不僅爲農人；即政府之財政與公務人員，亦蒙其惡果。蓋國外貿易既告不振，國內商業，自必隨而萎靡，從而一切稅收，皆告短少；故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法國之預算，無論如何在紙面上做到如何平衡之地步，實際上總必感覺短少。政府所恃爲唯一挹注之方法，無非增稅與發行國庫券。唯此二者，皆爲法國工商業界金融界所不喜，故右派之執政者即以厲行淺政爲解決之唯一出路，如杜邁格與賴伐爾皆其著者。然事實上，杜賴二人並未能平衡預算，如杜邁格執政時，預算短少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多；賴伐爾執政期中，預算短少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多。故結果徒使隸屬中間階級之公務人員，教員，參戰軍人因是而大受其困。加之，杜氏與賴氏又與法西斯派相友善，且受法西斯派之擁護，故中間階級對於杜賴二氏之減政命令，遂認爲法西斯政策之前導；因而移其厭惡杜賴

二氏之心理，轉以厭惡法西斯派。加之，法國之中間階級向爲第三共和之柱石，對於獨裁德國之希特勒既已憎惡之至，故對於效尤希氏者，遂深惡而痛疾。法國中間階級本應右傾而反左傾者，其原因即在於是。

## 二 階級層之變化

法國向有小資產階級（即中間階級）國家之目，唯此種現象，僅以大戰前爲然，大戰以後，已發生甚大之變化。在大戰以前，法國確爲一農人與小商人佔優勢之國家；唯大戰而後，工業方面已有長足之進步。第一，因亞爾薩斯·勞蘭（Alsace-Lorraine）之收回，礦業已極發達。如鐵苗已往每年僅能生產二千二百萬噸，現在已能生產四千三百萬噸；鋼已往僅能產生四百七十萬噸，現在已能生產八百五十萬噸；煤已往僅能生產四千萬零八十萬噸，現在每年能生產五千二百五十萬噸；銑鐵已往無生產，現已每年有九百五十萬噸之生產；木炭已往無生產，現在每年可生產二百五十萬噸。此外，油池增加十二倍，商船增加百分之一〇〇；火車龍頭，在一九一三年爲一萬四千三百個，

至一九二七年增至二萬零三百個；火車車輛，在一九一三年爲三十八萬五千輛，至一九二七年增至五十五萬輛；電力火車頭，在一九一三年僅有二十個，至一九二七年增至四百六十個；汽車生產，在一九二一年每年僅能生產五萬五千輛，至一九二九年生產量增至每年二十五萬四千輛；再如紗錠，增至一百九十萬隻，計增四分之一；毛織機增百分之二〇；印染機增一倍，織機增至四萬具；電力供給，在一九一九年僅有二、四六五、〇〇〇基羅瓦特，至一九二七年增至一一、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基羅瓦特；至一九三五年更增至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基羅瓦特。觀於法國工業此種顯著之進步，可知目前之法國，已非小資產階級或中間階級佔優勢之法國，而爲大資本家與無產階級日趨尖銳化對立化之法國。

第二，爲資本之集中與組織化。法國公司組織之工商業，約有五萬家，然資本雄厚，實力強者，不過二百餘家；其中屬於金融業者三十家，鋼鐵業者三十家，礦業者二十家，電氣事業者三四十家，保險業者二十家，化學業者二十家，水力與瓦斯供給者十家，及鐵路公司數家。再如鋼鐵協會(C.C.I.)

mité des Forges) 中所包含之鋼鐵公司計有二百五十家，但資本最大者僅有六家，如溫特爾 (de Wendel)、馬林荷姆谷特 (Marine et Womecourt)、希納德 (Schneider)、郎威 (Longwy)、達文安席 (Devain-Anzin)、東北公司 (Nord-Est)，其資本總額（除社債外）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巨，其鋼鐵生產量佔總產額四分之三，其贏餘在繁榮年頭，僅就其公開者言，平均每年有四萬萬法郎之巨。再，法國之紡織工業，計有三萬家，其中加入生產大同盟 (Confederation Generale de la Production Francaise) 者，約佔十分之一，但此十分之一廠家，所雇之工人，實佔法國全部紡織工業之五分四。觀此，可知法國資本集中之一斑矣。同時，大工業為便於壟斷市場計，一方與金融資本相結託；他方組成同盟，確保利益；蓋如是之後，即成集團勢力，對內可以裁抑勞動者之工資；對外可與集團外之同業競爭，同時又可以其集團勢力，壓迫政府，促其提高關稅，防止新廠之設立。法國工業資本與金融資本互相結託之實例甚多，略言之，如法國鋼鐵大王溫特爾，一方為鋼鐵協會之會長，同時又為法蘭西銀行之董事，同時又為巴黎聯合銀行天意保險公司及普通保險公司之董事。另一鋼鐵業家伏格，為聖高朋 (St. Gobain) 化學公司、P. L. M. 鐵路公司、蘇彝士

運河公司、馬賽電氣公司之董事，所謂一多方面之工業家，但同時彼又爲里昂信託公司、聯合、天意、城市（Urbaine）三保險公司之董事。同時，法蘭西銀行十二位商人董事，實際上，實爲七家鋼鐵工業，八家煤礦公司，十二家化學工業，九家鐵路公司，六家電氣公司，八家船運公司，三十一家私人銀行，八家保險公司，以及六家其他工業之代表；因此，十二位法蘭西銀行之商人董事，於此九十五公司之董事會中，會佔有一百五十個董事席位也。法蘭西銀行固如是，但里昂信託公司、合衆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工商銀行（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票據貼現所（Comptoir d'Escompte）等等金融事業之董事會中，皆有鋼鐵、採礦、鐵路、電氣等等工業之代表。故法國之資本，今已集中之至。除此而外，法國之工業家爲衛護其利益計，曾從事於生產同盟之組織；其最著者如鋼鐵協會、礦業協會（Comité Central des Houillères）、冶礦工業協會（Union des Industries Metallurgiques et Minières）、法國航業協會（Comité Central des Armateurs de France）；此皆在大戰以前已具規模者。至一九一九年法國之工業資本家，又聯合廠家一千五百家，擴大組織，成立法蘭西生產大同盟（Confederation Generale de la Production Française），舉凡鋼鐵、採礦、

航業、化學、紡織、保險三十餘種工商業之重要廠家公司，皆已包括在內。故言組織，不僅勞動者有組織；資本家之組織，實愈趨於嚴密而有力也。

此種資本集中化與組織化之利益，殊為顯然，即加入此種集團與組織中者，於此經濟恐慌時期之中，所受之影響極少，或竟毫無影響，甚有獲利反而增加者。例如，加拉海峽之十家煤礦公司，於一九三一年時，其公積金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至一九三四年增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反增加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種現象，於集團中之公用事業尤為顯著。按一九三五年法國有十一家電氣公司所獲之純益，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一數額大於集團外無掩蔽之一百二十九家行廠之所獲；故是年所派之股息，較一九三〇年時反增百分之二八。又如，巴黎電氣公司 (L'Electricité de Paris)，於一九三三年獲利達三千五百五十萬法郎，至一九三四年反增至三千六百五十萬法郎；工業能力公司 (L'Énergie Industrielle) 於一九三三年獲利達五千六百五十萬法郎，至一九三四年反增至六千萬法郎；C. P. D. E. 電氣公司於一九三三年獲利達六千二百五十萬法郎，至一九三四年增至七千五百萬法郎；至其

所派紅利，於一九一三年時每股僅派十法郎，合票面價值計算爲四釐息，至一九三四年則所派紅利，每股達九〇法郎，合票面價值計算，達三分六釐息。至於巴黎電氣公司所派之紅利，於一九一三年時，每股派二〇法郎，合票面價值爲八釐息，但至一九三四年則每股共派四七·五法郎，合票面價值爲一分九釐息。於此觀之，此等工業不獨未受恐慌之影響，且其所獲利益，反而增加。他如，銀行業亦甚少受恐慌之影響者；如一九三四年時，里昂信託公司獲利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多，所分紅利，達十分息；票據貼現所獲利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多，分紅達五分息；大衆銀行獲利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分紅達四分五釐息。處於不利地位者，僅爲無掩蔽之部分，自法國遭受恐慌襲擊之後，不僅利潤大受影響，且因而破產者亦不計其數。故除自動合併，強固陣線者外，皆日就淘汰，由中間階級降爲無產階級；此爲階級對立之徵象。

第三，中間階級之地位，日見不穩。凡資本不雄厚之小事業，於此恐慌期中，多淪於破產之境地；恃利息過活之人，因國庫券之減低利息，生活大受影響，史達維斯基等舞弊案所遭受之損失，亦多

爲中間階級；他如工程師則無所事事，律師則無人請教，建築師則無屋可建，醫生則無人過問，知識階級則人才過剩，無事可爲；大學畢業生則人浮於事，極少出路。此種現象，於所得稅之徵收上亦可見之。例如，一九三〇年之法國所得稅徵收額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至一九三一年減爲六四、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至一九三二年更降爲四九、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按法國完納所得稅人數最多者爲年入一萬法郎（即四百美金）至三萬法郎之中間階級，故此種所得稅收之減少，直可謂爲中間階級生活狀況之降落。據說僅以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〇年比較，法人原來收入在一萬法郎以上而落至一萬法郎以下者，約有六十萬人；原來收入在二三萬法郎間之納稅者在一九三〇年有五十八萬二千人，至一九三二年時僅存三十一萬三千人，但此中尚有來自原來收入在三萬法郎以上者焉。故中間階級生活之降落，其勢不輕。編者於近二三年間之法國所得稅徵收狀況，雖不及參考，但依法國於此二三年內之恐慌程度而觀，可以斷言中間階級收入降落之情勢，必較前更烈也。復益以杜邁格賴伐爾二人之厲行減政，中間階級所受之痛苦益甚。故於此恐慌期間中間階級之降爲無產階級者，其數當不在少，在德國則此

輩瀕於沒落之中間階級，一時多爲乘時而起之法西斯所吸引，成爲國社黨之運動；唯在法國雖亦有類是之法西斯運動，唯一則由於此一階級對於民治之確信，二則由於法西斯派策略之謬誤，以此輩瀕於沒落之中間階級，遂日趨於左傾。

同時，爲中間階級中堅之法國農人，其生活亦日趨於艱窘。此點可從法國農村人口之逐漸減少與都市人口之增加上窺見其一斑。例如，一八四八年時，法國人口總數爲三千五百萬，其時農村人口有二千六百萬，其餘九百萬則爲都市人口；至一九一一年時，法國人口總數增至三千九百五十萬，但農村人口反減至二千二百萬，而都市人口則增至一千七百五十萬；至一九三〇年時，農村人口更降至二千萬，同時都市人口又昇至二千萬，形成農村與都市人口各半之狀態。此種相反而行之人口增減趨勢，此後仍必繼續無已；此雖爲法國工業化之徵象，但亦爲農村生活日趨艱窘之結果。

於此二千萬之農村人口中，除兒童與老人外，能勞作者不過八百餘萬。於此八百萬之勞作農

人中，純粹之工資勞動者，即純粹之無產者，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爲自耕農。但此三分之二之自耕農中，租人之田而自爲耕種者有一百萬人，此外更有三十萬人，僅能勉強維持生活。故自有土地者，不過四百萬人，但其中之半數，自有土地不多，故仍須以其餘力爲他人服役；至於自有土地之純粹自耕農，不過二百萬人。故就土地之有無上觀，純粹自有土地之自耕農，不過二百萬人，稍有土地兼須爲他人勞作者亦二百萬人；自己並無土地而租地自耕者，一百三十萬人，此類農人生活之苦，自不必說；完全無產，純爲工資勞作之農人，有二百七十萬人；此輩以無甚組織，故甚難抵抗雇主之壓榨。觀於此種農村土地之分配狀況，即知法國目前之農人，多數已由中間階級之地位，降入無產階級之羣中。再就自有土地者之分配狀況言，亦覺其日趨於不平。蓋法國現有之農戶，計有五百五十萬戶，但耕地之半數却握於百分之二之大地主手中。按此類之大地主，在大革命時代曾經一度之打倒，其後重行恢復勢力，至一八四八年時握有法國耕地全部之百分之三六；至一八九二年則握有法國耕地全部之四五；至於今日，則復佔有耕地全部之半數，是土地之集中，亦有繼長增高之勢也。他如四〇公頃以下一〇公頃以上之中級地主，不過七十萬人，佔耕地全部之四分之一。其

餘四分之一之耕地，則分配於百分之八五之農戶中；其中十公頃以下一公頃以上者約二百五十萬戶，一公頃以下者約二百二十萬戶。此種土地之集中化，當爲驅迫農民無產化而走向都市別謀生活之一種壓力；同時，亦爲多數農民生活悲慘之原因。蓋一公頃之耕地，不過二畝半之英畝，以此爲農產品之生產，當然甚難維持生活；況除此而外，彼等又須受農產產銷機關之壟斷，中間商人之盤剝，麪粉廠方面之削價，大量生產者之壓迫，投機者之操縱，故其命運之可憐，與純粹之無產農民比較，可謂未必多讓。加之，近年來生絲銷路之停滯，大麥售價之猛跌，酒價之日落，此輩之生活，當然愈不堪問矣。至於純粹無產之勞作農民，其命運自然更苦。蓋城市中之無產勞動者，因其有組織能作政治的經濟的鬭爭之故，故能享受失業傷害等等保險，唯此輩無產農人假如遭遇失業與傷害等情，祇有聽其自然，別無辦法；同時工作方面，亦無行八小時工作制者，衛生方面，當然更談不到矣。法國多數農民處於若是困苦之境遇中，當然亦有窮極思變之要求。法西斯派知其然也，故如王黨分子道奇勒（Dorgères）等人遂有農民行動協會之組織，以期將此輩引至極右傾之方面，以是農民之受其吸引者，一時竟有二百餘萬人之多。然事實上，此等組織之背景爲大地主，故甚少有利於下

層農民之成績。故其後復趨於左傾。成爲人民陣線勝利之重要原因。

更觀法國財富之分配情形，尤可見其人民思想所以漸趨極端化之原因。蓋法國擁有五百萬法郎以上財產之人，總計不過一萬人。此卽六萬七千五百金鎊以上之資本家，人數不過如是。又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每年收入在一百萬法郎或一萬三千五百金鎊之人不過八百人；於此可知，真正之大資本家人數極少也。至財產在一百萬法郎以上者，亦不過十萬人，五十萬法郎以上者每千人中不過十人；二十五萬法郎以上者，每千人中不過十五人；財產在五萬至二十五萬之間者，每千人中不過七〇人；財產在一萬法郎至五萬法郎之間者（卽一百三十五英鎊至六百七十五英鎊之間者），始有二百十人；而財產在二千法郎至一萬法郎之間（卽二十七英鎊至一百三十五英鎊之間者），每千人中始有一百九十人；至財產僅有二千法郎（卽僅有二十七英鎊）者僅有一百六十人；而完全毫無財產者，則每千人之中，竟有三百五十五人之多。故無產階級已佔有極大之多數，與極少數之大資本家適成一反照。至於小資產階級或中間階級，雖亦佔多數，但以財產之微

薄，生活極不安定。法國中間階級態度之所以忽左忽右，游移不定，其原因即可由此種微不足道之小資產上窺見之。蓋中間階級於其平時，爲保守其財產計或企圖增殖其財產計，莫不採取保守之態度而趨於右傾；及爲恐慌所襲或爲大資本家之工商事業所壓倒，而傾蕩其所有時，又莫不因憤慨失望而左傾也。

### 三 結語

觀於上述法國經濟恐慌之嚴重，及其近頃階級層之變化，如中間階級生活之不穩，農民生活之慘苦，失業隊伍之擴大，資本與財富之集中，可知其已陷入一極大之危機中。大凡一個國家遭逢極大之危機時，常能發生極端之傾向與運動。如在一九一七年之俄國，即發生共產主義之革命，造成共產主義之統治；又如，一九二〇年後之意大利，亦有類似蘇俄之共產主義運動，但同時又發生勢力更大之法西斯運動，遂以造成法西斯之統治；又如德國自大戰而後，社會經濟，始終未曾恢復，故共產主義之運動與法西斯之運動，亦相繼而起，結果亦以人心傾向法西斯者多，亦建立法西斯

之統治。以是大凡一個國家遭逢大危機之際，往往發生極端化之運動，有趨於左傾者，亦有趨於右傾者。蓋一入此種恐慌時期，人人心中莫不有打破目前之困難與苦悶而另創一種新局面之要求也。人心既有是項另創新局面之要求，於是左者即挾其左之計劃以左之，右者即挾其右之計劃以右之，遂成左右傾之社會現象。故法國近年來之法西斯運動，與最近之人民陣線運動，要皆爲恐慌與階級層變化之結果。蓋法國之大資本案欲卸去其在恐慌中之損失，確保其自身之利益計，不能不對政治作有效之控制；同時見及意德二國法西斯之成功，遂使彼等認法西斯運動爲確保自身利益，防止大衆左傾之最好法門；因而出其雄厚之祕密活動費，津貼野心家，以期造成盛大之法西斯運動。且大資本案與法西斯間所存之關係，殊爲顯然。例如火十字會之領袖拉洛克大佐，自退伍之後，曾在法國電氣總公司 (Compagnie Generale d'Electricité) 供職，旋陞至該公司經理之職，其具有資本案之背景顯而易見。又如火十字會之創辦人原爲香水大王柯蒂 (Coty)，拉洛克得其賞識，始被插入該團之組織部中，獲得領導權。再如鋼鐵大王兼金融資本案溫特爾，亦爲火十字會幕後之贊助人。又如法國另一鋼鐵大王兼金融資本案伏格，更親自身任法蘭西農民協會會長之

職，參加農村法西斯運動；他如法蘭西聯繫亦受香水大王柯蒂氏之卵翼；法蘭西本位運動亦然。故法國之法西斯運動，純爲法國大資本家對於恐慌所提之解決辦法；而人民陣線則爲中間階級與勞動階級準對此種右傾運動之一種反響。蓋中間階級於此恐慌之中，所受之打擊甚大；如小商人與小工藝者一方受大商店大工廠之壓迫，他方因恐慌而破產停業；購買公債者則因政府減息而受損；任公務者則因政府減俸而陷於困窘；農人則因農產價跌，重重剝削而生活慘苦；故就大體言之，於此恐慌期中，中間階級之沒落而爲無產階級者，當不在少數。故其欲求改善境遇另換局面之心，極爲強烈。至勞工階級，則既受失業之痛苦，復遭工資之減削，以是要求更換局面之情極切。加之，法國勞動階級受社會黨共產黨之領導，及事實之教訓，深知欲維護其自身之利益，唯有創立有利於勞動階級之統治，而壓抑法西斯之勢力；此人民陣線之所以能得勞動階級之支持也。至於生活幾瀕沒落之中間階級，本有投入法西斯勢力圍之可能性；蓋德國之法西斯運動於其方興之時，亦甚得中間階級之熱誠擁護；故一時竟有人以國社黨之運動爲中間階級之運動者。但國社黨於黨綱上雖有打倒百貨大商店等之規定，事實上百貨大商店與大實業不獨未被打倒，且皆偉然存

在，不僅如是，希特勒之政策，甚至多數有利於大實業者。故結果中間階級可謂並未獲得何種好處。此爲法國人士所咸知者。再則，法國中間階級向爲民治之擁護者，於第三共和時，反對復辟運動與獨裁運動最力者，卽爲此一階級，故法西斯運動，原不能投其所好。加之，杜邁格賴伐爾等人之緊縮政策，首當其衝者爲中間階級之公務人員，而杜賴二人之政策，固極得法西斯派之支持者，是法西斯之不能有利於中間階級，其事甚明。故中間階級自爲計，亦唯略向左傾，聯合勞動階級，維持民主政體，遏制法西斯派爲有利。此中間階級所以亦集結於人民陣線之下，以事鬭爭之原因也。

但恐慌與危機，雖爲左右傾現象發生之原因；唯究竟左傾抑或右傾，或其他結果，則須視一國之歷史環境而異。我人不能謂生產發達之國家，遭逢危機時，必趨向於極左之共產革命；亦不能謂生產不甚發達之國家，卽無產生共產革命之可能。例如，上次大戰方酣時，發生共產革命者，並非工業極發達之英德，而反爲生產比歐洲其他各國落後之俄國。又生產落後之國家，其政治形態，大抵爲專制的或獨裁的，但生產極發達之國家，如德國等，亦能產生獨裁政治，且其獨裁程度之高，爲任何生產落後國家所不及。凡此種種結果之殊異，自各有其特殊之原因在。如俄國之所以易於發生

共產革命者，以俄國向爲極端專制之國家，自由主義並無存在之餘地，故革命不發則已，既發則往往爲極端性之革命；其二，俄皇統治時代不僅政治極端專制，同時又極端腐敗，尤以軍隊爲然，故自大戰爆發之後，俄國軍隊每戰輒敗，延至一九一七年革命遂以爆發。其三，俄國共產黨領袖列寧確爲一勇敢機警善運策略誘導羣衆之革命專家；若另易一人以領導之，俄國共產革命之能否產生，要在不可知之數矣；其四，俄國當時所處之環境，無論在時間上及地理上皆有利於此種革命之完成；蓋此時西歐各國皆忙於戰爭，無暇顧及俄國之革命；同時其地位偏於極北，自成一世界，列強對之難爲有力之干涉；以是俄國之共產革命竟得從容完成焉。至於意大利則爲一戰勝國，同時自由主義比較的發達，且種種方面缺乏類似俄國之條件，故共產黨稍稍張目之後，即造成法西斯之興起。德國雖爲一戰敗國，然產業極爲發達，故其革命僅止於推倒霍亨索倫之皇室，而樹立民主的統治。至其最近所產生之國社黨運動，在內雖爲反共之運動；但實際上尤爲戰後受列強種種壓迫之反動，故具有極強烈之民族運動色彩。故此種運動之產生，實爲凡爾賽和約所造成。再則，德國民主政治，基礎本極薄弱，故一旦復歸於獨裁，其事殊易。三則，德國於大戰時，結果雖至失敗，此未能歸罪

於德皇之獨裁，蓋普魯士之興起，德意志帝國之成立，皆在君主獨裁之時完成；故德人對於獨裁之印象，遠不若法人之惡劣。此亦爲其易於歸向獨裁政治之原因。故編者於此，雖以法國之人民陣線運動及法西斯之右傾運動爲經濟恐慌等等之結果，但並不遂謂：恐慌之後，或一種危機發生之後，卽能有某種特定之傾向。此層觀於英美二國，尤爲顯然；如英則反因經濟恐慌而造成保守黨之統治，美則因恐慌而加強羅斯福之權力。明乎此種特殊之情形，卽知同樣之原因，不必產生同樣之結果也。

## 第五章 未來之瞻望

### 一 法國有無共產之可能

法國目前之人民陣線，暫無破裂之象，我人前已言之。唯就種種事象觀察，人民陣線不僅目前無破裂之象，即於一相當長時期內，亦不致發生破裂也。蓋此一陣線之形成，不僅爲代表中間階級之急進社會黨之左傾，同時更爲法國共產黨之右傾，至少在戰略上，法國共產黨已有極大之改變也。例如，共產黨向來所唱之口號，爲「工人無祖國」！但於近二年來，法之共產黨即改變此項態度，由一無祖國之政黨，一躍而成爲愛國之政黨；其宣傳標語上往往繪有急進黨所引以爲榮之大革命時代之志士肖像；同時所用旗幟，除共產黨之紅旗而外，復兼用三色之共和旗；所唱之歌，亦馬賽歌與國際歌同唱，就此多種姿態而觀，今日之法國共產黨固與法人之愛國心理，投合無間也。又如，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一日法國共產黨開全國大會時，其祕書長多萊士且謂：「我人對於蘇俄之共

產黨及共產黨祕書長史丹林雖極致其欽佩之忱，但事關法國國家運命者，決不乞靈於他國，而當於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Paris Commune）之精神中求之，以期造成「自由，強盛幸福之法國」。觀其此種口氣，法國之共產黨，直已否認其爲聽命第三國際之政黨，而爲純粹法國之政黨矣。自希特勒崛起之後，尤足以助長其愛國情緒之表現。法人對德向懷敵視之心，及希特勒起，尤使人談虎色變；法國共產黨因之猛烈攻擊希特勒，正中法人之心理。至於有關內政設施方面者，共產黨於草擬人民陣線綱領時，亦曾爲極大之讓步；且於競選之時，慎重聲明對於小資產者之利益不加危害；所唱口號如富者出錢，大興土木，四十小時工作制，增加工資，等等亦皆符合人民陣線綱領之規定。即其所唱財產累進稅之計劃，亦殊平常，如財產在五十萬一百萬間者抽百分之三；一百萬至二百萬者抽百分之五；二百萬至五百萬間者百分之七；五百萬至一千萬間者抽百分之九；一千萬至二千萬者百分之十二；二千萬至五千萬者百分之十五；五千萬以上者抽百分之二十。法國共產黨所以能於一九三六年總選時，獲得空前勝利者即由此種態度右傾之所致；而人民陣線之所以能構成，亦由共產黨此種態度之右傾；而法國今日人民陣線之所以能維持於不敝者，仍有賴於共產黨此

種態度之繇連不輟也。再則，於人民陣線政府之下，勞工階級所獲致之利益，已屬不少，如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假期照常給薪，工資增高，興建大規模之公共事業以救濟失業等等，皆爲已往政府所不欲爲者；故假使人民陣線不幸而發生破裂，則此項勞工階級所已獲之利益，勢將重歸消滅；故法國共產黨於最近將來之期間內，決不致於自壞其現有之人民陣線，而自受其咎也。蓋人民陣線若行破裂，則其中之三主要政黨即將分道揚鑣，各行其是，其力量當然亦復歸於已往之分散狀態；其中之急進社會黨或竟出於與中右派攜手，亦未可知。加之，法國之法西斯武裝雖經解除，但勢力依然存在，對於人民陣線各黨之行動，正竭其縝密之注視，以圖捲土重來；今人民陣線，若自行分裂，是不啻授法西斯以可乘之機。故共產黨爲防止法西斯之捲土重來計，於最近期間內亦決不至於拆散人民陣線也。

唯人民陣線之政府，絕非共產主義之政府，我人前此已述其所以然；但同時實質上，亦非社會主義政府而僅爲於資本主義之範圍內，循所謂合法之途徑，力謀社會改良之政府耳；此層社會黨黨魁勃倫曾屢言之，故此一政府由勃倫視之，亦不過爲起碼之社會主義的政府，並不能視爲滿意

者若由共產黨觀之，當不過爲左傾之資產階級政府；蓋共產黨於拒絕勃倫氏之組閣邀請時，即直謂社會黨非革命之政黨，甚至不願與之共荷組閣之重任；是人民陣線政府之未能滿其所欲，殊爲明顯。易言之，共產黨之欲圖將法國蘇維埃化，並不因人民陣線之成立而稍懈其志。故法國有無共產可能性之問題，確乎值得我人之注意者。願欲解答此一問題，我人必先考察下列二種問題：（一）法國共產黨奪取政權之計劃，究竟如何？（二）國內外之局勢是否容許法國之赤化？現特分別論述於後。

法國共產黨除發動人民陣線外，同時復進行工會之統一運動及單一無產政黨之創造運動。工會之統一運動，早於一九三六年三月初告成，其目的在增強勞工階級之力量，同時便於共產黨之活動。按法國工會組織，自共產黨於一九二〇年脫離社會黨而獨立後，即分裂而二；其一，稱爲總工會（Confédé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其二爲統一總工會（Confédé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 Unitaire）。前者大抵隸屬於社會黨方面，會員約有六十萬人；後者隸屬共產黨方面，人數約有三十餘萬。此二組織，自分裂而後，即各自爲政，行動上不相一致。唯自一九三四年二月六

日以後，因法西斯之威脅，工人之行動日趨一致，共產黨因即提出「合併」之建議，同時分向總工會屬下之小組織進行其合併工作，至一九三五年底而大奏功效；蓋鐵路工人首先贊同此種主張而成立統一工會也；稍後郵政電報工作人員亦相繼而起，教員聯合會亦表示贊同；總工會至此，對於共產方面之建議，不能置之不理，始提出：「工會會員有加入任何政治哲學組織之自由」及比例選舉之條件，與統一總工會成立合併妥協；至一九三六年三月間遂告完成焉。於一九三六年總選時，共產黨社會黨所以能獲得顯著之勝利者，當與此種統一之工會組織，有極大之關係。再則，此二工會合併之後，勞工階級無論於經濟鬭爭或政治鬭爭上，效力自必有極大之增加。加之，組織統一之後，共產黨之宣傳，自然比較易於滲入，因而逐漸受其指導，成爲彼等獨霸之武器；故共產黨努力於工會組織之統一，亦爲擴大其活動之範圍，以紆迴曲折之方法，求達其赤化法國之目的耳。

較工會統一運動意義更爲明顯者，即爲法國共產黨所進行之單一無產政黨運動。此項運動中所包含之要求，遠不若人民陣線綱領中所包含者之和緩而無革命性。就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共產黨向社會黨所提合組單一無產政黨之憲章觀之，其野心顯而易見。該憲章首稱：「勞動

者爲改造社會制度計，非聯合不可。時至今日，組織完成無產階級歷史使命之單一政黨，時機可謂已見降臨；有此單一政黨之後，勞動者即能上追巴倍夫（Babouf），里昂絲織工人，一八四八年革命志士，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志士之精神，依照馬克司恩格爾所開示之路線，以從事於階級之鬭爭。此一無產單一政黨之目的，即在將生產機關及交換機關施以社會化，換言之，即在將此資本主義之社會，化爲集產主義之社會及共產主義之社會；並認此一目的之貫徹，唯有對資產階級作武力之鬭爭。同時此一政黨之基點有八：（一）對資產階級，絕不妥協；絕不與之作「神聖之聯盟」；將帝國主義之戰爭轉爲階級戰爭；在任何場合以全力維護蘇聯。（二）認無產階級之獨裁，爲解救無產階級脫離資本主義苦厄悲慘恐怖之唯一法門。（三）反對黷武主義及民族主義；援助殖民地之人民；反對參加帝國主義之戰爭。（四）在黨內採取強力集權之組織，任何議案事前皆可完全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則所有黨員皆須服從。（五）黨內採取民主集權制。（六）黨內思想必須統一。（七）組織之基礎必須使黨能指揮工廠內及各地方之羣衆。（八）在合法活動之外，並須兼施非法之活動，所用之旗幟，即爲象徵階級鬭爭之紅旗，觀於法國共產黨此項單一無產政

黨之計劃，即知法國共產黨對於階級鬭爭一點毫未放棄；對於沒收大工業大銀行之企圖，亦毫未放棄；對於無產階級獨裁一點，尤未放棄。我人若更觀共產黨爲此單一政黨所開之綱領，則其野心尤爲顯然矣。此一綱領之內容，有如下數點：（一）勞動男女與勞動農民，小商人，獨立藝匠，知識勞動者，以及全部壯年青年勞作人員聯合一致之後，資產階級之統治，不難立即顛覆，同時勞農政府亦可立即成立。（二）至是，目前型態之國家，（即由銀行大工業家大地主勢力所支配之資本主義國家），即能立告崩潰；各地之地方官，即可立被驅逐；警察之武裝即可立被解除；資本主義之公道，即爲人民之公道所取代。（三）目前之國家與制度，即爲真正之民主政治（即蘇維埃或人民議會）所代起。（四）自最下之下層以至勞農政府止，所有之權力皆操於勞動者所選出之議會手中；——此種權力一方爲立法權，同時又爲行政權。選出之代表，完全受選舉者之控制，隨時可由選舉者撤回；現時之議會，則另由人民議會之執行委員會代替。凡屬年滿十八歲之勞動者皆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凡不勞動者無選舉及被選舉權。（五）勞農政府對於勞動之婦女，及外國籍與殖民地之勞動者以絕對平等之政治地位，同時對於作同等工作者予以同等之工資。（六）勞農政府

決將生產運輸分配之機構，直之勞動者之手；爲貫徹此一目的計，政府將以強制方法將生產機關運輸機關，如大工廠、礦山、銀行、鐵路、大公司之船隻，加以無償沒收。同時勞農政府更將大地主之土地沒收，免費交與能親自耕作之農人。（七）提高勞動者之購買能力增加生產，吸收失業工人。（八）推行集體農場，（九）立即減低房租地租，水電交通等等費用；各種物價皆須依工資收入之比例而加以規定。（十）小商人所欠放債者銀行家之款項一概取消等等數要點。此種綱領顯與人民陣線綱領中所開列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換言之，法國共產黨之真正目的，無非欲將蘇俄現有之政制移植於法國耳。故法國之共產黨雖於人民陣線中表示其溫和之右傾傾向，但其真正之欲求，仍在於無產階級之革命與無產階級之獨裁。因此，事實上法國共產黨具有赤化法國之決心，絕非臆測之事；而其實現此項目的之步驟，工會之統一，爲其一端；其最要者即在拉攏社會黨，使之接受其合組單一無產政黨之計劃，然後圖謀無產階級之獨裁。

人民陣線，爲法國共產黨所發動，早已成爲事實，我人前已言之。但法國共產黨此項單一無產

政黨之運動，能否抵於成功，實爲一大疑問。按法國共產黨向社會黨作此建議之最早日期爲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但社會黨方面對之，意態殊爲落寞；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法國共產黨會向社會黨作二度要求，亦未被注意；至五月二十九日，法國共產黨提出之基本條件，共黨自稱爲單一無產政黨之憲章，社會黨一時亦未有何種答復；直至十一月間，社會黨始提出對案，主張萬事採取協調與綜合的精神，對無產階級獨裁，國際主義，紀律及思想型態，一概不置可否，拒絕表示意見。社會黨此種對案，可謂完全將共產黨之計劃推翻，弄得共產黨摸不着頭腦，主將此項問題，交付工人自由討論，社會黨亦不贊同，事遂因以擱淺；至一九三六年四月總選前，共產黨又會向社會黨再度建議一次，亦無結果。又據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法國電，法國共產黨雖一面仍力主維護人民陣線，他方則努力謀單一無產政黨之實現。唯就情勢觀察，法國社會黨仍恐未必接受之。蓋法國之社會黨雖爲馬克司派之政黨，但多少帶有愛國主義之色彩，如在大戰之中，社會黨亦參加「神聖同盟」以助對德戰爭之成功；再則，法國之社會黨爲第二國際中之政黨，其主張本極和平者；又自共產黨分裂出去之後，社會黨愈趨於保守，故對於武力革命或以武力推翻資本社會一點，

大有不願懸諸口間之慨。如社會黨領袖萊翁勃倫曾謂：「資本主義雖屆沒落之期，但社會革命，則必須漸進，始能有成；蓋社會革命之現實，非如政治革命之旦夕即能見功也。」此直社會黨開門見山之語。同時，事實上，因共產黨勢力之膨脹，工人之激烈者多為共產黨所吸去，故社會黨不能不向右傾，而侵佔急進社會黨之地盤，如一九三〇年社會黨大會時，對於小地主亦加以優容，當時對於小地主有如是之決議：凡雇用佃工不多，自己亦參預耕作之農人，不應視作資本家；同時又竭力拉攏下層之公務人員，故其活動範圍，實已侵入急進社會黨固有之勢力圈；亦唯如是，其態度亦愈趨於右傾，愈趨於保守而喪失其革命性。故法國共產黨縱努力向其進行單一無產政黨之計劃，恐仍未能改變其漸進主義之態度也；此為法國共產黨赤化法國當前困難之一。

今姑退一步，社會黨能接受共產黨之建議矣，恐亦僅為社會黨中之左翼，為數不多，於共產黨之實力上不會有多大之增加；即使社會黨完全與共產黨合併，另立單一之無產政黨，則其勢力亦決不能與今日人民陣線在議會中之聲勢相等。蓋代表中間階級之急進社會黨無論如何，決不至於接受共產黨此項革命之計劃也。蓋急進社會黨在經濟上尊重個人之私產，政治上尊重個人之

自由，乃一十足之民主主義者；與無產階級之獨裁當然柄鑿不相容者更有一點，最足注意者即急進社會黨人，思想上雖帶有急進之色彩，但一觸及其錢袋時，彼即立刻成爲一保守黨矣。法國人民之心理，大率如此。急進社會黨黨團主席岡秉基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九日演說，曾謂共產黨若欲推行共產，則急進社會黨自當與之脫離關係，聯合其他勢力與之周旋。觀此，可知急進社會黨對於此種單一無產政黨之企圖，不獨決無接受之可能，且無袖手旁觀，坐視不理之可能。若無代表中間階級之急進社會黨之助，法國共產黨能否輕易奪取政權，實施赤化，實爲又一疑問。

再從法國之階級分佈狀況觀察，法國共產黨之單一無產政黨計劃即使實現，則其奪取政權，推行共產主義之政策，亦非易事。按法國之壯年工作人員總共有二千一百萬人；其中工資生活者共有一千一百萬人，包括工業勞動者六百萬，天主教工人八十萬人，家庭傭僕七十萬人；農民八百萬人，包括自耕農五百萬人，無產農村工作者三百萬人；此外有獨立小工場主及手藝匠人一百二十萬人；小商人一百萬人。故於此二千一百萬人中，正真之無產階級，連農村無產者一併在內，不

過一千萬人左右，而中間階級亦有七百餘萬人。再作進一層之考察，凡依薪資爲生活者，其意識狀態多與小資產階級了無差異，蓋其希望與要求，多爲資本主義的；且其收入亦殊不均等，利害亦不一致，故此輩之態度，亦多屬於中間階級。因是，於此二千一百萬之勞作人員中，無產者之力量與中間階級之力量，實立於均等之地位。更從財產之分配上觀察，純粹無產之法國人每千人中僅有三百五十五人，而財產一萬法郎（卽一百三十五英鎊）以下之法人，亦有三百五十人；財產介乎一萬法郎與五十萬法郎（卽六千七百五十英鎊）之間者，又有二百八十五人。故中間階級之人數，決不少於無產者。故法國共產黨於奪取政權之時，非聯合此一階級，必無倖成之可能；但若欲聯合此一階級，則無產階級獨裁一類之政綱，當非先行取消不可，故聯合若成，共產黨亦難推行其過激之政策。以是，於最近期內，法國必無共產之可能。故法國最近之經濟恐慌，僅能使法國產生左傾之人民陣線而止；至若共產黨心目中，所希望之無產階級獨裁與蘇維埃政制，則除非法國受更深刻之恐慌，中間階級有大部之沒落，無產階級與大資本家間形成尖銳之對立，中間更無緩衝之存在，決難如願以償。但此種更深刻之恐慌，除非經過數年對外之戰爭，亦不致於發生；故法國共產黨亦

化法國之計劃，短期間內，我人可斷言其絕無實現之可能性。

最後，就國際之形勢上觀察，法國現時殊無共產之可能。目前歐洲之法西斯勢力，因德意兩國之合作，日趨於膨脹，此輩以反共之前衛自任，對於有共產傾向之國家，無時不注其眈眈之虎視，俟機而動，如對於西班牙之人民陣線，不惜竭其力量，以鋤去之，使入法西斯之勢力圈；對於蘇俄則屢施以恫嚇，欲得而甘心之。最近德日間所締結之防共協定，顯為準對蘇俄而發；雖表面上並無軍事合作之痕跡，但事實上，必為一種軍事互助之密約無疑，否則毫無意義。故國際之法西斯勢力對於蘇俄與共產主義，已採取積極之進攻姿態，祇須一有機會，彼輩即將協力而動。至於英美等民主國家雖對於法西斯國家無所愛好，但其厭惡法西斯之程度，未必如共產主義之蘇俄之甚，則可斷言者。蓋法西斯之政治型態雖與自由主義不相容，但於人之私產則並不加以危害；而共產主義則更將危及人之私產也。唯其如是，故英國於蘇俄德國之間，竟至無所偏愛，且不欲運用其政治力量，完成法國所希冀之東歐公約。至其對於意大利，雖因意之出兵阿比西尼亞而造成英意之交惡，但

至最近又因阿比西尼亞之征服已成事實，故爲恢復兩國之親善關係計，不得不捐棄縮嫌，訂立英意地中海君子協定。再如，於西班牙之內戰中，英國對於叛軍，雖無援助，但對於政府軍，亦未同情；始終嚴守兩無所袒之干涉態度。就此種種事象而觀，可知一旦法西斯國家或向蘇俄進攻之時，英國或亦將保持其兩不理會偏袒之態度，或者竟默許其作此項冒險之企圖，亦未可知。英國之態度如是，則向以不問歐局爲政策之美國，當然尤不欲出而干涉矣。歐洲之法西斯勢力既若是其氣燄高漲，而握有舉足重輕權之英國，態度又若是其模稜曖昧，則向以聯英爲對德安全保障之法國，若於此時而遽行樹立無產階級獨裁之政權，必致立即喪失英國之友好關係，而引起德意二國之前後夾攻，至於遠處北方之蘇俄，雖欲爲法之助，亦有所不及；故法若進行共產，則其國際地位必立陷於孤立，而發生危殆，至爲明顯。故萊翁勃倫曾有僅一蘇俄，其力不足之語。即以對西班牙內戰問題言，人民陣線政府始終採取不干涉之態度，即彼法國共產黨亦僅主張解除軍火供給之禁令，故總理勃倫對共產黨亦譏其爲「未甚徹底」，彼之言曰：「共產黨何以僅主張解除軍火供給之禁令，不主直接派兵公然援助西班牙之政府軍，蓋恐此舉一旦實行之後，即將引起國際之戰爭也。」其實，

國際戰爭猶非法國之所甚懼，質言之，直恐喪失英國之友好關係耳。易詞言之，爲強固法國之安全計，不能無英國；亦唯如是，故凡足以博英國歡心者，無不勉力以從，如禁止軍火之對西輸出，及準備禁止志願兵之赴西服役，對於國際之間，採取集體和平政策，皆其著者。法國社會黨與急進黨以及多數人士，對於英國既若是其重視，則其輕舉妄動以作共產之冒險行動，當然不至於採取。故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法國於相當期間之內，決無共產之可能也。

## 二 法西斯能捲土重來否

法國之法西斯團體，武裝已經解除，我人前已言之；唯有無捲土重來之可能，確爲一重大問題。蓋法西斯團體之武裝雖經解除，法西斯之行動亦大受打擊，但支持法西斯之資本勢力，並未受多大之削弱，且言論機關，大多操在此輩手中，不難伺機而作，重謀法西斯之死灰復燃也。再則如火十字會等團體之武裝，雖被解除，其團體則依然存在，如火十字會改名法國社會黨 (Parti Social Francaise)，是其存有奪取政權之野心，亦極顯然。在他一方面，另有更可注意之新法西斯政黨

出現，其領袖爲多里活（Jacque Doriot），氏原爲法國共產黨之主要人物，爲人體魄雄偉，狀甚精幹，且膽大而有決斷，不若火十字會領袖之拉洛克，優柔寡斷，毫無決心者。於一九三四年時，彼首先主張共產黨應與社會黨急進社會黨締結聯合陣線，其意以爲法國之工業無產階級不過佔總人口之五分之一，故若無小資產階級之支持，必至無事可爲。法國共產黨雖於事後採取其見解，成立人民陣線，但於當時竟將多氏開除黨籍，以是多氏對共產黨銜之刺骨，於衆院中成立共產黨別派，以與共產黨相鬪爭。於一九三五年秋，彼即與賴伐爾聯合，同時於衆院討論法俄互助協定時，對共產黨大施攻擊，謂其受莫斯科之金錢，欲使法國捲入對德戰爭之漩渦，以爲蘇俄之助，且圖於法國造成共產革命之大禍。其後彼又會接見德國之新聞記者，竟袒然主張法德合作對俄，於一九三六年總選，多氏仍於聖但尼（St. Dennis）區重行當選；同時鑒於人民陣線之勝利，遂於是年六月底組織法蘭西人民黨（Parti Populaire Francaise），其黨綱認：共產主義與國際主義爲法國之大敵；同時主張改造共和國，創設穩固之強力政府；集合國家各種勢力組織經濟會議；議會政府，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以及報紙等等，須與金融資本脫離關係；保護工農與中間階級；獎勵法國與殖民地

間之貿易；改革教育，務使法國成一「強勁有爲」之民族。觀於此項綱領，其法西斯之色彩，實甚濃厚；蓋其反對最力者，爲共產主義與國際主義。此外該黨又辦有民族解放報（*L'Emancipation Nationale*）一種，及種種小冊子，鼓吹親德親意，並主張與德合作，以犧牲蘇俄；前此與拉洛克發生衝突之火十字會要人馬德威（*Maudhuy*）亦率領黨徒加入其中；此外其幹部人物如約文乃（*Bertrand de Jouvenel*），乃一希特勒之熱烈崇拜者；多敏尼克爲主張法德合作最力者。其他已被解除武裝之法西斯團體之團員，因見多氏毅力之堅強，反共之堅決，中途加入其組織者亦頗多；右派各報亦竭力爲之捧場，大資本方面當然視爲拉洛克失敗後之唯一「後繼人選」，故此一法西斯政黨之潛勢力，實未可輕視者也。

願欲使法國之法西斯恢復其過去之勢力，進而掌握政權，其事亦殊非易易。一則，現議會中可視爲火十字會之議員不過八名；新法西斯之法蘭西人民黨議員不過十名，勢力過小，卽以右派之共和民主聯及保守派一起計算在內亦不過一百數十席，若依合法方法，則絕無可以掌握政權之可能。但若欲以武力奪取政權，則以武裝已被解除，精神上亦極頹喪，故尤無完成其奪取政權好夢

之希望。唯其重復興起之希望，並非絕無。蓋法國目前之人民陣線，若一旦歸於破裂，政權歸於中右派方面掌握，則凡對於法西斯派所施之種種束縛，自必隨而解除；法西斯派所受之束縛一旦解除之後，則自必大施活動，而為奪取政權之準備；二則，共產黨若與社會黨所進行之單一無產政黨，一旦趨於實現，則法國即有立即共產之虞，此時代表中間階級之急進社會黨或將出而與法西斯聯合，以為防共之鬪爭；此時之法西斯當然可以獲取廣大之羣衆基礎，而大擴其勢力。三則，須視國際情勢之變遷矣。例如，西班牙此次內戰之結果，法西斯若完全勝利，則法國即在地理上處於德意西三法西斯國家四面包圍之境，假使同時又不能獲取英國之合作，則雖有蘇俄之奧援，亦無濟於事。此時，法國因環境之壓迫，而走法西斯之主義之道路，亦意中事。然就現勢觀察，法國之人民陣線，短期間不致破裂；共產黨之單一無產政黨亦不致實現；至西班牙之法西斯能否完全勝利，亦尚在不可知之數，即使完全獲勝，歐洲大半入於法西斯之勢力，英國對法是否尚探目前不即不離之態度，要為一大疑問，故法國之法西斯勢力能否捲土重來，希望殊為微小。

## 附錄

### 人民陣線綱領全文

#### 一、自由之維護

(一) 大赦政治犯：

(二) 反對法西斯團體：

(甲) 依法將半軍事性之組織，作切實之武裝解除，並解散之。

(乙) 執行防止鼓煽暗殺及危害國家安全種種暴行之法律。

(三) 澄清政治，最要者為實施議會之禁條（如議員不准兼某幾種職位等等）。

(四) 報紙：

(甲) 撤銷限制言論自由之不名譽的法律與法令。

(乙) 爲報紙之改革計，須採取下列數種立法案：

1 能切實防止誹謗與敲詐者。

2 能保障出版物之經費爲正常者，如須公佈其經費之來源，如是商業上的宣傳不至操於少數私人之手，而金融上之舞弊事情，亦易於破案，同時更可以防阻新聞托辣斯之產生。

(丙) 組織國家播音新聞以期消息之正確，同時使各種政治的社會的組織，於此皆有平等參預之權利。

(五) 工會方面之自由：

(甲) 工會之權利應普遍應用及遵行。

(乙) 實施工廠法中關於婦女之條款。

(六) 教育與良心上之自由：

(甲) 發展國民教育，不僅須予以必要之補助金，並須將強迫入學年齡延至十四歲，至

於中等教育方面，應擇學生之優異者，給以陞學補助金。

(乙) 保障學生與教員之良心自由，尤須保障教育之中立性，非宗教性及教育界人士所享之公權。

(七) 殖民地方面：

設立議會研究委員會，研究法國海外領地（尤其法屬北非與安南）之政治，經濟與文化狀況。

二、和平之維護

(一) 請人民，尤其勞動階級，合力為和平之維持與組織。

(二) 在國聯之範圍內作國際之合作，以求集體安全之實現，如規定侵略之定義，及遭逢侵略時，自動及共同之制裁行動。

(三) 從武裝和平之境域，以不絕之努力，求進於非武裝和平之境域；第一步，在召開限制軍備之會議，然後為一般的同時的有效的軍備裁減。

(四) 軍火工業國有，禁止私販軍火。

(五) 擯絕祕密外交，主張國際行動與公開商討，使脫離國際聯盟之國家，重返日內瓦，但須不削弱國聯之構成原則，即集體安全與不可分割之和平。

(六) 將國聯會章所規定之修改條約辦法，加以簡單化，俾目前危害世界和平之各種條約，得謀和平之修正。

(七) 擴展類於法俄公約之公約系統，以便各國參加；在東歐及中歐方面須尤其努力。

#### 經濟方面之要求

一、恢復為恐慌所破壞或減低之購買力

防止失業及工業界之恐慌者：

設立一種全國性之失業金。

減低工作時間，但不可減少工資。

設立一種適當之養老金制，俾年老工人得以退職，同時青年工人亦能獲得工作。速以中央及地方之款項，在城市與鄉村推行大規模之公共工程計劃。

### 防止農業與商業恐慌者：

修正農產物之價格，兼須制止投機，與物價之擡高，俾躉賣物價與零售物價不致相去過甚。爲防止投機商人對於生產者消費者之掠奪計，應設立一代表各方之全國穀物部，以司其事。

扶助農村合作，由全國淡氣及碳酸鉀部以等於成本之價格售與農人，唯對於過磷酸鹽及其他肥田料之出售，則須加以控制並核准之，擴展農村放款，減低地租。停止債主自由沒收動產以償欠債之辦法，並規定還債之辦法。

儘速設法解除經濟法令所施於人之種種不平；立即撤銷壓迫有等人生活最烈之法令。

## 二、防止掠奪儲蓄與改進放款組織

規定銀行之業務

規定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借貸對照表。

重行規定公司董事之權限。

禁止已退職或候補冊上之公務人員充當股份公司之董事。

爲使放款與儲蓄，不受金融寡頭組織之控制，應將私人性質之法蘭西銀行改成真正之法  
國家銀行（易言之，將其收回國有是也）。

取銷法蘭西銀行之攝政院。

擴展法蘭西銀行行長之權力，同時以代表立法機關，行政機關，以及工會商會農會各方勢  
力之人，組織董事會以指導之。

將該銀行資本轉成股票時，須設法確保小股東之利益。

### 三、關於防止金融上之腐敗者：

控制軍火貿易同時將軍火工業收歸國有。

肅清政治及軍事機關之浪費。

設立參戰人員恩給金。

改革稅制以期經濟復興，財政收入須取之於大富翁（年入在七萬五千法郎以上之所得稅率必須爲急激之增高——現時之遺產稅亦須爲相當之改革——加增獨佔事業稅時，須防止其取償於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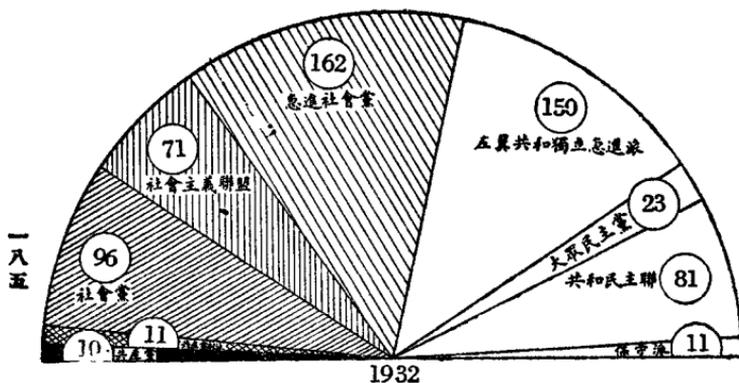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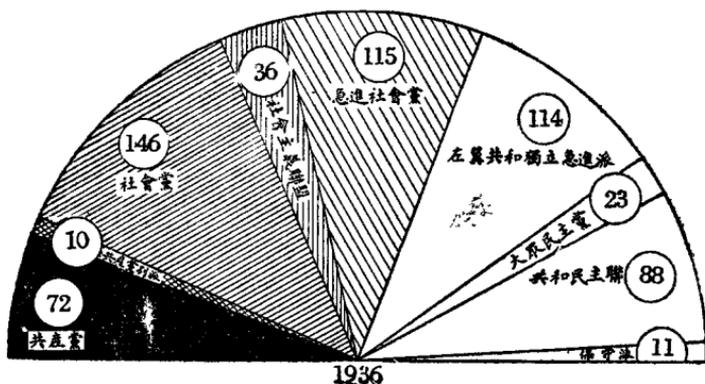
對於可以隨便過戶之證券，須防止偽造舞弊等事。

統制資本之輸出，對於故意規避者，必須給以極嚴厲之處置，甚至沒收其在海外之財產，或在國內相等之價值，都無不可。

## 法國現屆衆院議席表

附

錄



一八五

有黑線及黑色之部分，為人民陣線各黨所佔之議席。一九三六年  
 總選結果，人民陣線方面共得三七九席，反對派方面共得二三六  
 席。

## 法國重要日報一覽

法國之報紙，大部分握在鋼鐵協會之手，而法西斯傾向之報紙，大抵隸屬於此類；其他一部份則屬於天主教與其他工商業者；其次則爲中左各黨之機關報；現特分別述之如下：

### (一) 鋼鐵協會系統中之各報

小巴黎人報 (*Le Petit Parisien*)

創立於一八七八年，每晨出版，銷路達一百七十餘萬份，爲法國銷路最大之報紙。

日報 (*Le Journal*)

創立於一八八九年，每晨出版，銷路達一百萬份左右。

晨報 (*Le Matin*)

創立於一八八四年，每晨出版，銷路達七十五萬份；政治主張，較上述兩報明顯而露骨，主張右派政團之大聯合，與反對共產黨。

小日報 (Le Petit Journal)

創立於一八六三年，銷路在三十萬份左右。

巴黎週聲報 (L'Écho de Paris)

創立於一八八四年，每晨出版，銷路約在四十萬份左右，爲右派政團之代言機關，於法國之法西斯運動中，對於法西斯曾予極大之同情。

自由報 (Le Liberté)

創立於一八六五年，每日出晚刊一次，銷路在五萬份以上，近來爲法國法西斯團體愛國青年之機關報。

費加華報 (Figaro)

創立於一八二六年，每晨出版一次，銷路在五萬十萬之間；爲極端保守報紙之一，帶有保皇黨及法西斯之色彩，讀者多爲往日之貴族紳士。

民友報 (Ami du Peuple)

創立於一九二八年，創辦人為香水大王柯蒂(François Coty)，後因虧累過鉅，又轉入鋼鐵協會之手；於近數年來法國法西斯之高潮中，幾成法西斯派之代言人。

時報 (Le Temps)

創立於一八六一年，每日發行晚刊一次，銷數在九萬份左右，亦為右派之言論機關，右派政客泰狄歐即為該報出身者，對於法西斯運動，頗多同情。

雄辯日報 (Le Journal des Debats)

創立於一七九八年，每日發行晚刊一次，銷數約有三萬五千份，政治主張反對社會主義甚力。

工業日報 (La Journée d' Industrielle)

創立於一九一八年，每日出版一次，銷數約六萬份，為法國工業界出頭露面之代言機關。

(二) 屬於其他工商業之報紙

布勒斯特西方快報 (La Dépêche de Brest et de L' Ouest)

創立於一八八六年，其後臺老板爲法國之航業資本家，每日銷數約六七萬份，爲法國西部之重要地方報紙。

消息報 (L'Information)

創立於一八九九年，每日出版一次，銷數在二十萬份左右，爲法國金融界之言論機關。

(三) 屬於天主教系統中之報紙

十字報 (La Croix)

創立於一八八三年，爲法國天主教之中央機關報，每日出版一次，銷數約七十萬份；在外省方面，猶有一百零四處特刊，故分佈極廣。

西方閃電報 (L' Ouest-Éclair)

創立於一八九九年，每日出版一次，銷數達三十五萬份，爲天主教地方報紙之一。

里昂新聞記者 (La Nouvelliste de Lyon)

創立於一八七九年，每日刊行一次，銷數約二十五萬份，爲天主教地方報紙之一。

**黎明報 (L'Aube)**

創立於一九三二年，每晨發行一次，銷數達四十萬份，亦為天主教地方報紙之一。

(四) 屬急進社會黨方面者

**專業報 (L'Œuvre)**

創立於一九〇四年，最初為雜誌，至一九一五年始改為日報，每日出版一次，銷數在十萬份以上；讀者多半為左傾之知識分子。

**時代新聞 (L'Ère Nouvelle)**

創立於一九一七年，每日出版一次，銷數約二三萬份，政治主張與急進社會黨同。

**每日報 (Le Quotidien)**

創立於一九二三年，每日刊行一次，銷路約十萬份左右。

**北方警鐘報 (Le Réveil du Nord)**

創立於一八八九年，每日出版一次，銷路約十八萬份，為急進社會黨之主要地方報紙。

里昂進步報 (*Le Progrès de Lyon*)

創立於一八六〇年，每日刊行一次，銷數約二十七萬份，亦爲急進社會黨之主要地方報紙。

(五) 代表共和主義之報紙

波爾多西南法蘭西報 (*La France de Bordeaux et du Sud-Ouest*)

創立於一八八七年，每日刊行一次，銷數約在二十四萬份左右，政治主張代表共和左翼。

小馬賽人報 (*Le Petit Marseillais*)

創立於一八六八年，每日出版一次，銷數約三十五萬份左右，政治方面擁護共和制度。

小普洛溫沙報 (*Le Petit Provençal*)

創立一八七六年，每日出版一次，銷數約二十三萬份，與小馬賽人報屬於同一系統，政治主

張亦相一致。

(六) 屬於社會黨者

人民報 (*Le Populaire*)

附 錄

創立於一九一七年，每日刊行一次，銷數約二十萬份，主持者為社會黨領袖萊翁勃倫，政治主張代表第二國際，讀者多屬工人。

(七) 屬於共產黨方面者

人道報 (L'Humanité)

創立於一九〇四年，創辦人為社會黨領袖約爾 (Jean Jaurès) 氏，自共產黨與社會黨分裂後，即成為共產黨之機關報。每日發行一次，銷數已達二十五萬份。

觀於法國報紙之背景派別，可知右派在政治上，權威之大，實非其他派別所可比擬。第以於羣衆方面缺乏基礎，故政權常為左翼所操持。